

2024

年報



目錄

2	我們的業務	1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主席函件	150	綜合損益賬
8	財務摘要	1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9	創造股東價值	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獎項及榮譽	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風險管理報告	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企業管治報告	231	公司資料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125	董事會報告		



Photo Credit: Kurt Arrigo | Rolex

關於我們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新鴻基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香港金融機構，在另類投資和財富管理領域備受肯定。新鴻基公司成立於1969年，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公開市場、信貸和另類投資策略(其中包括房地產和私募股權)，締造長期經風險調整回報。

憑藉其紮根亞洲的傳承，新鴻基公司支持和培育該地區優秀且具專業能力的新晉資產管理公司，賦能他們實現卓越表現。本公司亦利用其長久以來建立的投資業務專長和豐富資源，透過其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為理念一致的合作夥伴和超高淨值投資者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73億港元。

轉型之旅

於金融市場的

55+ 年 卓越成就



資產總值 373億港元*

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969-1995

- 1969年新鴻基公司成立，是證券經紀的領航者
- 1983年於香港上市

2015-2020

- 2015年光大證券收購新鴻基金融70%股權，2020年收購餘下30%
- 2015年建立由新鴻基信貸營運的按揭貸款業務
- 2015年開展投資管理業務
- 將投資管理業務延伸至基金管理平台

1996-2014

- 1996年聯合地產收購大多數股權
- 2006年收購亞洲聯合財務，進軍消費金融領域
- 2007年亞洲聯合財務進軍中國內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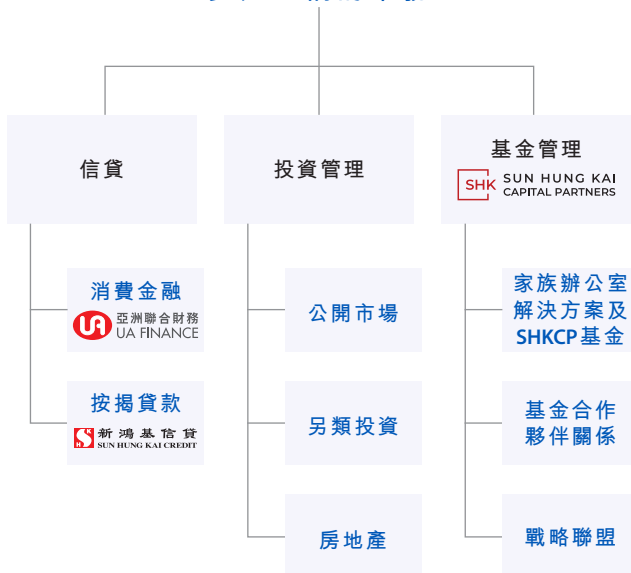
2021及未來

- 2021年成立基金管理平台 –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 取得香港證監會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
- 2022年推出多家族辦公室平台 – 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
- 2023年亞洲聯合財務推出SIM信用卡
- 2024年新鴻基信貸推出樓按資產管理服務
- 2024年慶祝新鴻基公司成立55周年
- 驅動新鴻基公司轉型成為領先的另類投資平台

我們的業務

自55年前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是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翹楚。多年來，本集團已成功發展多元且互補的業務單位，目前有信貸、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信貸業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現金流及穩定回報，而投資管理業務則帶來穩定長期的經風險調整回報，並且將業務向全球擴展。基於投資管理的成功，本公司通過建立基金管理平台，將業務擴展至管理外部資金。基金管理分部於2021年正式啟動，為本集團增加額外收入來源，並且進一步使我們的產品及投資策略多元化。

多元互補的業務



信貸業務

本分部有多元化的貸款組合，包括消費金融及按揭貸款。信貸業務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回報，而且與資本市場市況的關聯性不大，與我們的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形成互補。當我們發展貸款類另類投資產品時，信貸業務亦為我們配備市場領先的資產發起及服務平台。

消費金融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主要通過完善的分行網絡及先進的網上平台，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個人及小企業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該公司紮根香港市場30餘年，為無抵押貸款市場的領導者，其於2023年推出全新產品SIM信用卡，以滿足尋求快速回應的按需卡客戶需求。該公司在內地持有互聯網貸款牌照及在全國主要城市持有線下放債人牌照。

按揭貸款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 (「新鴻基信貸」)

建基於本集團的信譽及專業知識，新鴻基信貸為香港的置業人士及準買家提供一按和二按貸款服務，亦為物業投資者提供度身定製的融資解決方案。新鴻基信貸於2015年成立，已發展成為香港市場家喻戶曉的按揭貸款品牌。於2024年，新鴻基信貸推出樓按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由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住宅樓按組合。

投資管理

本公司於2015年成立投資管理分部，憑藉本集團的專長及全球網絡尋求帶來可觀的經風險回報的投資機會。我們的投資組合包含公開市場、另類投資及房地產等廣泛範疇。投資管理分項在中長期內已成為本集團超額回報的重要來源。

公開市場

本公司管理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企業持股（一種內部管理的公開市場股票策略）及策略性持股組合。

另類投資

本公司力求審慎運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進行投資，建立另類投資組合，爭取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回報，並且使我們在行業和地域分佈方面更為多元。該組合有不同的投資方式，包括直投、跟投及投資外部私募股權基金和對沖基金，外部基金是以其投資表現、策略匹配度及市場和行業準入度作為挑選基準。我們亦更著重於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前稱特別機會），致力於利用我們的財務實力捕捉市場錯配所帶來的機會，從而創造具有穩健防禦特性的有利回報。

房地產

房地產是集合集團的核心優勢。本公司專注於具有強大下行保護的機遇，此投資組合分佈於亞太地區及歐洲此類透明的發達經濟體。本公司通過房地產權益、共同投資及私募融資靈活進行投資。

基金管理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或「SHK Capital Partners」）

信貸業務提供強大的現金流，加上投資管理業務的專長、網絡及資本收益，使本公司有足夠實力將業務擴展至下一階段，管理第三方資金。本集團的基金管理平台——SHK Capital Partners於2021年正式成立，現持有證監會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九類牌照。SHK Capital Partners在管理自營策略的同時，也根據各基金經理的入市準備程度，對他們進行孵化、協作、加速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

我們於2022年推出多家族辦公室平台——「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為精選的家族辦公室、超高資產淨值個人客戶及機構提供定製的另類投資方案，著力為其創造長期價值。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基金管理分項將成為額外收入來源的驅動力，並與投資管理分項合作引領本集團轉型成為領先的另類投資平台。

主席函件

各位股東：

2024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依然動盪不穩，一方面，利率高企、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消費者情緒低迷等逆境持續存在。另一方面，對人工智能的採用及其所有相關技術的熱情，以及對新一屆美國政府的樂觀情緒，繼續推動美國市場走高。我們轉向利用內部及外部投資能力使其他第三方投資者受惠的策略性業務轉型持續取得進展，勢頭不斷增強。

於2024年，我們的基金管理平台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SHKCP」)持續取得良好進展，此乃建基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堅實基礎以及第三方投資者、基金管理人與新鴻基公司之間獨特的利益一致性——這是在區內罕見的組合。在有機增長以及年內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的推動下，總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創下20.0億美元的記錄，較2023年增長超過一倍。該分項的除稅前貢獻保持正向增長，達至49.0百萬港元，突顯了我們戰略調整的成效及商業模式的高營運槓桿效應。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為我們及第三方資本帶來豐厚回報，推動增長。為進一步加強另類資產管理平台，我們繼續投資於人才、升級技術基礎及改善工作流程，為機構級基礎建設奠定根基，讓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性增長。

自2015年拓展至投資管理以來，我們成功將自身定位為多元另類投資者。於過去十年，我們在不同經濟週期內精心挑選及高效管理投資組合，並自2022年起持續調整資產配置，進一步推動多元化投資。儘管部分舊有資產及緊縮貨幣政策令資產價值持續受壓，但我們強調有紀律的風險承擔及多元化，結合我們對差異化機遇的准入，使投資管理分項於2024年帶來2.5%的整體投資收益，所有類別的資產均作出了貢獻。值得注意的是，持續對沖基金投資組合取得10.6%的穩健收益，乃得益於採取保守及高波動性兩種策略基金經理的組合，並著重高流動性策略。

年內，我們的信貸業務維持保守的發放貸款策略，同時專注於投資組合管理及提升經營效率。此嚴謹策略鞏固了我們於香港消費金融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加強我們於中國內地貸款賬的韌性。我們的新信用卡業務SIM信用卡以穩固的消費者借貸平台為基礎，持續取得穩健進展，截至年底的累計交易量超過15億港元。此外，我們的按揭貸款分項擴大了其服務範疇，推出服務於第三方投資者的樓按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由機構擁有的100百萬美元住宅按揭組合。憑藉其端對端零售按揭平台，並與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團隊展開合作，我們的按揭貸款附屬公司具備獨特優勢，把握市場波動帶來的機遇並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財務摘要、資本管理及股息

我們於2024年的財務表現反映了我們的策略成效。我們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77.7百萬港元（2023年：虧損471.4百萬港元），包括與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有關的一次性匯兌虧損29.0百萬港元（2023年：無）以及撤銷的遞延稅項資產55.9百萬港元（2023年：60.7百萬港元），兩者均為非現金及已扣除非控股權益。每股基本盈利為19.3港仙，而2023年則為每股虧損24.1港仙。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分別增加至1.8%及1.5%（2023年：分別為-2.2%及-0.5%）。

我們減低中期票據敞口的決定突顯了嚴謹的資本管理方針。我們擇機回購37.9百萬美元的中期票據並贖回於2024年到期的277.0百萬美元票據，使我們的整體中期票據敞口減低314.8百萬美元。自2022年來中期票據回購及贖回總額達至434.1百萬美元，突顯我們在市場動盪下提高資本效益及策略性降低風險的承諾。因此，我們的資本淨負債比率自2023年下跌740個基點至31.2%。

為貫徹我們對股東回報的承諾，我們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每股股息總額為26港仙，與去年水平相同。我們亦已回購及註銷210,000股股份，並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自1997年起，我們透過股息派付及股份回購向股東返還合共154億港元。

業務動向

我們的新業務基金管理在持續發展的過程中，帶來了日益重要的財務貢獻。於2024年，我們擴大費用收入基礎，除稅前溢利由去年的16.8百萬港元增至4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錄得強勁的淨資本流入，以及幾乎所有策略均取得穩健表現，使總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強勁，達20億美元。我們的基金合作夥伴（由我們精選並通過提供種子資金或加速資本，以及收益分享安排而合作的新興基金經理）在我們的持續支援下實現了關鍵性里程碑。值得注意的是ActusRayPartners於年內成功推出第三隻基金，採用股票市場中性策略實現與廣泛市場不具關聯性的回報。截至2024年末，ActusRayPartners的資產管理規模已增至超過11億美元，突顯了我們利益高度一致的協作模式取得成功。

基金管理業務中的另一項突出成就是我們的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業務，這是一個為志同道合的家族辦公室及超高資產淨值人士（「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客製化投資解決方案的大家族辦公室平台。通過我們資產負債表的承諾，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令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高度一致。於2024年，我們選擇性地擴大客戶基礎，同時保留我們的高接觸服務模式，並利用本集團廣泛的投資網絡及豐富的另類投資專業知識，令客戶更容易獲取獨家的另類投資機會。

年內，我們與GAM Investments（「GAM」）建立戰略聯盟，通過在大中華區分銷及服務其基金，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種類。該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拓展至財富管理領域，在SHKCP及GAM的客戶之間交叉銷售另類投資及財富服務。另外，我們與Wentworth Capital（「Wentworth」）建立的新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透過一間致力服務澳洲本土市場的大型機構化房地產平台，進一步參與當地迅速發展的房地產私募融資機遇。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反映了我們更遠大的目標，即探索全球擴張，並物色能夠擴大我們服務範疇的戰略機遇。

投資管理分部方面，我們繼續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在2024年的持續市場波動下加強下行保護及韌性。我們在維持審慎資本配置方針的同時，亦繼續積極地評估失序市場的機遇，這些市場機遇的入場價格具吸引力，有望創造受注目的價值。透過篩選特殊狀況、將投資項目結構化以確保下行保護穩固，並密切監測復甦跡象以實現最佳的退出，我們得以善用該等機遇創造非對稱回報。此善用機會的策略在我們新增到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以及房地產分項的投資中可見一斑。其中一個顯要例子是我們於年內與Colony Investment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藉此投資於歐洲最大的酒店擁有商之一。這一歐洲酒店平台之前受到COVID-19影響，為我們在重新定位和振興資產方面的合作提供了具吸引力的機會。

結合經強化的風險管理框架，我們的靈活性及投資組合管理協助我們在2024年取得更佳表現。投資管理的收益總額為394.4百萬港元（2023年：虧損332.0百萬港元）。經內部分配資金開支成本669.4百萬港元後，該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405.9百萬港元（2023年：1,291.3百萬港元）。我們的所有分項均實現正回報，其中持續對沖基金錄得回報10.6%，引領其他分項。房地產業務錄得200.9百萬港元的收益（不包括香港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該收益主要是我們在歐盟酒店業的投資的強勁復甦所帶動。同時，伴隨資本市場環境並不利於私募股權投資的退出，我們的多元化私募股權組合錄得1.1%的回報。

疲弱的貸款需求及更嚴格的審批準則均限制了我們信貸業務的擴張。然而，經營效率的改善幫助減輕該影響。儘管面對經濟放緩及利率高企的強大阻力，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仍展現了韌性，貢獻除稅前溢利807.3百萬港元（2023年：979.5百萬港元），包括與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有關的一次性匯兌虧損46.1百萬港元。SIM信用卡在各方面繼續表現良好，我們的客戶基礎得以擴大，這加強了我們對其未來日益提高盈利貢獻的信心。在香港物業市場處於極其艱難的環境下，按揭貸款分項貢獻除稅前溢利39.5百萬港元（2023年：65.7百萬港元）。然而，隨著越來越多的發展商尋求減持其住宅按揭組合並將其管理外判予第三方，我們對於新推出的樓按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續發展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員工及社區

員工是我們實現成就的核心，並推動著我們邁向成功。我們在人才發展、專業培訓及整體員工福祉方面持續投放資源。我們致力培育積極投入和關懷的工作文化，從無限年假政策等措施可見一斑，其旨在營造創造力與生產力蓬勃發展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在員工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方面繼續發揮重要的作用。於2024年，我們授出超過1百萬股股份並歸屬1.2百萬股股份，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信念：一個有動力和投入的工作團隊對於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仍是不可或缺。於2024年，我們透過推行負責任投資政策，進一步加強對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投資的承諾。該政策將ESG考量正式納入我們的投資決策過程，輔以篩選及調整程序。為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我們已委聘一間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審核並為我們的2024年ESG報告提供額外驗證，進一步加強所披露資料的可信度。

環境方面，我們實現了顯著的績效里程碑，包括對比2023年的數據，用紙量減少超過40%，用水量則減少超過30%。我們將此承諾延伸至客戶，現今每份SIM信用卡結單上均有一個儀表板，顯示每項交易相關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從而更廣泛地提高環保意識。

ESG原則的另一個關鍵支柱是我們積極參與社區義工服務，此反映在我們為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社區福祉而開展的多項計劃。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推進ESG倡議，將負責任的實踐融入我們的業務，助力實現更永續的未來。

展望

展望2025年，隨著對進一步減息的期望逐漸減弱使資產價值受壓、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升溫，以及大中華區的消費需求放緩及持續的結構性改革，經濟形勢仍然動蕩不安。雖然該等不確定性影響投資者情緒並需要採取謹慎取態，但同時也帶來了機會，讓我們能夠進一步聚焦戰略重點。特別是，私募融資及特殊機會擁有不少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其將持續發掘被錯誤定價的資產，或可抵銷從其他資產類別中觀察到的活動放緩。

內外利益一致所創造的協同效應將進一步豐富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產品種類及擴大客戶覆蓋範圍。通過探索新合作夥伴關係及發展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業務，這一另類資產管理平台已蓄勢待發，以實現未來持續性增長。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框架，投資人才庫並利用先進科技，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

最後，本人謹此向所有持份者的支持及信任致以真誠謝意，閣下對我們的業務轉型策略與員工的信心，仍是推動我們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前行及實現永續長期成功的關鍵。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0日

財務摘要

除稅前溢利 +1,024.4%

861.3 百萬港元

應佔溢利扭虧

377.7 百萬港元

收入 -3.9%

3,762.0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保持一致

26.0 港仙

資本淨負債比率由 38.6% 降至

31.2%

總資產 -8.7%

37,300.1 百萬港元

每股賬面值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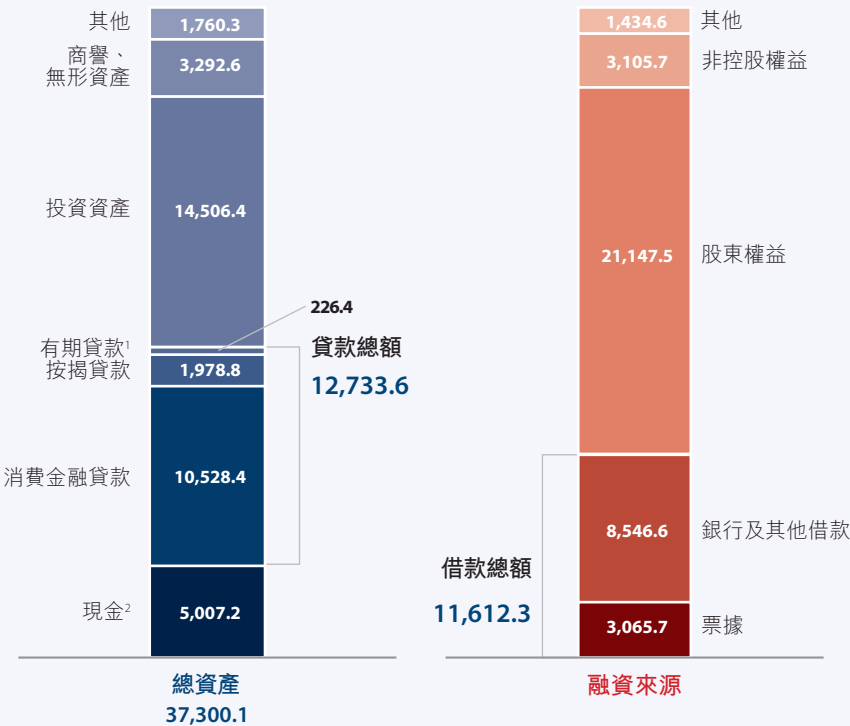
10.8 港元

現金總額 -25.2%

5,007.2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健，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較低的資產負債率。長期貸款及投資資產由長期債務及股東權益提供資金，而短期資產可幾乎與短期債務完美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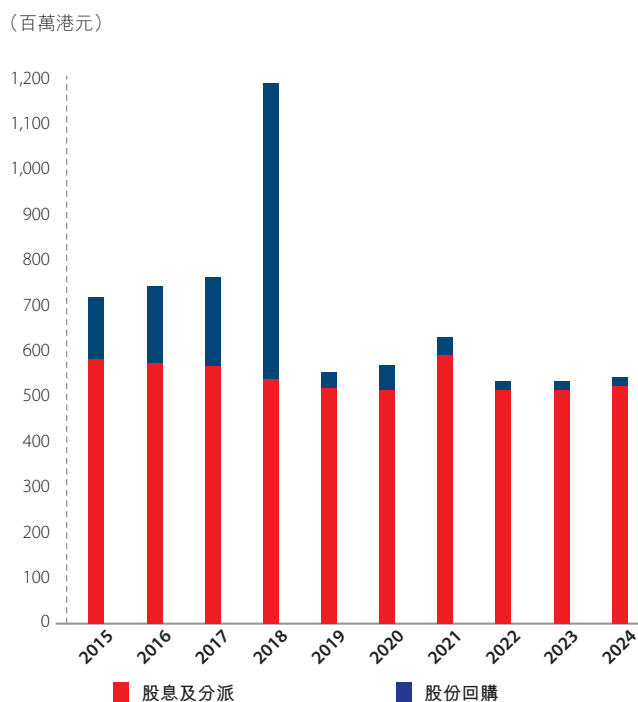


¹ 並非所有有期貸款均由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持有
² 現金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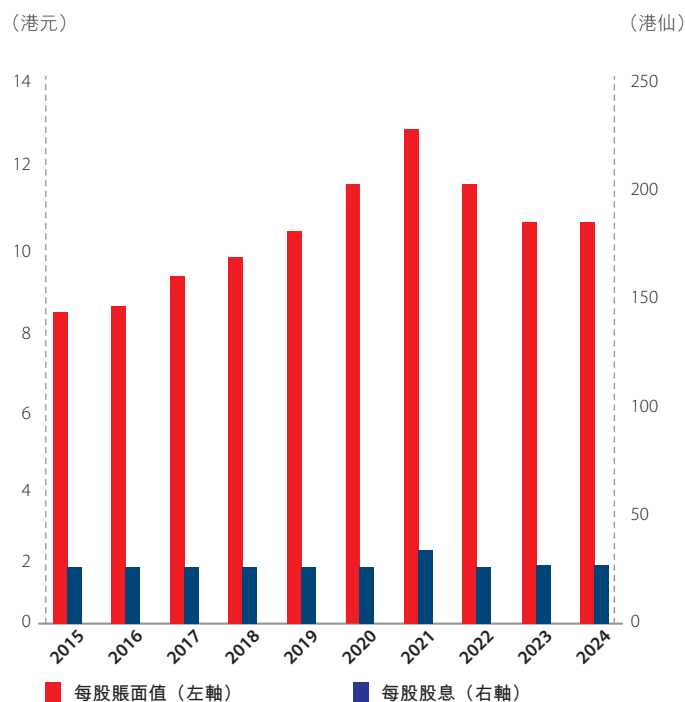
創造股東價值

新鴻基公司一直以來透過股息及分派、股份回購及長期資本增值，為股東提供可觀回報。1997年以來，本集團已透過股息及股份回購的形式累計回饋股東154億港元。

資本回報往績記錄



資本增值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百萬港元)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4/23 %變動
收入	4,056.6	4,324.0	4,054.1	3,916.6	3,762.0	-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547.7	2,813.7	(1,534.8)	(471.4)	377.7	不適用
於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資料 (百萬港元)						
總資產	44,083.2	48,790.1	42,914.7	40,869.5	37,300.1	-8.7%
總負債	18,130.9	20,250.9	17,358.6	16,473.9	13,046.9	-20.8%
股東權益	22,625.2	25,075.2	22,358.1	21,268.0	21,147.5	-0.6%
股份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28.3	142.7	(78.2)	(24.1)	19.3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28.0	142.5	(78.1)	(24.0)	19.3	不適用
每股股息 (港仙)	26.0	30.0	26.0	26.0	26.0	—
每股賬面值 (港元)	11.4	12.7	11.4	10.8	10.8	—
年末之股份總數 (百萬)	1,982.3	1,973.3	1,967.4	1,965.2	1,965.0	-0.0%

獎項及榮譽

	2024	渣打企業成就大獎 – 可持續企業 (社會責任) 傑出獎 渣打銀行
	2018-2024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信報財經新聞
	2018-2024	年度上市企業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2024	最佳風險管理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2024	亞洲卓越大獎 – 亞洲最佳CEO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2024	亞洲卓越大獎 –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2016-2019, 2023-2024	亞洲卓越大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2023-2024	亞洲卓越大獎 – 最佳企業傳訊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2024

路演中國第八屆中國卓越IR評選－最佳價值創造獎
路演中國



2013-2018, 2020, 2022-2024

最佳ESG企業獎「金獎」

2019, 2021

最佳ESG企業獎「鈦獎」

財資雜誌



2021-2024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
世界綠色組織



2024

格隆匯金格獎：ESG信息披露卓越企業
格隆匯



2016-2024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1-2024

開心企業大獎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收入	3,762.0	3,916.6	-3.9%
除稅前溢利	861.3	76.6	102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377.7	(471.4)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9.3	(24.1)	不適用
第二次中期股息(港仙)	14.0	14.0	—
每股賬面值(港元)	10.8	10.8	—

於2024年，我們在複雜且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前行，實現穩健的財務表現並重返盈利。本年度的金融市場持續面臨逆風，利率高企持續對資產價值造成壓力，加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使情況更為複雜。受零售銷售低迷、物業價格下跌以及中國內地擺脫以房地產驅動增長的結構性轉型所影響，大中華地區的經濟持續疲弱。同時，美國在開發及採用人工智能(AI)方面的氣氛熾熱，結合對新一屆政府的樂觀態度，持續推動市場走高。

在此背景下，我們多元化的業務(涵蓋信貸、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仍然保持韌性，使我們能夠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於整個年度內，我們採取審慎的策略，在審批新貸款時謹慎行事，同時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作為策略性業務轉型計劃的一部分，基金管理業務的擴建勢頭增強，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支持策略性業務轉型。我們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優先考量資本效率及流動性。我們的紀律不僅增強了業務的韌性，亦讓我們具備理想的條件充分利用市場失序所創造的機遇。

除稅前溢利為861.3百萬港元(2023年：76.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024.4%，主要得益於投資管理業務的表現改善，以及基金管理業務的貢獻日益增長。包括與中國內地的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有關的一次性非現金匯兌虧損29.0百萬港元(2023年：無)(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及非現金撇銷遞延稅項資產55.9百萬港元(2023年：60.7百萬港元)(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在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77.7百萬港元(2023年：虧損471.4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19.3港仙(2023年：虧損24.1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股東回報維持與去年相同的水平。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淨額0.5百萬港元回購及註銷210,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回購37.9百萬美元的中期票據及贖回於2024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277.0百萬美元的中期票據，使中期票據敞口減少了314.8百萬美元，加上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少，資本淨負債比率同比下跌740個基點至31.2%，反映了我們著重資本效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股賬面值為10.8港元(2023年：10.8港元)。

業績分析

2024年的收入為3,762.0百萬港元(2023年：3,916.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益3,573.0百萬港元(2023年：3,764.4百萬港元)。收入的同比減少主要歸因於客戶的貸款需求縮減及戰略性收緊貸款發放政策導致貸款賬減少。繼中國內地從無抵押貸款戰略性地轉向有抵押貸款後，消費金融業務的貸款回報下跌亦令收入減少。

信貸業務實現了除稅前溢利846.8百萬港元（2023年：886.3百萬港元，經全數撇減我們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158.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4.5%，主要由於本地經濟疲弱導致上述的貸款賬下跌及客戶信貸狀況惡化。儘管屬非現金項目，但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一次性匯兌虧損46.1百萬港元亦是導致下降的因素之一。部分影響得以緩解是因為我們在經濟動盪期間優先考量營運及資本效率，從而減低了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

投資管理錄得總收益為394.4百萬港元（2023年：虧損332.0百萬港元）。經分配內部資本成本支出669.4百萬港元後，該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為405.9百萬港元（2023年：1,291.3百萬港元）。情況相較2023年有所改善，主要受各資產類別錄得投資收益及撇減下跌所帶動。此突顯了我們在選擇性配置資本、投資組合管理及審慎風險管理方面均採取了嚴謹策略。

基金管理的除稅前溢利變得日益重要，達49.0百萬港元（2023年：16.8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91.7%。該新業務的費用收益錄得強勁增長，同比增加55.6%至56.5百萬港元，乃由於資產管理規模總額持續增加，達20億美元所致。與GAM建立戰略聯盟亦令費用收益有所增長。

集團管理及支援於2024年實現除稅前溢利371.4百萬港元（2023年：464.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0.1%，主要原因是資本成本收入減少。該收入是一種抵銷分配至投資管理分項的資本成本的內部機制，其下跌乃歸因於所動用的內部資本金額減少。

本年度營運成本為1,441.4百萬港元（2023年：1,467.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8%，主要受消費金融分項在中國內地戰略性地轉向有抵押貸款，致力提高營運效率所帶動。

業務回顧

按分項呈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未計及非控股權益）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的 除稅前貢獻			於下列日期的 分項資產	
	2024年	2023年	變動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貸業務					
消費金融	807.3	979.5	-17.6%	17,761.5	18,062.9
按揭貸款	39.5	65.7	-39.9%	2,155.6	2,674.6
私募融資	-	(158.9)	不適用	-	-
小計	846.8	886.3	-4.5%	19,917.1	20,737.5
投資管理	(405.9)	(1,291.3)	-68.6%	14,914.2	16,257.4
基金管理	49.0	16.8	191.7%	59.6	24.9
集團管理及支援	371.4	464.8	-20.1%	2,409.2	3,849.7
總計	861.3	76.6	1024.4%	37,300.1	40,869.5

信貸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營運信貸業務，受該地區本地經濟狀況、監管形勢及基準利率變動的影響。

消費金融

本集團的消費金融業務乃透過其擁有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營運，該公司在香港持有一項放債人牌照，並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持有互聯網貸款牌照及線下放債人牌照。憑藉完善的分行網絡及成熟的網上及手機平台，亞洲聯合財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為個人及企業提供無抵押貸款業務。自2017年以來，就無抵押貸款未償還結餘而言，亞洲聯合財務在所有非銀行貸款機構中排名一直穩居無抵押貸款機構之首，並在香港的所有貸款機構中排名前五。

分項全年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收入	3,144.8	3,231.8	-2.7%
貸款回報(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¹	28.1%	28.3%	
經營成本	(982.6)	(1,076.0)	-8.7%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1.2%	33.3%	
融資成本	(505.1)	(504.7)	0.1%
減值虧損淨額	(793.5)	(675.7)	17.4%
其他收益	10.6	18.2	-41.8%
其他虧損	(21.0)	(5.6)	275.0%
匯兌虧損	(45.9)	(8.5)	440.0%
除稅前貢獻	807.3	979.5	-17.6%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10,528.4	10,627.2	-0.9%
貸款結餘總額 ²	11,141.7	11,197.0	-0.5%

¹ 利息及費用收益／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減值撥備前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我們於年初採納了審慎的貸款審批方法，著重營運效率及信用狀況管理。截至2024年底，貸款結餘總額同比減少0.5%至11,141.7百萬港元，而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貸款結餘淨額為10,528.4百萬港元，同比減少0.9%。收入為3,144.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7%。

經營成本同比減少8.7%，乃由於自2023年起實施的成本合理化措施以及在中國內地戰略性地轉向有抵押貸款所致。該等舉措導致成本收益比率下跌了210個基點至31.2%，標誌著自2022年的35.1%以來連續第二年下降。

融資成本主要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掛鈎，與2023年相比保持穩定。於2024年8月，我們成功完成了一項新的銀團貸款以用於再融資。該銀團貸款獲得超額認購並得到多間銀行參與支持，反映銀行界對我們的財務韌性充滿信心。

減值虧損淨額合共為793.5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7.4%。儘管減值虧損淨額有所增加，但我們持續有效地管理壞帳，使2024年全年增幅低於上半年的31.6%。

其他虧損為2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重估中國內地的辦公室租賃物業所致。匯兌虧損為4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一間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清盤後從當地匯出資本所致，因為人民幣在資本最初匯出及隨後匯入香港時大幅貶值，所以產生了一次性非現金支出。

儘管面臨挑戰，亞洲聯合財務於2024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為807.3百萬港元。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024年	2023年
撇銷數額 ¹	(962.7)	(944.6)
收回數額 ²	217.8	235.2
撇賬額	(744.9)	(709.4)
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6.7%	6.2%
減值撥備(支出)／撥回 ³	(48.6)	33.7
減值虧損淨額	(793.5)	(675.7)
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7.1%	5.9%
年末減值撥備	613.3	569.8
佔年末貸款結餘總額的%	5.5%	5.1%

¹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例如交易對方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會撇銷該金融資產。

² 反映收回／償還先前已減值及終止確認事項的貸款。

³ 調整以反映貸款組合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消費金融客戶的貸款結餘淨額的賬齡分析（百萬港元）：

於該等日期的 逾期天數：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少於31	654.2	6.2%	707.9	6.7%
31至60	168.7	1.6%	159.1	1.5%
61至90	36.4	0.4%	22.2	0.2%
91至180	6.7	0.1%	58.6	0.5%
超過180	88.1	0.8%	61.6	0.6%
總計	954.1	9.1%	1,009.4	9.5%

附註：佔貸款結餘淨額的百分比

香港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2024年	2023年	變動
分行數目	46	48	
貸款數據：			
貸款結餘總額 （百萬港元）	9,199.4	9,123.7	0.8%
於年內新增貸款額 （百萬港元）	13,212.6	12,345.3	7.0%
新增貸款數目	220,284	202,244	8.9%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 總額（港元）	41,194	48,196	-14.5%
全年比率：			
貸款總回報 ¹	30.4%	30.4%	
撇賬率 ²	8.0%	6.0%	
減值虧損淨額率 ³	8.8%	6.5%	
減值撥備率 ⁴	6.1%	5.3%	

¹ 利息及費用收益／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撇賬／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³ 減值虧損淨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⁴ 減值撥備／年末貸款結餘總額

在香港，我們致力於在增長與風險緩解之間取得策略性的平衡。根據破產管理署的資料，香港於2024年的個人破產申請案件已達到2017年以來的最高水平。我們的貸款結餘總額錄得0.8%的輕微增長，達至92億港元。

年內，我們實行更嚴格的貸款審批准則並加強客戶信貸評估。我們使用最新的科技工具及更新的數據庫，持續改善我們的自有信貸評分系統，確保信貸評估高效率且行之有效。

於2024年4月，我們成為信資通的創始認可會員。信資通是由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存款公司公會」）以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LMLA」）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支持下共同開發的中央信貸資料平台。亞洲聯合財務作為行業龍頭，積極參與信資通的開發及推出，其代表亦擔任LMLA的主席。我們相信，信資通將顯著增強信貸資料的韌性，讓貸款提供者更準確地評估消費者的信貸申請。

新的信用卡業務命名為SIM信用卡，體現了我們「Simple, Instant, Money」的服務理念。截至2024年底，該業務的累計交易額超過15億港元，其他關鍵營運指標（例如未償還結餘、收入產生及客戶與信用卡獲取量）亦取得穩健表現。相比我們的個人貸款業務，SIM信用卡針對的是不同的客戶群體和信用狀況。我們相信，這項新業務將擴大亞洲聯合財務的客戶群，並隨著時間推進逐漸為本集團貢獻盈利。

亞洲聯合財務一直堅守其對ESG的承諾。每份SIM信用卡結單上均有一個儀表板，顯示每項交易相關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另外，線上交易的增長使實體印本及文件數量大幅減少，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亦推出多項措施提高客戶的環保意識，鼓勵可持續發展實踐。

鑑於公眾對資料安全的關注日益增長，亞洲聯合財務的信用卡業務已獲得PCI-DSS 4.0合規性認證，而貸款服務則獲得ISO 27001:2022認證。該等認證突顯我們對滿足國際安全標準、保障客戶數據及增強信任的承諾。我們通過維持該等高標準加強對數據安全及合規的承諾，同時鞏固客戶對我們的長遠信心。

中國內地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2024年	2023年	變動
分行數目	15	16	
貸款數據：			
貸款結餘總額 (百萬港元)	1,942.3	2,073.3	-6.3%
於年內新增貸款額 (百萬港元)	3,234.5	2,702.2	19.7%
新增貸款數目	8,135	15,365	-47.1%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 總額(人民幣)	212,176	107,045	98.2%
全年比率：			
貸款總回報 ¹	17.6%	20.7%	
撇賬率 ²	0.8%	7.1%	
減值(撥回)／虧損 淨額率 ³	(0.5%)	3.7%	
減值撥備率 ⁴	2.8%	4.0%	

¹ 利息及費用收益／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撇賬／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³ 減值(撥回)虧損淨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⁴ 減值撥備／年末貸款結餘總額

在中國內地，我們戰略性地轉向有抵押貸款，使2024年的減值支出進一步減低。有抵押貸款以抵押品作為支持，能帶來穩定回報並減少經營成本，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盈利性。我們有信心該戰略轉向將會加強我們的韌性，為我們從中國內地未來經濟復甦中把握機遇創造了理想條件。

按揭貸款

本集團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經營按揭貸款分項。自2015年開業以來，新鴻基信貸已發展為香港領先的非銀行物業按揭供應商，以其客戶為本的方針及創新的按揭解決方案而聞名。

分項全年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收入	229.3	286.9	-20.1%
貸款回報(平均貸款 結餘總額%)	9.7%	10.1%	
經營成本	(45.0)	(58.1)	-22.5%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19.6%	20.3%	
融資成本	(68.6)	(105.6)	-35.0%
減值虧損支出淨額	(76.2)	(57.5)	32.5%
除稅前貢獻	39.5	65.7	-39.9%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1,978.8	2,468.7	-19.8%
貸款結餘總額 ¹	2,146.2	2,569.1	-16.5%

¹ 減值撥備前

我們在資本配置方面保持審慎態度，並在年內選擇性地發放新貸款。我們亦會專注於積極管理現有貸款組合並發展樓按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貸款結餘總額為2,146.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569.1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6.5%。首次按揭貸款繼續佔90%以上，突顯我們將戰略重點放在此風險更佳的分項。儘管香港物業價格持續面臨下行壓力，但截至2024年底的貸款價值(「貸款價值」)比率為76.9%。

收益為229.3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0.1%，主要反映貸款賬減少。貸款回報為9.7%(2023年：10.1%)。經營成本同比減少22.5%至4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經營集中化及減少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經營效率。成本收益比率為19.6%，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的低位。

融資成本為68.6百萬港元，同比減少35.0%，主要由於已動用借款減少及聯儲局減息後HIBOR下降所致。減值虧損支出淨額為76.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32.5%，主要由於受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復甦較預期慢影響，我們對若干貸款違約作出較大撥備所致。新鴻基信貸貢獻的除稅前溢利為39.5百萬港元（2023年：65.7百萬港元）。

年內，我們注意到越來越多發展商希望出售其住宅按揭組合，並將其按揭管理和服務外判給可靠的第三方協助管理。有見及此，我們推出了樓按資產管理服務，管理一個由機構擁有價值100百萬美元的住宅按揭組合。通過利用端對端的零售按揭平台、系統化流程和豐富的專業知識，並與本集團的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團隊緊密合作，新鴻基信貸具備理想的條件，充分利用市場失序所創造的機遇。

私募融資

誠如此前所報告，私募融資中之定期貸款被重組至投資管理項下的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我們於陸金申華融資租賃（「陸金申華」）亦已無敞口。為作比較，本集團於2023年自撤銷其於陸金申華的權益中錄得158.9百萬港元的虧損，原因是我們持續縮窄業務範圍並加強聚焦。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業務憑藉本集團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獲得優質投資機會的獨特准入，尋求具吸引力之經風險調整回報。

該分項錄得總收益394.4百萬港元（2023年：虧損332.0百萬港元）或基於其平均資產的年度回報率2.5%（2023年：-2.0%）。營運成本為107.7百萬港元，同比減少43.1%，主要是由於投資資產的規模縮小導致分項間成本分配減少。經扣除內部資本成本支出669.4百萬港元後，該業務於年內的除稅前虧損同比收窄68.6%，達405.9百萬港元。

另類投資及房地產項下的財務工具分別錄得已兌現收益淨額86.2百萬港元（2023年：虧損190.0百萬港元）及未兌現收益淨額250.0百萬港元（2023年：虧損134.4百萬港元）。儘管市場持續波動，以上表現標誌著令人鼓舞的轉捩點。包括其他收益／（虧損）的貢獻因素－例如利息收益、股息及減值撥備虧損淨額，另類投資組合錄得收益285.0百萬港元或2.6%（2023年：-2.5%）。在該投資組合中，持續對沖基金收益為10.6%，私募股權取得回報1.1%，而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則貢獻0.2%的輕微回報。撇除香港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後，房地產於2024年錄得收益200.9百萬港元（2023年：142.2百萬港元）。

包括股息及利息收益在內，公開市場錄得收益35.1百萬港元或1.7%（2023年：虧損4.6%）。我們繼續積極管理該投資組合，部分持倉為長期策略控股，可與我們的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儘管出現波動，於2020至2024年五年間，另類投資及房地產項下的財務工具累計已兌現收益為5,247.7百萬港元。

營運方面，我們聚焦強化技術基礎、精簡業務流程，並整合人工智能工具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投資於團隊升級及強化風險管理框架。投資管理、基金管理及信貸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正產生更大的影響，推動我們的整體表現並鞏固我們作為多元另類投資者的地位。

分項全年業績¹

(百萬港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收入			
利息收益	109.7	124.6	-12.0%
已收股息	44.1	51.4	-14.2%
租金收益	18.0	22.5	-20.0%
已收費用	0.5	—	不適用
	172.3	198.5	-13.2%
另類投資及房地產			
已兌現收益／(虧損)	86.2	(190.0)	不適用
另類投資及房地產			
未兌現收益／(虧損)	250.0	(134.4)	不適用
公開市場虧損淨額	(2.9)	(142.1)	-98.0%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公司業績	54.2	22.6	139.8%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126.4)	(64.9)	94.8%
減值虧損淨額	(33.2)	(30.1)	10.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1)	5.8	不適用
其他	5.3	2.6	103.8%
收益／(虧損)總額	394.4	(332.0)	不適用
營運成本	(107.7)	(189.3)	-43.1%
融資成本	(23.2)	(30.3)	-23.4%
資本成本	(669.4)	(739.7)	-9.5%
成本總額 ²	(800.3)	(959.3)	-16.6%
除稅前貢獻	(405.9)	(1,291.3)	-68.6%

¹ 已重新編排項目，與綜合損益賬保持一致。
² 以更詳細的方式呈現，以有助於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業務和營運。

分項資產明細及年度回報

(百萬港元)	2024年				回報往績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¹	年度回報	2023年	2022年
公開市場	1,478.9	2,059.4	35.1	1.7%	-4.6%	-6.1%
另類投資	11,063.2	11,003.0	285.0	2.6%	-2.5%	-9.3%
房地產	2,372.1	2,495.2	74.3	3.0%	3.3%	-1.5%
總計	14,914.2	15,557.6	394.4	2.5%	-2.0%	-7.9%

¹ 除財務工具的淨收益／(虧損)外，收益亦包括利息收益、已收取股息、費用收益、租金收益、減值撥備收回／(虧損)淨額、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重估投資物業收益／(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其他(如適用)。

公開市場

公開市場投資組合包括一項由內部管理的股權策略，即企業持股，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策略性持股。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開市場投資組合明細

(百萬港元)	2024年				2023年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年度回報 ¹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虧損	年度回報 ¹
企業持股	1,232.5	1,867.7	35.1	1.9%	2,070.2	2,105.9	(105.0)	-5.0%
策略性持股 ²	246.4	191.7	—	不適用	166.9	187.8	—	不適用
總計	1,478.9	2,059.4	35.1	1.7%	2,237.1	2,293.7	(105.0)	-4.6%

¹ 扣除資金成本支出前收益(虧損)／年內平均公平市值。

²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企業持股

企業持股分項主要管理一系列長期及短期股權持股。衍生工具與對沖亦用於管理風險。

企業持股在2024年錄得1.9%的收益，主要是由我們在一間中國金融科技平台擁有策略性持倉以及其他大幅折讓的中國互聯網平台的持倉所驅動。與此同時，該等收益部分被於一個中國合同開發生產組織的持倉虧損所抵銷，該組織因地緣政治問題導致在2024年上半年的表現疲弱。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市場將在2025年能夠從房地產行業低迷的拖累中復甦繼續保持審慎樂觀。在美國，儘管估值仍然高於長期平均水平，我們仍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等精選投資主題上看見機遇，但會持續監察新興風險，包括通脹及任何勞動市場相關的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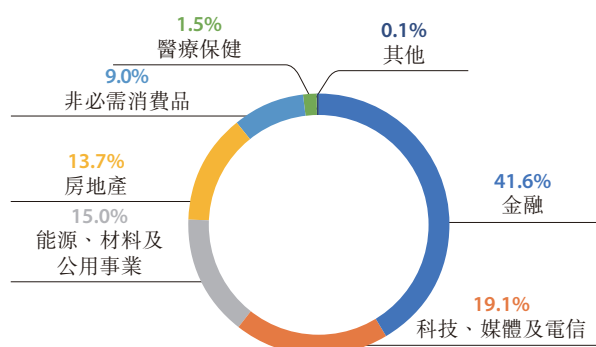
策略性持股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策略性持股組合包括本集團的策略性倉位，我們相信其將與其他業務單位創造協同效應，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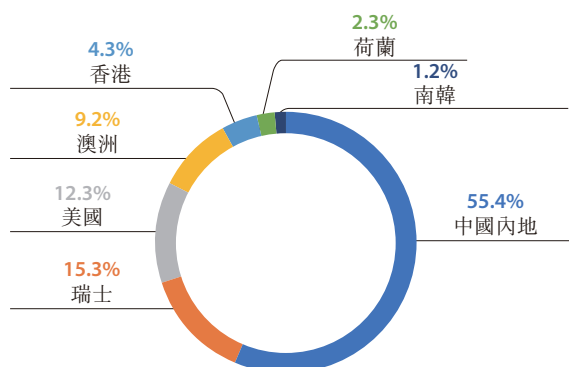
另類投資

於過去十年間，我們利用本集團對市場外機會的獨特准入、專業知識和資本實力，建立了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其中包括私募股權、對沖基金，以及新增的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前稱特別機會），以抓住金融失序所帶來的機會。該投資組合的組成是以投資表現、策略匹配度及市場與行業准入作為挑選公司及基金經理的準則。

按行業劃分的企業持股



按地區劃分的企業持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另類投資組合明細

(百萬港元)	2024年				2023年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虧損)	年度回報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虧損)	年度回報
私募股權：								
– 外部基金	4,454.6	4,298.1	153.6	3.6%	4,279.2	4,511.1	(266.2)	-5.9%
– 直接／跟投項目	3,889.9	3,878.0	(62.2)	-1.6%	4,008.6	4,014.7	23.7	0.6%
小計	8,344.5	8,176.1	91.4	1.1%	8,287.8	8,525.8	(242.5)	-2.8%
對沖基金 ¹								
– 持續性基金	1,927.8	1,937.1	205.2	10.6%	1,900.5	1,950.8	(88.5)	-4.5%
– 已終止基金 ²	—	139.3	(13.1)	-9.4%	696.4	859.4	(105.3)	-12.3%
小計	1,927.8	2,076.4	192.1	9.3%	2,596.9	2,810.2	(193.8)	-6.9%
特殊機會投資及 結構信貸	790.9	750.5	1.5	0.2%	722.1	683.0	132.0	19.3%
總計	11,063.2	11,003.0	285.0	2.6%	11,606.8	12,019.0	(304.3)	-2.5%

¹ 包括對沖基金投資組合和基金管理部門管理的其他基金。

² 包括宏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宏信達」)和East Point管理的基金。宏信達管理的基金已於2023年4月終止並全部贖回。Regal Partners於2023年2月收購由East Point管理的基金收取種子資本費的權利，隨後我們於2024年2月贖回了資本。

私募股權(「私募股權」)

私募股權分項包括我們的外部基金投資、與此類基金的跟投項目以及直投項目。該投資組合憑藉我們於高質機會的准入、領域專長及全球授權，為我們提供有吸引力的中長期回報。

於2024年，儘管利率持續高企令私募股權的資產估值受限，該投資組合仍然展現了韌性，估值趨於穩定。該穩定性乃得益於該組合在地域、行業、策略方面的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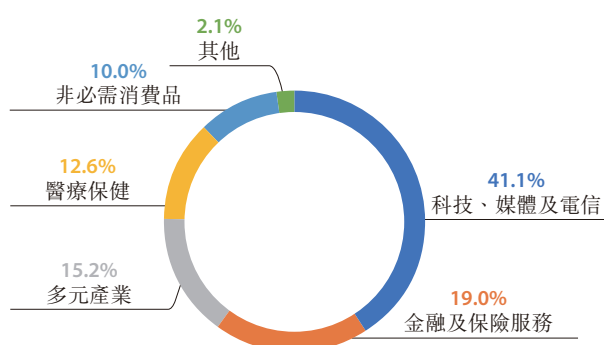
北美地區於該投資組合中佔最大份額，私募市場活動自2023年以來略有復甦，主要受人工智能及科技主題投資蓬勃發展所帶動。此外，我們見到歐洲部分基金及公司的估值表現突出，反映了該地區的韌性及增長潛力。在大中華地區，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基本面穩固的收購及晚期機遇，並持續產生穩定的現金流。然而，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投資者情緒疲弱將繼續影響估值。

作為自營投資者，我們維持嚴謹的資本配置方針，只在具吸引力的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同時在地域、行業及策略上保持開放態度。年內，我們進行了大量市場規劃及基準測試，識別出頂尖的普通合夥人以進行投資。此外，我們也選擇性地向全球表現最為卓越的幾位普通合夥人追加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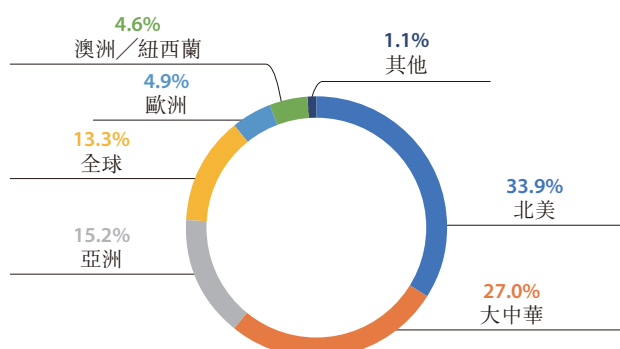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管理仍是2024年的關鍵焦點。我們與投資組合公司緊密合作，支持價值創造，協助他們應對複雜的營運環境。我們繼續自普通合夥人獲取程序化分派，為該分項於年內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

於2024年，與SHKCP的合作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完成了多宗無法在廣泛市場上獲得的獨家交易。此合作為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精選另類投資機遇的准入，助其實現卓越的經風險調整回報。投資者高度重視我們的獨特准入、利益一致性、豐富經驗及智慧資本。

按行業劃分的私募股權持倉



按地區劃分的私募股權持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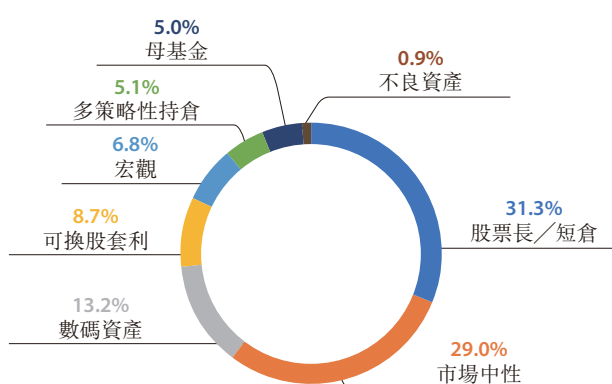
對沖基金

本集團多經理對沖基金投資組合由一組精選的外部對沖基金組成，這些基金的範圍遍及全球，策略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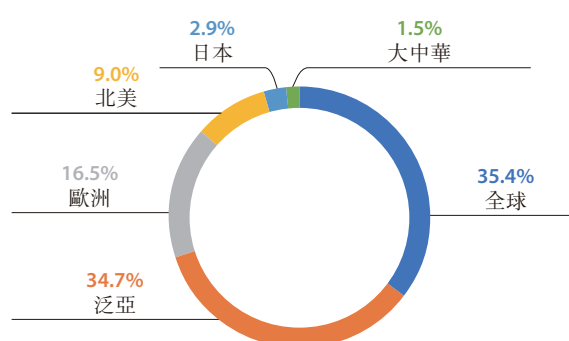
其持續投資組合於2024年錄得10.6%的穩健收益，主要歸因於眾多對沖基金策略的廣泛貢獻。回報亦以穩定方式產生，年內近乎每月均錄得正收益。

該投資組合整體由「核心型」及「探索型」管理人組成。核心型管理人傾向採取保守的管理策略，旨在避免損失及下行偏差。探索型管理人傾向以較大波動性獲得更高回報。整體而言，核心型管理人實現了+13.5%至+32.0%回報，超出預期。在2024年，對核心型管理人的更大配置成為該投資組合風險和回報狀況的主要推動力。此外，探索型管理人於年內實現了介乎-4.5%至+49.0%的表現，回報分佈呈正面趨勢。

按策略劃分的對沖基金持倉



按地區劃分的對沖基金持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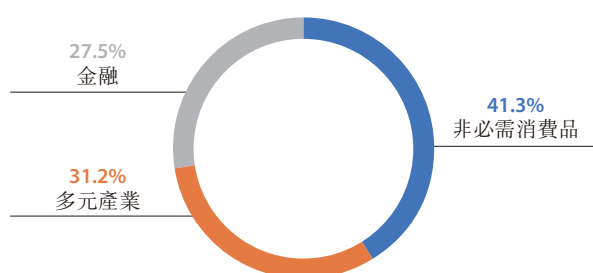


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前稱特別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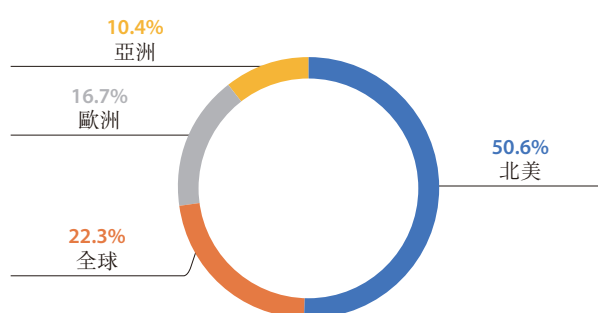
為更好地反映該分項的策略範疇並充分展現團隊的專注焦點，我們將名稱更新為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於2024年，我們的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策略繼續專注利用市場失序及特定事件所帶來的獨特機會。投資組合進一步擴展至西歐、北美和亞洲，同時亦納入私募融資中的餘下定期貸款。

於2024年，該投資組合概無重大的重新估值，原因是大部分投資正處於重新定位階段。我們將繼續堅持嚴謹的策略，以實現具有穩健防禦特性的良好回報。

按行業劃分的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持倉¹



按地區劃分的特殊機會投資及結構信貸持倉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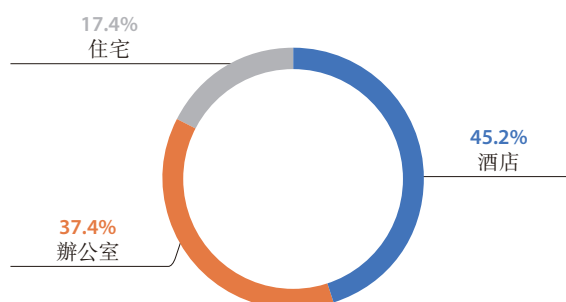
¹ 不包括從私募融資重組而來的定期貸款。

房地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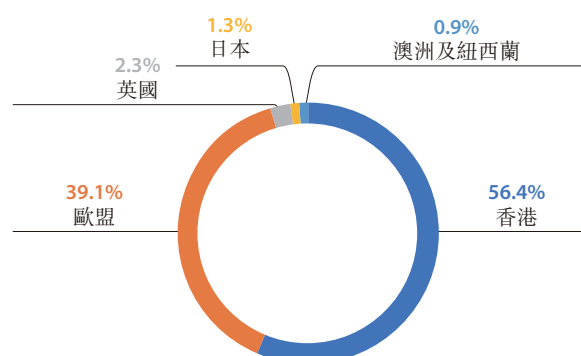
於2024年，我們的房地產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商業物業、私募融資投資及精選國際酒店業投資構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投資組合估值為2,372.1百萬港元，相較前一年末則為2,413.5百萬港元。該跌幅反映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包括若干香港持股下調重估價值、策略性出售股權資產(尤其是英國的一項商業資產)及澳洲若干私募融資敞口的償還。撇除上述重估的虧損，房地產錄得200.9百萬港元(2023年：142.2百萬港元)的收益，主要受我們在歐盟酒店業的投資錄得強勁表現所帶動。該酒店投資組合包括自2010年代擁有的既有投資以及新增信貸及類信貸投資，帶來穩定的利息收益及溢利。

我們保持聚焦於平衡投資組合，使其由穩定、低收益的股權投資轉向更富機遇的投資機會，以提供類信貸的下行保護以及類股權的經風險調整回報。我們預期來年繼續執行此策略調整。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房地產持倉



按地區劃分的房地產持倉



基金管理

SHKCP為本集團執行基金管理業務的受規管實體。其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並持有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

SHKCP的增長策略乃基於本集團的投資能力及資本與外部投資者及第三方資本配置者利益一致。SHKCP的任務為尋找穩健、長期、多元化及經風險調整的回報。其成功依賴於在一個過於複雜、非透明但日益受歡迎的投資領域中提供透明度。

另類投資管理平台SHKCP的建設始於2021年。在過去的四年中，我們持續發展業務，並在全球範圍拓展合作夥伴網絡，使其成為區內的頂尖平台。該平台有效地將我們的資本合作夥伴與精心挑選的另類基金管理人及投資解決方案聯繫起來。

儘管2024年的籌資環境仍是困難重重，但由於我們錄得資本流入淨額，加上幾乎所有策略的市場表現均為穩健，故SHKCP取得強勁增長，實現總資產管理規模[^]達至20億美元。尤其是我們提供種子資金並採用股票市場中性策略的基金夥伴ActusRayPartners創下重大里程碑，資產管理規模達到11億美元。而在其歐洲及亞洲基金成功的基礎上推出的ActusRayPartners Japan Alpha Fund，亦創造全新的增長機會。在數碼資產領域，我們的基金合作夥伴關係，Kernel（其管理一個市場中性策略及一個量化／定向性策略）得以有效把握市場復甦的機遇。此外，我們內部團隊所管理的全球對沖基金母基金（「FoHF」）策略SHK Latitude Alpha Fund以保守的風險敞口進入本年度，儘管市場波動，仍然表現強勁，進一步驗證其減緩下行影響的策略。

「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是一個多家族辦公室平台，年內在擴大客戶群及資產管理規模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利用本集團的廣泛網絡及專業知識，為家族辦公室及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獨特的另類投資渠道，符合我們的共同利益。透過與我們合作，作為其投資團隊的延伸，客戶有機會使其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並追求具吸引力的經風險調整回報，並理解我們通常會共同投資。

年內我們與GAM建立的戰略聯盟取得了成功，我們繼續增長GAM在大中華區的基金資產。我們亦擴大在財富管理領域的合作，讓我們能夠在SHKCP及GAM客戶之間交叉銷售另類投資產品及財富管理服務。同時，我們積極深化雙方的合作關係，尋找互惠互利的合作範疇，共同發展。連同我們與其他優質外部基金達成的分銷安排在內，我們與GAM的戰略聯盟將令我們的產品及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為持續擴大全球合作夥伴網絡，新鴻基公司集團於年內與專注於澳洲的領先房地產私募基金公司Wentworth建立战略合作夥伴關係。在澳洲迅速發展的房地產私募融資領域方面，此合作旨在把握其中的蓬勃商機，以在資金需求日增、來自傳統銀行競爭減少的环境下，提供具競爭力的經風險調整回報。該合作夥伴關係讓我們能夠與嚴謹的機構級平台合作，連接房地產界別的優質機會與志同道合的合作夥伴，從而持續促進增長。

由於基金管理業務持續蓬勃發展，我們重組業務線的呈現形式，以更清晰反映我們目前的架構及戰略重點。有關調整能夠向我們的投資者群體及客戶提供更清晰及更透明的資訊，確保他們對我們的服務有更一致的瞭解。

基金管理業務線

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及 SHKCP 基金 ¹	基金合作夥伴關係	戰略聯盟
 SHK FAMILY OFFICE SOLUTIONS • 超高資產淨值人士及家族辦公室的另類投資平台，提供多元另類投資解決方案  SHK LATITUDE ALPHA • 全球對沖基金母基金  MCIP 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 亞太房地產貸款策略	 ACTUSRAY PARTNERS • 歐洲、亞洲及日本自主概率投資股票市場中性策略  Kernel • 市場中性加密策略  B SCALAR • 量化／定向加密策略  E15VC • 深度科技創投策略  POINT KING CAPITAL • 消費早期／成長策略²	 GAM Investments • 高回報股權、專業固定收入、多元資產及另類投資  WENTWORTH³ CAPITAL • 澳洲房地產私募股權及私募融資 外部基金分銷

¹ 我們將SHKCP Private Access Fund策略納入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全面暢順的服務。

² 新鴻基公司擁有Point King 普通合夥人的少數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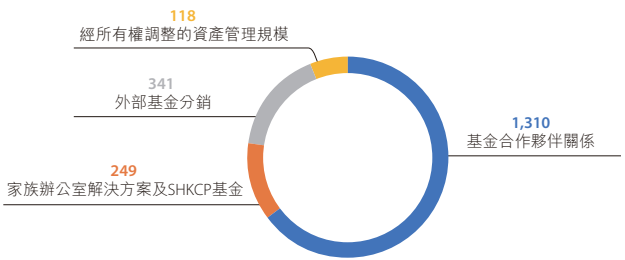
³ 新鴻基公司已認購可換股票據，其可兌換Wentworth及Balance Sheet Trust的少數股權。新鴻基公司亦同意向Wentworth Capital Debt Pty Limited (「WCD」) 提供策略性服務，並承諾100百萬美元投資於WCD基金。有鑒於此策略性服務，我們將有權自所有WCD基金產生的總收益中取得分成。

在營運方面，本年度在進一步加強平台的管理深度及韌性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其一重要里程碑乃實施了可擴展且高效的客戶關係管理 (「CRM」) 系統，從而加強與客戶及潛在客戶的溝通，同時簡化了關係管理流程。此外，我們實行全新的戰略銷售及營銷計劃，並制定路線圖，以促進協同推動思想領導力的建立、鞏固客戶關係、引入關鍵的新人才並推動收入增長。同時，我們持續制定和實行政策與流程，進一步提升治理水準和客戶信任，並確保運營卓越性。

資產管理規模[△]及分項全年業績

為配合該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就計算資產管理規模（已定義）引入兩個額外類別：外部資金分銷及經所有權調整的資產管理規模。外部資金分銷類別包括SHKCP為第三方經理分銷的資產，而我們會持續提供意見及服務。該等安排反映我們在更廣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生態系統中作為分銷商及顧問的角色不斷擴大。經所有權調整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由新鴻基公司持有或實際持有股權的合作夥伴所管理的資產，並按照所有權比例調整，突顯我們以合作的方式創造增長與價值。我們提供該等類別的資產管理規模[△]明細，確保能以透明且全面方式瞭解我們的多元化資產基礎以及推動業務發展的策略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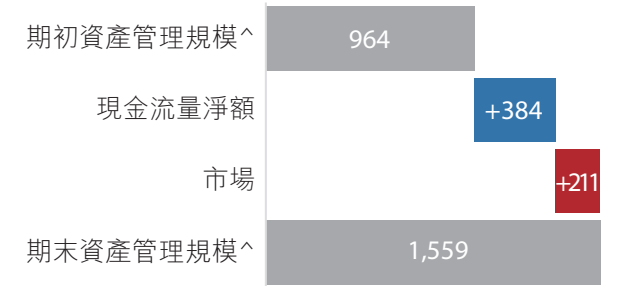
新鴻基公司集團在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活動方面的資產管理規模[△]細分（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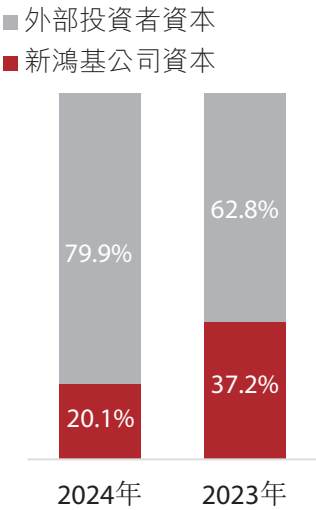
- 1. 基金合作夥伴關係，包括ActusRayPartners、E15VC、Kernel及Scalar管理的資產。
- 2. 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及SHKCP基金，包括SHK Latitude Alpha、MCIP及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管理的資產。
- 3. 外部基金分銷，包括由SHKCP分銷及提供服務的資產，例如GAM及其他與SHKCP訂立分銷協議的外部基金。
- 4. 經所有權調整的資產管理規模，包括Wentworth及Point King Capital管理的資產，並經新鴻基公司的所有權調整。

2024年末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已定義）為2,018百萬美元（2023年：964百萬美元）。撇除由新增資產管理規模類別所貢獻的459百萬美元外，基金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及SHKCP基金管理的總資產達到1,559百萬美元（2023年：964百萬美元）。強勁的現金流入淨額以及幾乎所有策略取得良好市場表現均帶動該有機增長。為確保清晰及可予比較的理解，2024年資產管理規模[△]變動及資產管理規模[△]組成的分析僅集中於我們的基金合作夥伴關係與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及SHKCP基金，從而提供一致的評估基礎。

2024年的資產管理規模[△]的變動情況－基金合作夥伴關係與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及SHKCP基金（百萬美元）



資產管理規模[△]組成：新鴻基公司資本與外部投資者資本－基金合作夥伴關係與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及SHKCP基金



基金合作夥伴關係與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及SHKCP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已定義)的組成於年內持續變動，我們的資產負債表資本由2023年的37.2%下降至2024年的20.1%，而外部投資者資本由2023年的62.8%增加至2024年的79.9%。該變動反映市場認可我們的策略及能力，認為我們能夠利用本集團的資金、專業知識及獨特的投資機會，建立一個穩健、以香港為基地的另類投資管理平台。

分項全年業績

費用收益因資產管理規模(已定義)顯著擴張而按年上漲55.6%。經營費用按年增加9.6%，反映我們持續投資於擴大基金管理平台。其他收入23.6百萬港元乃主要因ActusRayPartners部分回購我們的種子資本收入分成而予確認。上述因素共同貢獻除稅前貢獻達至49.0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費用收益	56.5	36.3	55.6%
利息收益	1.0	0.9	11.1%
其他收入	23.6	15.7	50.3%
總收益	81.1	52.9	53.3%
經營費用	(31.9)	(29.1)	9.6%
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淨額 ¹	0.2	(6.9)	不適用
匯兌虧損淨額	(0.4)	(0.1)	300.0%
除稅前貢獻	49.0	16.8	191.7%

¹ 主要為以實物形式分派的附帶權益按市場計價變動。

[^] 「資產管理規模」指所管理、諮詢、分銷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的資產總值，包括：

1. 由SHKCP基金合作夥伴管理的資產，主要與早期另類投資管理人合作成立，合作模式靈活，視乎其進入市場的準備程度而定；
2. 由SHKCP管理的資產，包括由SHKCP及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管理的基金，以及由SHKCP提供諮詢及／或交易安排的資產；
3. 新鴻基公司擁有股權，並由我們的戰略聯盟管理的經擁有權調整資產；及
4. SHKCP為第三方管理人分銷的資產。

我們釐定資產管理規模的方法反映了我們不同的業務線，乃基於我們在資產中的經濟權益及／或我們控制權的重要性。其與我們就監管申報計算資產管理規模的方法不同。

展望

踏入2025年，隨著美國新一屆政府上台，對進一步減息的預期減弱，通貨再膨脹憂慮加劇，全球經濟格局仍舊不明朗。正如我們在過往數年所見，持續高息預料將繼續拖累資產價值，並加劇市場波動。就地區而言，中國內地經濟面臨的阻力，恐難在短期內得以紓緩，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會令情況進一步複雜化。儘管利率環境日趨寬鬆，惟預期該放緩勢頭將會蔓延至香港。面對這些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保持警覺及謹慎，在完成策略性業務轉型的同時，明確專注於資本效益及審慎風險管理。

因應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淨息差壓縮及競爭加劇，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將持續專注於擴闊服務及產品種類，從而捕捉尚未發掘的商機，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我們透過持續投資電子化，加強營運效益，提升信貸風險評估，確保業務能夠妥善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預計香港房地產市場未必能在短期內好轉，因此將會繼續積極管理現有按揭組合並保持審慎態度發放新貸款，優先維持穩健貸款價值比率，從而緩和風險。與此同時，為滿足對貸款服務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發展全新的樓按資產管理服務，力求在保持審慎及風險意識的策略下，在這個不斷進化的業務領域中把握機遇。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將繼續專注於審慎的投資組合管理。雖然具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阻礙重重，但亦帶來無限機遇。我們將繼續在全球範圍探索富有潛力的精選投資，每項投資的結構均提供有力下行保護，並實現非對稱的經風險調整回報。此外，投資管理業務將深入與基金管理團隊的合作，創造獲得獨家投資的機遇，並在利益高度一致的情況下助力客戶獲取可觀回報。

我們將透過新合作夥伴關係、加強銷售及營銷投資以及拓展分銷網絡持續打造基金管理平台。我們始終傾力相助基金合作夥伴關係，為其下一階段的成長奠定基礎。透過與GAM、Wentworth及其他正在考慮中的戰略夥伴合作，我們致力於進一步令產品多元化，並延伸全球觸角。此外，我們將推進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滿足與我們投資理念及期限一致的精選第三方投資者的需求。

長期企業策略

本集團專注於建立可持續增長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價值。

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制定以下長期策略：

新鴻基公司的業務目標

- 透過信貸、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實現穩健的經風險調整回報，同時將本集團定位為多元另類投資者
- 善用廣泛的網絡及雄厚的財務狀況尋求新商機
- 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互信關係
- 透過中至長期的聚焦及持續的領導地位創造強勁財務業績

核心原則

- 與全體持份者進行可靠、持續及透明的溝通
- 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定期評估風險因素
- 靈活、多元化、共融及開放的文化以吸納並挽留人才
- 投資於社區及保護環境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性、資本結構及主要表現指標

(百萬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147.5	21,268.0	-0.6%
現金總額	5,007.2	6,692.7	-25.2%
借款總額 ¹	11,612.3	14,905.1	-22.1%
債務淨額 ²	6,605.1	8,212.4	-19.6%
資本淨負債比率	31.2%	38.6%	
流動性			
利息償付率 ³	1.94	1.08	79.6%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⁴	1.5%	-0.5%	
股本回報率 ⁵	1.8%	-2.2%	
主要表現指標			
每股賬面值(港元)	10.8	10.8	—
每股股息(港仙)	26	26	—

¹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
² 借款總額減現金總額
³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開支
⁴ 包括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平均資產值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平均權益

本集團的資本淨負債比率於本年度末下跌至31.2%，維持健康水準。年內利息償付率較2023年的1.08增至1.94，乃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提高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達11,612.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4,905.1百萬港元）。其中59.2%需於一年內償還（2023年12月31日：56.1%）。本集團維持不同來源的均衡資金組合。銀行及其他借款佔債務總額的73.6%（2023年12月31日：60.7%），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借款組合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資產回報率於2024年12月31日上升2.0個百分點至1.5% (2023年12月31日：-0.5%)。股本回報率於2024年12月31日上升4.0個百分點至1.8% (2023年12月31日：-2.2%)，主要是由於轉虧為盈。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總額減至5,007.2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6,69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所致。強勁的現金儲備為我們在動盪的市場狀況之中提供了寬鬆的流動資金。據此，本公司具備充分條件利用所有可能的機會，長遠而言優化我們的資本效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票據仍未償還：

票據	到期日	港元等值 (百萬)	佔總值%
5.00%美元票據 ¹	9/2026	2,965.4	96.7%
資產支持票據	6/2025	100.3	3.3%
總計		3,065.7	100.0%

¹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24年，本集團已購回於2024年11月到期的5.75%票據 (本金總額為28.0百萬美元) 及於2026年9月到期的5.00%票據 (本金總額為9.9百萬美元)。購回的票據分別被註銷。於2024年11月15日，本集團悉數贖回於2024年11月到期的尚未償還5.75%票據，其本金額為277.0百萬美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定的資本結構，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避免出現流動性緊縮的情況。為管理目前和日後的營運及投資活動，本集團亦持有外匯。部分非美元或非港元投資資產已予對沖，就貨幣波動風險作出保障。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受監控比率內。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2月，Colony SHK Gen Par S.à r.l. (「普通合夥人」) 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Colony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S於盧森堡成立之合營公司，並各自擁有其50%及50%權益。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Colony Invest Platform I SCSP與普通合夥人亦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其中幾乎全部股本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此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管理，以進行持有、監控及兌現合資格投資的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合夥企業承諾75.7百萬歐元及注資約49.6百萬歐元。合夥企業已簽立一份承擔以認購一間機構的優先權益股份，而該機構則投資於歐洲最大酒店擁有人之一的優先權益股份。

財務期末後的重大事件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本集團賬面總值741.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獲授信貸的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提取有抵押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56.3百萬港元 (2023年：732.0百萬港元) 的應收按揭貸款已用於抵押一項證券化融資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才及文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978人（2023年12月31日：1,087人），其中71人（2023年12月31日：77人）為集團公司及投資員工，餘下員工任職於主要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員工數目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亞洲聯合財務縮減中國內地的無抵押貸款業務規模並轉而專注於該市場的有抵押貸款業務。員工成本總額為593.2百萬港元（2023年：625.8百萬港元），反映員工數目減少而導致的薪酬開支下降。

本集團採納有關不同工作崗位及職能的多項福利制度。大多數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花紅或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銷售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一項底薪及佣金、花紅或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除獎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例如優化醫療及牙科福利及先驅性的無限年假政策。

根據我們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本集團獲選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年內共授出1,077,000股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限於多項條款。合共1,242,000股股份於2024年歸屬。於2024年12月31日，在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被沒收的股份）為2,359,000股。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積極且具競爭力的團隊在舒適的工作環境中，對於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持續發展與挽留高效的團隊，本集團實施了幾項關鍵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員工價值主張：

員工福祉以及工作與生活平衡：

- 全面的健康、保健和保險福利，支持員工的身心健康
- 靈活的工作安排，包括遙距和混合的工作選擇，以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和諧

有競爭力的薪資與職業發展：

- 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和股權機會，以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
- 提供職涯發展路徑和培訓計劃，使員工能夠在組織內成長

包容及具有吸引力的工作文化：

- 營造協作、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環境，尊重員工差異並促進強烈的歸屬感
- 定期透過投入度調查尋求員工回饋，並根據回饋採取行動，不斷改善工作體驗

學習與發展：

- 投資個人培訓和線上學習平台，以提高員工技能並支持他們的專業發展
- 識別關鍵人才並資助他們參加專門的發展課程。

透過這些全面的舉措，本集團旨在作為最佳僱主，讓有才能的人能夠發揮所長、成長，並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成功做出貢獻。

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循規管其業務的法律法規。由於本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受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管，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強大的合規文化。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規管本集團活動。我們亦提供多項有關法規及合規事宜的內部或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

基金管理業務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以於香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適用的證監會規則及規例。我們亦已加強合規及風險監管框架，以保障投資者利益。另與其他第三方合規顧問及基金管理人訂立合約，以就基金進行廣泛合規工作。

我們在香港的消費金融及按揭貸款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在中國的借貸業務按照國家政府的規定營運，基於政策規例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央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銀監會[2008]23號）以及「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國家金融監管局規字[2024]26號）。此外，該業務亦遵從其專項工作組關於現金貸款、網絡小額貸款及P2P網絡借貸的專項整改政策，包括「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6號）、「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7號）」以及「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整治辦函[2017]141號）。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報告的「法律及合規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我們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我們針對多個風險領域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略、信貸、市場、流動性、營運、法律及合規、外部及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業務運作的方式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

我們繼續在轉型之路邁進，成為領先的另類投資管理企業及發展基金管理平台。其目標包括透過信貸、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締造可觀的經風險調整回報；善用廣泛的網絡及雄厚的財務狀況尋求新商機；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互信關係；及透過中至長期的業務重心及持續領先的市場地位創造強勁業績。我們的企業價值為耐力、適應、卓越，支持與投資者及持份者進行可靠、持續及透明的溝通；嚴謹的風險管理文化，定期評估風險因素；靈活、多元、包容及開放的文化以吸納及挽留人才；及投資於社區及保護環境。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性取決於其對戰略目標的追求，同時管理風險，擁有充足資本及流動資本，確保經營連續性並保護我們的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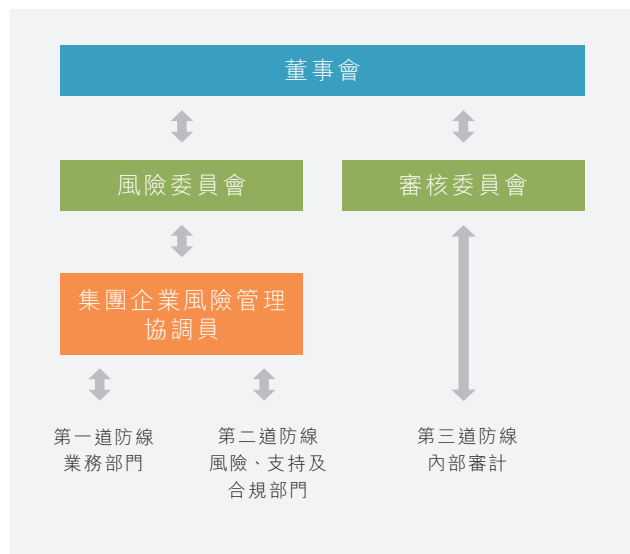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履行監管及營運責任。這需要我們擁有財務資源以應付市場波動帶來的潛在虧損及流動資金需要。在業務營運上，我們須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用於營運資金用途，並為戰略發展目標提供資金，同時確保風險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適當平衡。我們致力維持持份者的信賴，絕不採用任何可能有損或危害我們聲譽的營商手法。為此，我們會致力按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營運，以及避免業務運作受阻而對持份者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方針。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為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監管內部監控。風險委員會透過識別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考量主要風險以及確保就風險監控事宜已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計以檢視內部監控的成效。

風險管治

我們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我們的管理層透過企業風險管理協調員監察及制定有關方向。



風險管理流程

由董事會通過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授權本集團採用貫徹一致及有效的方針，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階段4	階段5	階段6	階段7
設定背景	風險識別	風險分析	風險評估	風險處理	風險映射及匯總	風險監測及報告
確定風險評估過程的範圍及程度	業務部門識別可能影響其經營關鍵流程的風險	編製可能估計及後果分析	根據風險評級編製風險熱圖	減輕風險，尤其是當風險被評為嚴重或高風險時（視情況而定）	衡量個人／業務承擔的風險量及風險匯總過程	定期監測風險及緩解措施。定期報告以供董事會／管理層監督

風險委員會透過考慮業務策略、財務狀況、我們的經營環境、人力資源風險及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經濟狀況、主要法規和政府政策）等各個方面識別主要風險。風險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更新我們的主要風險，重點識別可能威脅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的庫務管理及信貸管理的該等風險。我們亦定期監控與主要風險相關的新興風險，以評估對我們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及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

年內工作概要

我們的風險管理實踐於年內作出的主要發展包括：

1. 改善監控：已實施額外監控，並已加強現有監控，令整體風險程度下降。該等措施加強我們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能力，就此保障我們的營運及資產。
2. 員工的風險及監控意識：持續致力於加強員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意識及理解。其包括舉辦風險管理培訓課程及發放企業風險管理季刊。
3. 提升電子風險管理系統：持續提升電子風險管理系統，同時提高收集資料及編製報告的效率。
4. 我們透過定期舉行風險委員會會議維持謹慎措施監察新風險及現有風險。於該等季度會議，已就我們視為高重要性的特定風險進行深入討論。我們透過積極評估及分析該等風險，確保全面了解潛在困難，並實施及／或改善風險緩和措施。

該等措施均已表明我們致力於積極風險管理、強化監控環境以及持續改善與風險相關的政策及慣例。

展望

展望下一個財政年度，我們將繼續監察相關風險的影響，並特別關注新興風險的潛在影響。我們將持續完善網絡安全以及業務延續性與韌性風險框架，確保我們維持適當程序及監控措施，以有效減輕網絡相關風險及持續提升韌性。整體而言，我們會不斷加強風險及監控環境。

主要風險

我們面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果不加以恰當管理，或會給本集團帶來風險。全面的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有助確保該等風險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重點關注以下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關鍵控制及減緩措施
策略風險	該等風險損害企業目標及價值。	- 分析行業趨勢、競爭者、氣候變化及創新。 - 監察及編製有關影響本集團的法規變動分析。
信貸風險	借款人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義務。	- 實施違約管理和追討程序。 - 於本集團內設立經驗豐富的信貸風險管理職能。
市場風險	因財務表現出現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潛在損失。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票風險、商品風險及估值風險。	- 維持多樣化資金來源，檢討資產定價。 - 於適當時根據政策對沖外匯及股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資產可能無法按照投資策略變現，或我們無法履行任何支付義務的風險。	- 管理各項資金來源。 - 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以及已承諾／未承諾的銀行融資。 - 使用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比率確保足夠流動資金。
營運風險	多種源頭風險，包括欺詐，流程及程序、技術及系統錯誤。	- 清晰劃分職務及職責。 - 定期監控系統及數據的可靠程度。 - 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網絡風險意識。 - 確保已制定適當的資訊安全政策及應急計劃。

主要風險	風險描述	關鍵控制及減緩措施
法律及合規風險	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之風險；在融資、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過程中未能履行職責許可、監管及確保行為、誠信及管理高標準的風險。	- 對合約進行法律審查。 - 監控及檢討適用法律法規變動。 - 加強合規政策。 - 教導員工有關監管變動及內部政策。
外部風險	來自主要競爭對手的活動，以及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及環境狀況之相關風險。	- 監察傳統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新聞及意見。 - 透過年度調查收集持份者的回饋。 - 定期檢閱產品、競爭力及實用性。
人力資源風險	可能影響表現的僱員相關風險。	- 專注改善僱員管理方法及程序，為僱員提供專業發展、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支持性的工作環境及文化。 - 持續留意勞工市場競爭激烈，專注於人才及領導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獨立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已制定長期業務策略，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經風險調整後的長期回報。有關討論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函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相關章節。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多項完善程序，詳述於本報告內。除已列明並已於下文說明原因的偏離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每年最少檢討現行常規一次，並在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會

於2024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Brendan James McGraw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

董事的簡明個人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董事名單及彼等角色及職能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程序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同時考慮全體股東的利益，彼等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就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其他須由董事會處理之臨時事項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之高級行政人員均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會之提問。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可親身、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也稱為ESG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ESG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	3/4	1/1					0/1
Brendan James McGraw	4/4			3/3	6/6	3/3	1/1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4/4						1/1
Peter Anthony Curry	4/4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4/4	1/1	1/1	3/3	3/6		1/1
白禮德	4/4	1/1	1/1	3/3		2/3	0/1
Alan Stephen Jones	4/4	1/1	1/1	3/3			1/1
高偉晏	3/4				5/6	2/3	1/1
梁慧	4/4	1/1	1/1	3/3			1/1
Wayne Robert Porritt	4/4				6/6	3/3	1/1

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批准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及行政責任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執行委員會指示或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上程序以確保符合現行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討論中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董事會每年的定期會議均預先編定舉行日期,以便最多董事能夠出席。董事會會議通常於最少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董事會會議建議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天前(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送呈予所有董事。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向董事會主席提出書面請求,以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職能。年內,董事會已審閱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旨在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將先供所有董事傳閱審評後方提交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批。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收到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不可透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處理,而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在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就此方面亦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和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起制訂書面程序,允許董事在履行職務期間,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就持續專業發展而言，董事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由管理層發出之文件及通函外，董事亦參加以下活動：

董事姓名	閱讀	出席
	監管法規 最新資訊	研討會 [^]
執行董事：		
李成煌	✓	✓
Brendan James McGraw	✓	✓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	✓
Peter Anthony Curry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	✓
白禮德	✓	✓
Alan Stephen Jones	✓	✓
高偉晏	✓	✓
梁慧	✓	✓
Wayne Robert Porritt	✓	✓

^ 包括有關董事職責之培訓／簡報會／線上研討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副行政總裁Antony James Edwards先生（「Antony Edwards先生」）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Brendan McGraw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由部門的管理團隊協助下監察本集團之投資管理（「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管理工作由其指定之行政總裁執行。Antony Edwards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為基金管理業務提供管理監督支援，而Brendan McGraw先生則協助集團執行主席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庫務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本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監管。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董事會之運作有助維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

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關鍵及重要事項作建設性討論，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及董事適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包含一套提名程序，列明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標準。

每名新任董事將從公司秘書收到一套有關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董事須遵守責任及日常義務之入職資料文件。資料文件亦將包括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簡要描述、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其後，高級管理人員在有需要時將進行簡報，為新任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此外，新委任的董事亦將透過培訓獲得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內容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職能、職責及義務，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不時適用及生效的所有其他法律法規所載的規定。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離任或退任，但可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為保持董事會之有效運作，進而提升其表現質素的關鍵。董事會已於2013年9月1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廣泛經驗，提高多元化水平。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有關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包括：

- (i) 董事會應具備可滿足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應兼備財務、法律及管理資格，與從事不同業務的豐富經驗；
- (ii) 董事候選人將基於多個因素挑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經驗或技巧；及
- (iii) 鼓勵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獨立判斷、促進嚴格審查並賦予董事會廣泛的業務及財務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指導方針。

董事會委任董事應以補足及擴充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知識及經驗為前提，並在參考本公司業務及需要後按目標考慮董事人選。

年內，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及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符合第13.92條文性別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以及技能與經驗平衡方面均已充分多元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性別比例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中「我們的員工」一節及「績效數據總結」中。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職能

為了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公平的原則，本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起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有關政策及職權範圍。

董事會對於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與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與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24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該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在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委員會會議採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4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集團執行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1的規定，並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各方面達致平衡。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會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更多有關甄選標準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職權範圍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2024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於2024年，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檢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iv) 就董事會繼任計劃下，考慮提名潛在候選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結束後，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3月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檢討董事會繼任計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即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及就提名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歐陽杞浚先生（主席）、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的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並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對守則有所偏離。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概述如下：

- (i) 董事會相信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該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負責更為有效；及
- (ii) 執行董事必須能夠監督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故應能掌控彼等之薪酬。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薪酬委員會亦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宜。

於2024年，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現時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iii)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兩名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花紅；
- (iv)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全體董事之薪酬；及
- (v) 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租約，為集團執行主席按其僱傭合約提供住宿。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董事的薪酬待遇（就其職責及服務而言）將會根據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的僱傭合約或委任函件下按彼等各自合約條款釐定。

董事的薪酬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能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此外，本集團內應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酬金範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及8(c)，及於報告年度向本集團董事授出的獎授股份之變動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份獎授計劃」一節。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人才及文化」一節。

於報告期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3月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獨立專業顧問的薪酬報告摘要、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董事及擬委任之新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並隨後獲董事會通過（如適合）：

- (i) 向兩名執行董事支付2024年度之酌情花紅：向李成煌先生（「李先生」）支付5.0百萬港元現金；及向Brendan McGraw先生支付3.0百萬港元，包括1.5百萬港元現金及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予相當於1.5百萬港元之股份；
- (ii) 自2025年1月起，李先生及Brendan McGraw先生各自的月薪分別上調1.5%及3.0%；及
- (iii) 自2025年起，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就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言，根據李先生僱傭合約構成其部分酬金的與月租相關之浮動支出之金額亦於年內有所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李先生的僱傭合約，為其繼續提供住宅住宿訂立了一份新租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公佈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Alan Stephen Jones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梁慧女士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並可在有需要時按本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時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的規定，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在以下方面偏離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 (i) 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 (iv)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執行），原因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制訂政策及作出適當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之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日常之政策及跟進工作。

另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僅能有效地監察（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職責涉及日常監督及僱用全職專業人員，而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該等事宜得以執行。審核委員會亦不適宜確保而僅可推動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樣地，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而僅可加以檢查並建議糾正所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審核委員會亦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宜。

於2024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出審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提出的聘用條款及費用；
- (ii) 審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 (iii) 審閱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年終審核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v) 審閱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中期業績審閱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v)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i) 審閱管理層報告中的關鍵財務事項；
- (v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建議行動；
- (viii) 審閱由內部審核職能編製的各種內部審計報告及2024年內部審核計劃；
- (ix)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
- (x) 審閱並考慮向聯交所申請就本公司若干交易應用替代百分比率。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1983年11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及Brendan McGraw先生。除根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審批之事宜外，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之關於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並有權依照董事會採納的整體政策：

- (i) 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及管理政策；及
- (ii) 於董事會決定的本集團整體策略內規劃及決定業務活動策略，供本集團採納。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1月成立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即分別為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高偉晏女士、Brendan McGraw先生、Antony Edwards先生、袁熾盈女士及王健榮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責任如下：

- (i) 分析及界定本集團各個業務範疇可能面臨的風險；
- (ii) 確保通過適當機制（包括成立委員會及由分部／部門主管監督）充分檢討、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及
- (iii) 在對以下事項的年度檢討中（連同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保證：
 - (a)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本集團可能遇到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之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活動及外在環境變化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
 - (c) 向董事會匯報監察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是否為足夠，以便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能夠對本集團之監控情況之有效程度進行持續評估；
 - (d) 任何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及／或虧損（不論是否已產生實際虧損）的重大事件，有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守則的情況；重大的內部政策、營運失當或技術故障；及任何可能令本集團聲譽嚴重受損的其他重大事件；
 - (e)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之效能；
 - (f) 切合風險識別及管理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內部監控事宜；及
 - (g) 監督本公司持續營運計劃指導委員會，包括監控持續營運計劃政策的制定和實施，審閱測試結果及事故記錄，並將經驗整合至風險管理框架中。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四次會議，或按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舉行額外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了六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深入審閱本集團的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持續營運計劃、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估值風險；
- (ii) 審閱本集團業務分部及總部職能的風險管理報告；
- (iii) 審閱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 (iv) 審閱及評估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主管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程序已完成的責任聲明；
- (v) 檢討本集團的營運韌性；
- (vi) 考慮風險指標的建議變動；
- (vii) 審閱亞洲聯合財務的壞賬拖欠分析；
- (viii) 審閱投資管理業務的投資限制，並考慮對投資管理政策作出建議修訂，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ix) 考慮風險事件報告政策；
- (x) 審閱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營運韌性差距分析；
- (xi) 審閱季度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並考慮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政策、風險領域及風險偏好陳述的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xii) 釐定2025年的深入研究主題；及
- (xiii) 審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內部審核進度報告。

ESG委員會

ESG委員會自2023年8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團隊負責人，即分別為高偉晏女士（主席）、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白禮德先生、Brendan McGraw先生、Antony Edwards先生、袁鎧盈女士、陳明德先生、楊媚女士及車祉穎女士。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i) 檢討、設立及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優先事項、策略、政策及框架，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i) 監控及評估現有及／或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優先事項及策略相關的問題；
- (ii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確保其與目標相關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iv) 根據經協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檢討本集團表現並提出改善措施；
- (v) 識別、監控及評估對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檢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納入本集團更廣泛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及提出管理風險措施建議；
- (vi) 考慮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方式對其持份者及環境造成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及
- (vii) 審閱本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並提供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ESG委員會一般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或按ESG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舉行會議。ESG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ESG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接納年度持份者參與調查報告；
- (ii)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 (iii) 接納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報告；
- (iv) 接納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實施進展以及所提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的報告；
- (v) 考慮提名一名ESG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vi) 審閱《負責任投資政策》草案，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vii) 批准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及其組成；
- (viii) 討論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差距的措施；及
- (ix) 審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肩負建立及維持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藉以保障本集團之企業權益。

自2007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授權協助董事會檢討、評估和監督本集團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ESG風險，直至ESG委員會於2023年8月成立為止）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報告前文「董事委員會」一節已列載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及風險管理機制已列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化對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尤為關鍵。主要風險透過考慮策略、外部風險因素、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包括同行所識別的風險）及個別流程及程序的分析予以釐定。

本集團主要風險審閱集中於識別可能威脅業務模式、未來表現、業務資金或流動資金的有關風險。在識別該等風險過程中，已考慮外部發展、監管期望及市場標準。我們的重心包括策略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外部風險及人力資源風險。

定期考量新風險以評估對本集團構成的任何潛在影響，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新風險包括與監管／立法變動以及宏觀經濟及政治變動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針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審慎管理（但非完全消除）發生系統故障之風險。本集團亦已建立流程及程序來識別、管理及監控不同業務及活動之風險。有關不同風險之詳細論述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的「金融風險管理」。

除保障本集團之企業權益外，內部監控架構旨在妥善保管會計記錄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其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以保障本集團運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由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或獨立內部核數師執行。連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彼等在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證落實及貫徹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循相關監管規定方面發揮重要角色。

內部審計為一個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獨立監控功能，採取有序而嚴謹的方法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是否足夠。經審核委員會同意的審核計劃從風險出發，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並將資源集中在高風險領域。如有需要，亦會對相關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內部審計報告發給審核委員會、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分部／部門／團隊主管。

本集團每年均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之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評估範圍涵蓋前台部門、法律及合規、財務、營運及支援職能等所有重要領域，以評估及記錄主要風險，對監控加以完善。評估工作由各分部執行，並由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協調員統籌，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協助及直接向集團執行主席報告。該等審閱結果反映於各團隊的風險登記冊中，並匯總為本集團的熱區圖。有關調查結果、發現及熱區圖均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確認其為有效及足夠。為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而進行的其他風險監察與檢討工作亦由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協調員統籌，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協助。

管理層對新程序及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因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相關環境更新有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基於特別情況亦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聘顧問對本集團重大業務進行獨立審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源、培訓計劃、預算、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的成效，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的一般規定。

問責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在財務部之協助下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並持續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已付德勤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費用 (附註) (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審計服務	7.3
非審計服務(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2.6
總計	9.9

附註：年內支付的費用包括2023年應計金額。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1月1日就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向本集團之董事及相關人員載列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獲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擁有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之董事及相關人員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保障措施，將內幕消息保密，並確保獲發資訊者明白須對資訊維持保密之責任。該政策將於有需要時就情況改變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法規規定不時之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舉報政策及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及機制，以供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可在保密情況下及以不具名方式（如需要及適當）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可能不當行為。

董事會亦於2022年11月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闡述本集團的僱員識別及防治賄賂貪污的責任，以保護本集團的誠信及聲譽。

公司秘書

李斯維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及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集團執行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

李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24年，李先生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藉此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相關特定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與股東之溝通及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乃透過多種正式途徑適時向股東傳達。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近期的公司資料及消息均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一個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有必要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亦須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集團執行主席因其他重要商務安排，無法出席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Stephen Jones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6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當時十名董事中有八名出席大會。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出席率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的董事出席記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項重大事宜均分開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會議開始時會向股東介紹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對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疑問。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其後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指定的方式刊發。

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於相關請求書內列明，而請求書須在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此外，股東可通過將致董事會的建議決議案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決議案須清晰簡明地列出提交討論之事項，並須與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有關。

董事會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通訊渠道，包括公司通訊（為本公司發行以便股東獲取資料及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股東會議、公司網站以及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有關查詢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提出。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須將查詢內容送達註冊辦事處，由公司秘書收啟。此外，如股東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章程細則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審閱年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能夠促進與其股東按公平披露基準進行公開持續的溝通。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任何投資及發展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或建議股息及／或可能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董事會須待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業績、累計及未來盈利、資產負債、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承擔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整體經濟條件及可能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外部因素後，方可建議或宣派股息。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董事會亦將考慮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原因是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僅為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是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我們將基於經驗、監管的變動與發展，不斷檢討並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升及完善我們的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關於本報告

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簡稱「新鴻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發表其2024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傳達本集團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期間的可持續發展方針、政策、措施和成效。

本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並參考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同時亦參照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2021所編製。本報告已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依據《國際鑒證業務標準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獨立驗證。

本報告涵蓋新鴻基公司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信貸、投資管理和基金管理業務。但不包括非實體營運的業務，或本集團無營運控制權的聯營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以下位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業務單位及其附屬公司的辦事處和分行：

-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公司」)
-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

本報告根據本集團所收集的數據和資訊編製而成。本集團透過內部監管和正式審查程序，確保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和可信度。本報告已獲董事會(「董事會」)審批。在編製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根據由持份者參與所得出的全面重要性評估結果而編製。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已審查並確認議題的重要性。

量化 本報告披露新鴻基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辦公室和分行於環境及社會方面重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

平衡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ESG表現，並披露其成果及改善空間。

一致性 本報告採用與往年本質上一致的KPIs計算方法，以公平方式比較ESG數據。更多有關量化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環境」部分。

有關更多我們的經濟影響及企業管治措施，請參閱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

意見及反饋

我們收集並重視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和目標的回饋。如欲反映您的觀點，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電話：(852) 3748 2823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ESG績效亮點

總覽

- **獨立審計與驗證**
委託了獨立第三方核實及驗證本報告內容，確保報告的可信度。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 **符合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投資**
我們在2023年的ESG報告中將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的投資目標從30%提高到50%，並在2024年實現了這一目標。
- **負責任投資政策**
制定了我們的《負責任投資政策》，以加強本集團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並過各種篩選和對標程序將ESG因素納入我們的投資決策過程。
- **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將亞洲聯合財務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升級至更加嚴格的ISO 27001:2022認證，以提升數據保護和合規性。
將亞洲聯合財務的信用卡業務達到《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PCI-DSS」) 4.0版的合規要求。
- **增強金融普及和保障的信息披露**
加強了針對亞洲聯合財務客戶的金融普及和理財知識的舉措與培訓的內容。
深化了針對亞洲聯合財務員工的消費者財務保障培訓的披露。

我們的員工

- **員工成長與發展**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提升了132%。

我們的環境

- **環境目標進度**
與2023年相比，用紙量減少超過40%。
與2023年相比，用水量減少超過30%。
- **優化氣候風險評估**
加入了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以優化氣候風險評估。

獎項及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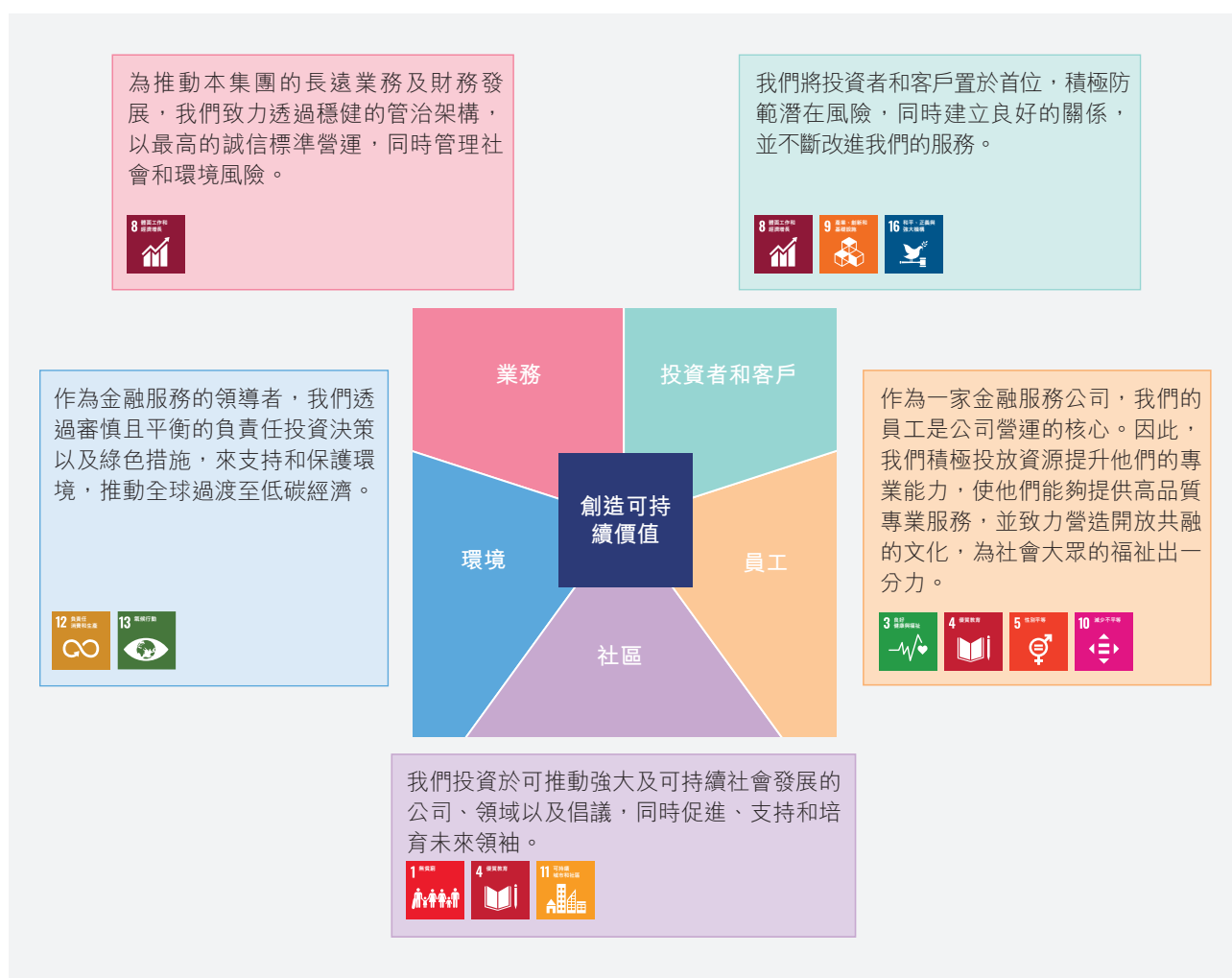
獎項	頒獎機構
新鴻基公司	
渣打企業成就大獎－可持續企業(社會責任)傑出獎(2024年)	渣打銀行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8至2024年)	信報財經新聞
年度上市企業(2018至2024年)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最佳風險管理(2024年)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亞洲卓越大獎－亞洲最佳CEO(2024年)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亞洲卓越大獎－最佳企業社會責任(2024年)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亞洲卓越大獎－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2016至2019年，2023至2024年)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亞洲卓越大獎－最佳企業傳訊(2023至2024年)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路演中國第八屆中國卓越IR評選－最佳價值創造獎(2024年)	路演中國
商界展關懷(2016至2024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開心企業大獎(2021至2024年)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最佳ESG企業獎「金獎」(2013至2018年、2020年、2022至2024年) 最佳ESG企業獎「鈦獎」(2019年、2021年)	財資雜誌
格隆匯金格獎：ESG信息披露卓越企業(2024年)	格隆匯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2021至2024年)	世界綠色組織
積金好僱主(2014至2024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2022年至今)	平等機會委員會

獎項	頒獎機構
亞洲聯合財務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2022至2024年)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The MARKies Awards – 最佳場地運用 (銀獎)(2024年)	Marketing – Interactive
The MARKies Awards – 最佳戶外廣告 (銀獎)(2024年)	Marketing – Interactive
市場行銷卓越獎 – 全方位卓越 (銅獎)(2024年)	Marketing – Interactive
DigiZ Awards：最有效的搜尋金獎 (2022至2024年)	Marketing – Interactive
Sparks Awards：最佳媒體活動 – 戶外廣告利用 (2024年)	Marketing – Interactive
積金好僱主 (2023至2024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亞洲企業卓越與可持續獎 – 亞洲傑出領袖 (執行長與執行董事)(2024年)	MORS Group
亞洲銀行與金融零售金融獎 (2024年)	Charlton Media Group
僱員再培訓局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2012至2024年)	僱員再培訓局
開心企業大獎 (2017至2024年)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商界展關懷 (2005至2024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2024年)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2020年至今)	平等機會委員會
好僱主約章 (2024年)	勞工處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 (2024年)	職安局
精神健康職場約章 (2024年)	職安局
私隱之友嘉許獎 (金獎)(2023年)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4 CIO100獎 (首席資訊長)(2024年)	Foundry Co.
獎項	頒獎機構
新鴻基信貸	
網絡至強人氣樓按服務公司 (2017至2024年)	iChoice大獎
頭條No.1大獎：No.1貸款及融資服務 (2023至2024年)	星島集團有限公司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新鴻基公司認為可持續發展對業務長遠成功非常重要。我們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s」），並將目標理念融入業務實踐。我們於2020年制定且定期更新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作為一個指導性框架，概述了我們在業務中堅守的價值觀。因此，ESG因素已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例如我們將UNSDGs納入私募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以便能夠及時有效地監測我們的可持續投資與及進展情況。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使業務策略與國際倡議保持一致。為確保能為我們的同事、合作夥伴、社區和地球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設定了與ESG相關的目標，並每年評估進展情況。一以貫之，我們竭力為持份者，社會和環境創造正面且持久的影響。



根據去年取得的進展，我們重新評估並更新了我們的ESG目標。為了進一步減少環境足跡，我們積極尋找創新的減排方案，並將環保措施融入到我們的營運之中。我們深知可持續發展、企業韌性和增長之間是相互關聯的，因此我們憑藉我們的資源、專業知識與合作夥伴關係，努力創造一個更可持續的未來，使集團、社會和環境都能從中受益。為彰顯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承諾，今年我們設定了新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環境範疇	目標	截至2024年年底 的進度
一般	• 每年保持至少50%的集團投資組合與UNSDGs保持一致。 • 每年參與金融行業環境、社會和管治／可持續發展相關活動。 • 每年舉行一項減少或抵消環境影響的環保倡議。	已達成 已達成 已達成
溫室氣體	• 在2030年或之前，與2020財政年度基線相比，將溫室氣體範圍2的排放量減少35%¹。	實踐中
廢物	• 每年確保90%的辦公用紙為經過FSC或PEFC認證的紙張。 • 在2025年或之前，與2019財政年度基線相比，減少絕對紙張使用量35%。 • 在2025年或之前，亞洲聯合財務為客戶融資而簽發的紙本支票使用率維持10%或以下。 • 在2024年或之前，減少25%新鴻基公司辦公室中的個人垃圾桶，並增加公司範圍內的回收點。 • 在2024年或之前，取消在辦公室使用一次性餐具。 • 在2024年或之前，為員工提供1小時的廢物產生和管理培訓課程。	已達成 已達成 已達成 已達成 已達成 已達成
電	• 在2025年或之前，與2019財政年度基線相比，減少25%的絕對用電量。 • 安裝智慧辦公設備以達到高效節能。	已達成 已達成
水	• 減少消耗瓶裝／桶裝水。	已達成

¹ 假設2030年的排放因數與2020年相同。

持份者參與

新鴻基公司積極與持份者互動，以收集他們對本集團的見解、觀點和期望。這個過程對於我們各業務部門營運的持續改進和發展非常重要。通過深入了解持份者，我們可以識別持份者優先考慮的重要ESG議題，並相應地調整業務實踐和作出明智的決策。下表總結了過去一年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主要溝通渠道。

持份者組別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新聞稿 • 年度／中期報告 • ESG報告 • 通函和公告 • 投資者會議、路演和通信 • 持份者意見調查
僱員	• 商務會議 • 大型會議 • 目標與績效討論會議 • 部門會議和簡報會 • 全球員工大會 • 調查和意見箱 • 新入職員工培訓 • 定期簡訊 • 非正式員工活動
客戶	• 個人聯繫 • 社交媒體 • 滿意度調查 • 會面及通信 • 通函和內部備忘 • 手機應用程式
供應商	• 現場考察 • 會面及通信 • 持份者意見調查
社區群體	• 慈善活動 • 義工活動 • 贊助活動和項目 • 持份者意見調查
媒體	• 採訪 • 新聞稿 • 會面及通信 • 持份者意見調查
政府機構	• 現場考察 • 會面及通信
銀行／經紀商	• 年度／中期報告 • 會面、電郵及通信 • 合規報告 • 持份者意見調查
基金／業務合作夥伴	• 年度／中期報告 • 會面、電郵及通信 • 持份者意見調查
被投公司／投資組合公司	• 年度／中期報告 • 會面、電郵及通信 • 持份者意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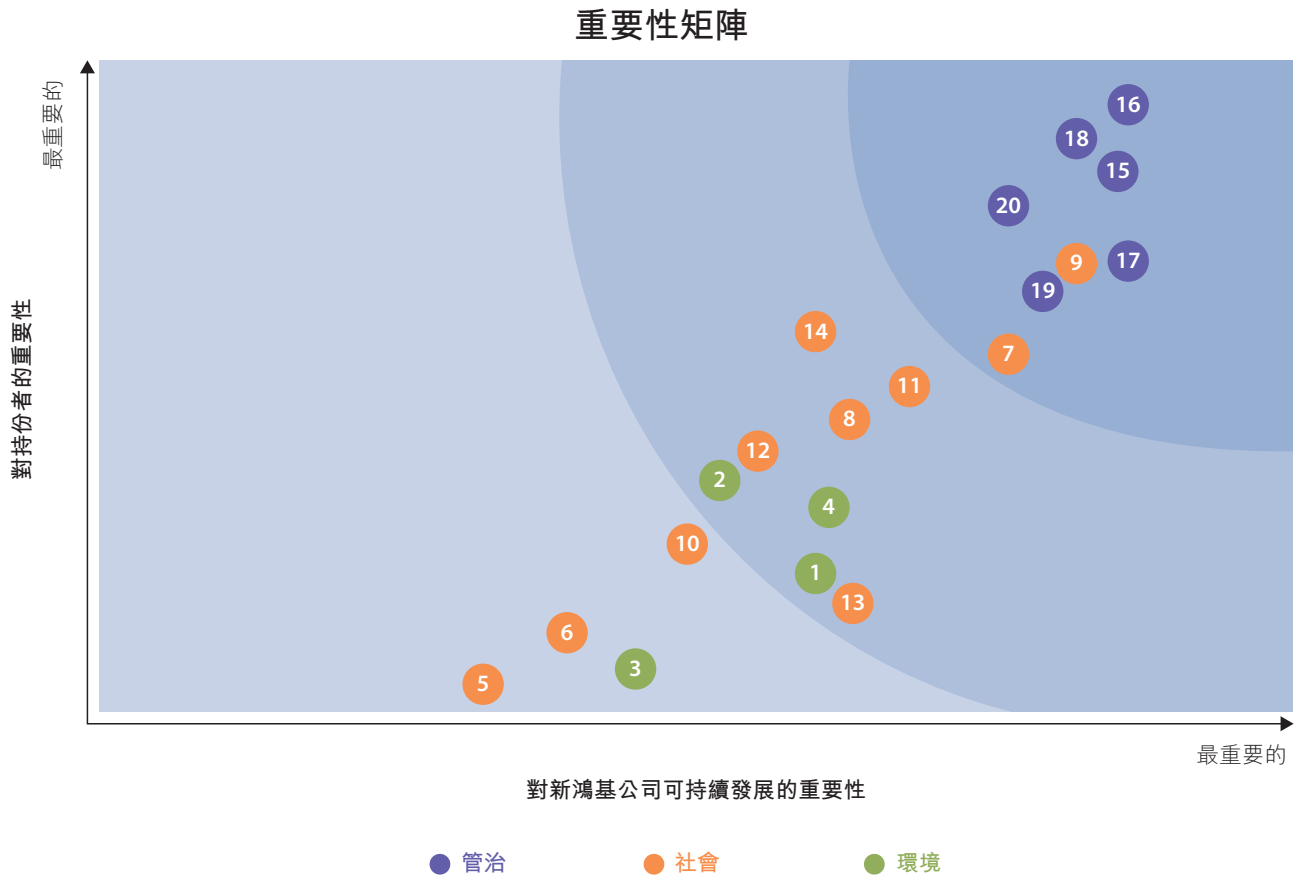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意見。2024年，我們委託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持份者參與問卷調查，以收集持份者對本集團ESG績效的反饋，並確定持份者認為最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這些寶貴的意見將幫助我們調整業務，優化資源利用，並完善我們的策略。我們的重要持份者包括董事和管理層、員工、基金和業務合作夥伴、股東和投資者、金融服務商和供應商、被投資公司和投資組合公司、社區合作夥伴和非政府組織(NGOs)以及媒體。

根據GRI準則所定義的相關原則，我們採用三步法評估ESG議題的重要性：

1. 識別	根據去年的重要性評估，我們識別了20個重要議題。該等重要議題的釐定透過同行基準測試和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考量了本集團企業價值並參照了GRI準則。
2. 優先排序	我們通過網上調查收集了主要的持份者組別的反饋，並根據他們認為重要的重大ESG議題排列優先次序。10名董事會和管理層成員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大議題進行了排序，另外635名分別為股東／投資者、員工、基金／業務合作夥伴、金融服務商／供應商、社區合作夥伴／NGOs和媒體的持份者參與了調查，根據其意願排列優先次序。
3. 驗證	重大議題和重要性評估結果提交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作審查和確認，然後供新鴻基公司的ESG委員會和董事會審核。

以下重要性矩陣顯示每個ESG議題對我們的持份者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相對重要性。這些重大議題在下表中分為三個重要性級別。



下表總結了上述20個重要議題，涵蓋了管治、社會和環境的各個方面以及它們的影響邊界。

方向	重要議題		影響邊界							
			董事／管理層	員工	基金／業務合作夥伴	股東／投資者	金融服務商／經紀人	供應商	社區合作夥伴／非政府組織	媒體
環境	1	溫室氣體排放和氣候變化（例如極端天氣）				•	•		•	•
	2	能源與資源的使用	•		•	•	•		•	•
	3	綠色金融投資（如綠色債券／綠色貸款）				•	•			•
	4	廢棄物處理及無紙化營運	•			•	•		•	•
社會	5	社區投資（例如社區項目投資）			•	•	•		•	•
	6	社區夥伴關係及參與（例如贊助、捐贈、義工）			•	•	•		•	•
	7	員工發展與培訓				•	•	•	•	•
	8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	•		•	•
	9	員工健康與福祉		•	•	•	•	•	•	•
	10	投資者／客戶參與及關係			•	•	•		•	•
	11	產品與服務質素			•	•	•		•	•
	12	負責任市場營銷				•	•		•	•
	13	供應商管理和採購實務			•	•	•		•	•
	14	人才招聘與保留		•	•	•	•	•	•	•
管治	15	商業操守與道德	•	•	•	•	•	•	•	•
	16	遵守法律法規	•	•	•	•	•	•	•	•
	17	企業治理	•	•	•	•	•	•	•	•
	18	資料私隱與網絡安全	•	•	•	•	•	•	•	•
	19	財務績效	•	•	•	•	•	•	•	•
	20	風險管理	•	•	•	•	•	•	•	•

在2024年的重要性評估中，與管治相關的議題再次位居首位。鑒於2024年全球日益嚴重的網絡威脅和數據洩露事件，持份者明顯更加重視「風險管理」和「資料私隱與網絡安全」，突顯了提高意識及加強敏感信息保護的必要性。

本報告中將根據相關的GRI準則（如適用）詳細說明8個最重要議題。

高度最重要議題（1級）	中度重要性議題（2級）	較輕度重要性議題（3級）
遵守法律法規	人才招募與保留	投資者／客戶參與及關係
資料私隱與網絡安全	產品與服務質素	綠色金融投資（如綠色債券／綠色貸款）
商業操守與道德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社區夥伴關係及參與（例如贊助、捐贈、義工）
企業治理	負責任市場營銷	社區投資（例如社區項目投資）
風險管理	廢棄物處理及無紙化營運	
員工健康與福祉	能源與資源的使用	
財務績效	溫室氣體排放和氣候變化（例如極端天氣）	
員工發展與培訓	供應商管理和採購實務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本集團已將ESG因素納入可持續業務策略考慮中，輔以穩健的治理和積極的管理作為基石。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管治架構和商業操守，堅定我們構建一個以可靠性、誠信和韌性為核心的金融機構之承諾。

財務業績

秉持著追求長期回報的承諾，我們將可持續發展及未來價值的維繫置於優先地位，以確保實現長久的成功與成長。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因此已將ESG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和戰略制定中。ESG原則是我們投資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此，我們設定目標確保集團投資組合至少50%與UNSDGs保持一致。我們每年審視目標的進展和成就，我們在2023年和2024年成功達成了目標。我們於2022年至2023年曾為金融穩定委員會下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支持機構，務求向持份者披露更透明及可靠的氣候相關信息。在2024年，我們亦更新了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的衡量指標，並採取了多種方法來管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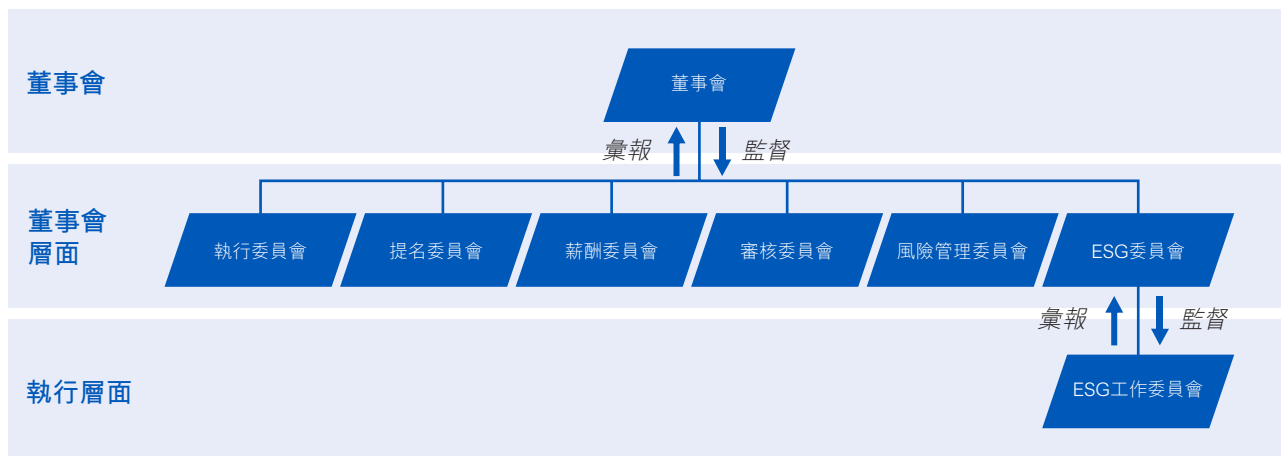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已推出了其《負責任投資政策》，以彰顯我們對負責任投資的承諾。該政策著重於通過各種投資篩選和對標流程，將ESG因素融入投資決策，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長遠可持續增長策略。

- 請參閱我們的《2024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以了解更多我們財務業績的資訊。

公司管治 管治架構

本集團秉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以透明、誠信、問責和公平作為負責任的企業行為的基石。在我們管治架構下，本集團能夠妥善管理風險並把握機遇，確保可持續增長，同時維護持份者的長遠利益。根據最新的監管要求和良好實踐，董事會設立了六個常設董事會委員會來履行其職責。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概述了董事會的角色和責任、董事會委員會的互動及其組建或作用、公司秘書、管理層和員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管控、外部審計師以及與股東的溝通。

三層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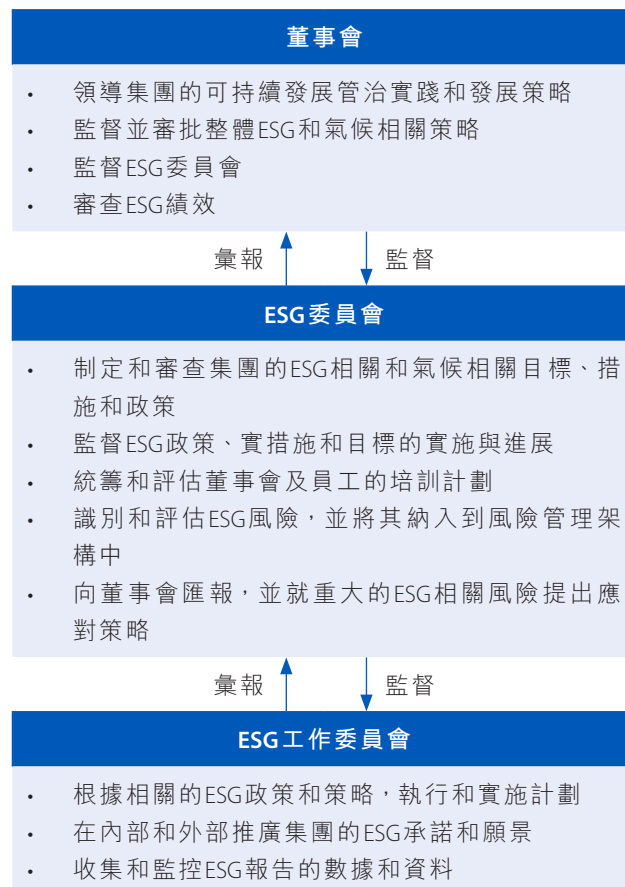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最高決策管理架構，肩負著全面監督本集團ESG事宜和審批ESG報告的重要職責。為了提升對ESG事宜的重視程度，董事會於2023年成立了董事會層面的ESG委員會，隨後並在2024年成立了ESG工作委員會，下文將詳述相關情況。

董事會層面的ESG委員會由主要業務部門的管理層、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彙報。該委員會主導著本集團ESG願景的構建、績效的評估、策略的規劃以及實踐的審核工作。其職責涵蓋監督政策實施、評估ESG績效和目標、管理ESG風險，以及緊貼不斷變化的ESG標準和法規。ESG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更新事宜。有關其結構、職責和2024年已履行之工作的詳細信息，請參閱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守則》。

今年，我們成立了ESG委員會領導下的執行小組－ESG工作委員會，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ESG管理體系。ESG工作委員會由新鴻基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部門的專責成員組成，負責在整個集團內推動落實ESG目標和策略，並確保其得到有效執行。ESG工作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可根據需要靈活召集額外的臨時會議，以處理可能出現的問題。

我們的ESG管治架構如下圖所示：



本集團深明多元化的董事會有助於提升其績效和企業治理中。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選拔具備多元背景和互補專長的候選人，打造全面且高效的董事會。董事會現有的成員構成體現了性別、種族和專業背景方面的多元性，成員的專業知識涵蓋金融、法律、管理及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截至2024年底，董事會中60%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女性。

- 請參閱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了解更多我們治理架構的資訊。

政策承諾

董事會層面的ESG委員會和董事會負責監督和推行ESG政策。我們設有一系列溝通渠道，包含電子郵件、信息共享平台、會議和通信、員工入職培訓、員工大會及合同簽署等，將政策承諾傳達給員工、業務夥伴和其他相關方。本集團會審查更新各項政策，以反映監管要求、商業環境及持份者期望的變化。

總覽

- 《企業管治政策》*

環境

- 《氣候變化政策》
- 《綠色辦公室指引》
- 《可持續發展政策》

社會

- 《反歧視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集團採購政策》
 - 《供應商行為準則》
 - 《供應商盡職調查》
 - 《可持續採購》
- 《員工行為準則》
- 《員工文化指南和手冊》*
- 《股東溝通政策》*

管治

- 《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
- 《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政策》
- 《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政策》
- 《集團資訊安全政策》
 - 《網絡安全》
 - 《資料外洩防護》
 - 《災難恢復計劃》
- 《負責任投資政策》
- 《舉報政策》
- 《內部資訊披露政策》*

*內部政策文件

舉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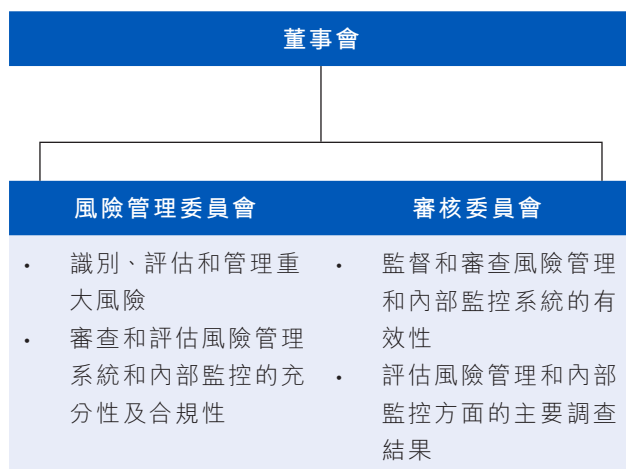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著重維護高標準的透明度、誠信和問責制，為舉報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提供了適當渠道。本政策目前不僅適用於我們的員工，還涵蓋承包商、臨時員工、暫調員工、董事、供應商、客戶和其他第三方，讓他們能夠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提交書面報告來表達意見。本政策專門處理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問題，包括不準確的財務報告、違反本集團政策或法律的行為以及重大不當行為及其他可能影響集團聲譽或營運的問題。今年，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根據本政策提交的舉報。若日後出現任何此類舉報，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整個處理流程，以確保所有法律問題都得到徹底調查和妥善處理。我們致力於保護舉報人並保障他們的權益，對任何涉及針對個人或部門舉報的報復行為持零容忍態度。

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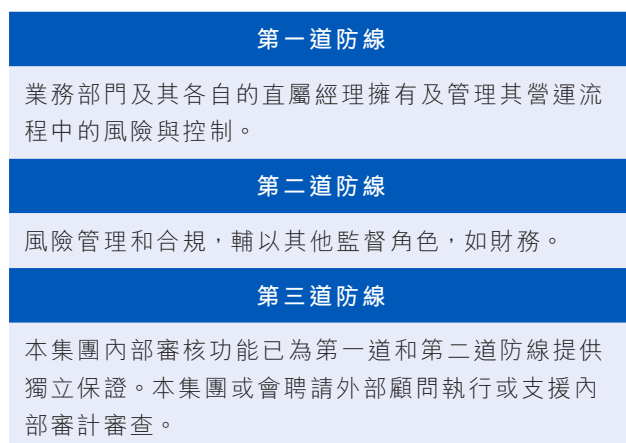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員工在個人利益可能與集團利益互相抵觸時，恪守商業道德。這適用於員工的關連人士受僱於本集團和／或競爭企業，或者僱員或其關連人士在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對手中擁有經濟利益。員工在參與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之前，必須事先獲得書面授權。此外，員工還需要每年進行一次非集團利益申報，並向管理層披露潛在衝突以獲得指引。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規定了一套由識別、評估、管理、通報到監控企業風險的風險管理流程和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和分析集團的潛在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構成重大風險或損失的重大事件，並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



我們採用「三道防線管理模型」作為風險治理架構，明確界定各方職責，並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以提升風險管理與決策過程的有效性。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聯交所的要求，我們設立了集團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旨在設定目標和策略定位，整合風險評估，以及關注環境風險及其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企業風險管理

本年內，本集團於風險管理實踐方面取得以下成就：

- **加強管控**：實施額外的管控措施，並加強了現有的管控措施，從而降低了總體風險。
- **提高員工對風險和管控的意識**：舉辦風險培訓課程，並推出企業風險管理季度簡報。
- **細化風險偏好**：審核並細化風險偏好。
- **提升電子風險管理系統**：提升系統以應對業務變化。
- **主動風險監控**：透過定期召開風險委員會會議，主動監控新出現的風險和現有風險。深入討論解決高優先級的風險。

災難恢復計劃

我們制定了一個全面的《災難恢復計劃》（「DRP」），以確保在發生自然災害（如火災和水災）、停電、網絡攻擊和其他突發中斷事件時，確保業務能夠維持持續性並具備韌性。我們的DRP每年均會進行審查和更新，詳細說明行動和升級程序。事件根據發生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被劃分為四個等級，每個等級均設有針對性的恢復程序，包括業務單位的優先恢復順序、恢復時間目標、恢復點目標及升級流程。

在2024年，我們已完成以下事項：

1. **檢討並更新了災難恢復計劃**
 - 識別關鍵系統和操作
 - 評估災難情境
 - 更新了通信和升級計劃
 - 更新了數據備份和恢復計劃
2. **進行了災難恢復計劃演練測試**
 - 使用虛擬桌面以準備具備韌性的網站
 - 更新了演練測試腳本，以涵蓋新的應用系統
 - 來自不同團隊的成員參加演練測試，並紀錄結果和通過率
 - 準備演練測試報告，包括所汲取的經驗教訓，供管理層審查

遵守法律法規

合規性是有效公司治理的基石。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和程序，以遵守的業務和營運均遵守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確保最高的誠信和問責標準。

反賄賂和反貪污

本集團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為管理與貪污、賄賂及欺詐相關的風險訂立了明確的原則和要求。該政策適用於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並須強制執行。所有業務部門需制定相應的內部政策，以滿足任何合規要求，例如許可證要求、境外法律義務及特定業務需求。我們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任何違反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將受到調查，並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並根據需要採取適當措施（可能包括向相關當局報告）。一直以來，本集團定期為董事會和員工提供反貪污和反賄賂培訓，例如邀請廉政公署(ICAC)提供培訓。

反洗黑錢

本集團致力預防和偵查任何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我們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所有附屬公司。針對洗錢各階段－放置、分層、整合－的可疑活動，均實施嚴密監控。同時，我們對貸款申請及後續交易執行嚴格的監控協議，以確保合規並減輕風險。截至2024年，全職員工在內的所有相關員工已完成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的強制性培訓。此外，亞洲聯合財務的員工接受了有關金融犯罪、防範詐騙意識和制裁措施的具體合規培訓。

- 請參閱本報告的「相關法律法規」部分，以了解更多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的資訊。

商業操守與道德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已列載於《員工文化指南和手冊》，並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保持穩健且與時並進。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以謀取個人利益，或向第三方提供使用權限。員工如需在任何產品、項目或服務中使用本集團的名稱、標語或標誌，必須事先獲得授權。在技術支援方面，資訊科技部會定期檢查員工的電腦，以防止安裝未經授權或非法軟件。截至2024年底，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75個註冊商標（2023年：74個），並於海外擁有55個註冊商標，強調我們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人權

人權是我們可持續價值觀的基礎。我們對自身營運、供應商，或我們所投資的任何企業中的童工或強迫勞動現象持零容忍態度。

為了維護這些原則，我們採取嚴格的措施，包括對所有員工進行全面的背景審查。在招聘過程中，員工需要提供有效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亦未出現任何涉及勞工權益或人權的相關案件。

此外，本集團的《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與道德、人權、平等和就業標準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以確保在集團運營的各個層面營造公平、合乎道德和包容的商業環境。

供應商管理和採購實務

本集團透過《集團採購政策》將ESG因素納入採購流程，該政策適用於所有供應商、數據提供商、服務提供商、承包商及分包商(金融交易對手除外)。根據《供應商行為準則》，若涉及年度超過港幣5,000,000的交易額，業務代表在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前須完成《供應商盡職審查》。供應商根據其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被分類為關鍵供應商或非關鍵供應商，當中關鍵供應商須接受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此外，供應商必須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特別是涉及員工、客戶及股東的個人數據方面。集團與多元化的供應商合作，並根據成本、聲譽及增值服務等標準進行評估和選擇。本集團依據供應商對營運的重要性，將其分為關鍵供應商與非關鍵供應商兩類，並要求對關鍵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此外，供應商必須遵守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和法規，特別是涉及員工、客戶及股東的個人資料。我們亦根據不同標準，包括成本、聲譽、及增值服務精心篩選合作供應商。截至2024年底，我們已與795家供應商合作，包括來自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的供應商。

《供應商行為準則》	
合規性與商業倫理	資料保護與私隱
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所有供應商必須制定並執行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並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新鴻基公司的《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此外，供應商須避免利益衝突，盡合理努力告知並解決任何可能影響客觀性及妨礙正確決策的個人或財務利益或關係，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達標。	我們確保所有供應商須制定並執行自身的網絡安全或資訊安全政策，並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規，特別是涉及員工、客戶及股東的個人資料方面。供應商需妥善保護及適當使用機密資料，嚴格履行數據保護及資訊安全相關的合約義務，以保護敏感資訊，並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

《供應商盡職調查表格》

我們會對預計年度支出超過500萬港元的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並在整個採購過程中監察他們的表現。這包括對其商業道德、職業健康與安全、資料保護及私隱、業務持續性計劃，以及人權和勞工實踐相關的評估。

根據《授權代理手冊》，我們與外判債務催收代理合作，以支援我們的貸款業務。授權代理須根據數據管理、服務有效性及相關合規性等因素定期接受評估。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與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和舉措，致力提升員工價值，營造安全、共融且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平等、多元與人才發展。我們透過一系列具影響力的培訓計劃、具競爭力的獎勵機制及全方位的福祉措施，賦能員工，助其提升技能並獲得發展機會，在事業上取得成就，促進個人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員工文化指南及手冊》作為人力資源管理的核心組成部分，為員工管理提供了結構化框架。該手冊列明僱傭條件、招聘和晉升、工作條件、福利和薪酬、行為準則以及培訓與發展等內容。我們的人才和文化部門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及監管環境，負責定期審查及更新該手冊。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平等機會並打造一個無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招聘準則基於候選人的技能、資格和能力，確保選拔過程公平且以能力為本。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多元的背景和觀點，並認識到相互學習與合作能為組織帶來的提升。為此，我們積極在職場和招聘程序中推動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反歧視政策》強調我們對任何形式歧視的零容忍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性別、年齡、種族等的歧視。在發生非法歧視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迅速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違反本政策的員工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最嚴重者將包括立即終止僱傭關係。為促進職場的種族多元化及共融，我們已簽署《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此外，我們始終堅守為殘障人士提供便利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員工舉報任何非法騷擾、歧視、傷害或誹謗行為。在領導層級，集團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積極推動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多元化，確保最高管理層擁有廣泛的經驗與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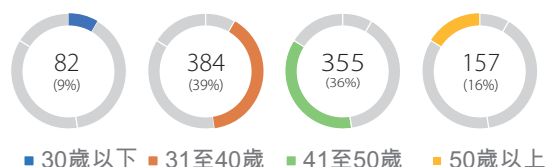
為了維護和促進多元化、平等和包容的理念，我們通過以下措施，在我們的僱傭實踐中堅守公平及平等的原則：

方面	措施
政策	《反歧視政策》： - 維護無非法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培養和推廣包容性的企業文化
學習	工作經驗改進： - 定期進行員工問卷調查，收集回饋，改善工作體驗 員工培訓： - 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多元、平等和共融(DEI)工作坊和培訓計劃 - 通過UAF學習管理系統(LMS)提供DEI網上學習課程
報告	正式申訴程序： - 鼓勵員工通過完善的投訴處理程序和舉報渠道，保密地舉報非法歧視、騷擾或人權問題 - 此過程由人才和文化部門主管負責監督，確保舉報者不會遭到報復

DEI 工作坊

我們與Encompass HK合作，為新鴻基公司和新鴻基信貸的全體員工舉辦了「品嚐巧克力與啤酒－消除隱性偏見」工作坊，以多元、公平、包容和盟友為核心聚焦點。參與者從口味喜好探討隱性偏見與性別定型問題，以及香港針對多元化所面對的各種挑戰，其中包括種族定型，以及LGBTQ+群體所面臨的挑戰。活動期間安排了品嚐和測驗等互動環節，以增強凝聚力和促進交流分享，營造支持DEI的工作環境，並強化我們對多元工作文化的承諾。

我們的員工一覽



表揚和獎勵人才

卓越的績效與生產力建立在集團與員工的相互信任的基礎上。我們除了重視員工的訴求，亦提供彈性的工作安排，例如實施《無限有薪假期政策》。通過深入了解員工需求及鼓勵開放式溝通，我們能夠提升員工的整體表現，激勵他們發揮最大潛能。

我們重視員工的貢獻，並致力於透過全面的福利制度為人才提供具鼓勵性和回報性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根據不同工作崗位量身定制多元化的福利及薪酬方案。

大多數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花紅或在適用情況下按表現發放的獎勵。銷售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或按表現發放的獎勵。

除獎金外，我們還提供一系列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以提升員工的福祉和滿意度，例如優化醫療和牙科保障及創新的無限年假政策。新鴻基公司及新鴻基信貸為員工提供的綜合福利計劃涵蓋保險及醫療保障、育嬰假、退休福利以及股份擁有計劃。

自2023年起，亞洲聯合財務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以表彰其在員工退休福利和強積金行政管理方面的卓越表現。此外，亞洲聯合財務已連續18年被評為「關懷公司」。



HAPPY 開心企業
COMPANY



無限有薪年假政策

新鴻基公司鼓勵員工適時休假放鬆。我們在2018年推出《無限有薪假期政策》取代原有有薪年假的日數限制，充分體現我們對營造創新高效工作環境的決心。該政策的制定是基於所有員工參與研究的結果，使員工能夠以更靈活的方式實現更佳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從而專注創造卓越的工作成果。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作為對員工貢獻的獎勵，部分獲選的員工及董事（統稱「獲選承授人」）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EOS) 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有關EOS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年報》。該計劃將員工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掛鉤，在培養員工歸屬感的同時，彰顯了我們對發掘和獎勵人才的承諾，確保員工在職涯中感受到重視和支持。

多元福利²

新鴻基公司和 新鴻基信貸	亞洲聯合財務
法定福利，例如育嬰假、退休福利以及僱主自願性強積金供款。	
金錢類福利 - 酌情花紅 - 長期服務獎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 房租津貼 有薪假 - 無限有薪年假 醫療及保險 - 醫療保險 - 人壽保險 - 意外及殘疾保險 - 預防性體檢及疫苗接種 教育津貼 - 進修津貼	金錢類福利 - 雙糧及酌情花紅 - 結婚津貼、喪親慰問金及新生兒喜金 - 長期服務獎 - 長期服務及社會保障金 - 房租津貼 - 膳食津貼 有薪假 - 生日假 - 恩恤假 - 親子友善假 - 婚假 - 休閒假 - 加班補假 醫療及保險 - 醫療保險 - 人壽保險 - 預防性體檢 教育津貼 - 進修津貼

培養青年才俊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以績效為導向，重視培訓、發展和職業晉升的環境，以此吸引、保留並獎勵各類不論年齡和背景的人才。我們深信應為具潛力的人才提供平等的優質教育機會，並幫助他們掌握未來所需的關鍵技能。例如，我們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HKSI) 合作，為年輕專業人士提供在另類投資領域的寶貴職業培訓機會，使他們能夠獲得實踐經驗和見識。此外，亞洲聯合財務設有人才發展計劃，從本地分行、外勞貸款和數碼業務等各部門甄選出高潛力的員工。此計劃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與核心競爭力，賦予他們充分發揮潛能的機會，並助其在職業生涯中更進一步。

員工健康、福祉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打造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邁向成功。我們嚴格遵循所有有關職業健康的政府法規與指引，並力求超越這些標準，營造一個正面積極的工作文化，始終將員工的福祉、參與度和個人成長置於首位。我們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所需的資源和支持，助其在個人及專業發展方面茁壯成長。

職業健康與安全

根據香港勞工處的《僱主安全政策指南》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已經制定了一個全面的框架，以指導我們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的評估和評價。這個框架概述了我們在一般辦公環境中測量和管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的方法。

我們的人才及文化部門的員工積極監察辦公室的職業健康安全。行政人員每月進行實地檢查，評估辦公設施的安全，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並盡量減少健康和安全問題的風險。此外，我們更鼓勵員工在發現任何潛在員工健康、福祉與安全風險時向相關部門進行報告。

² 所提供的福利因地區而異。

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安全措施：

- 隨時待命的受訓急救員以應對醫療緊急情況
- 處理暴力威脅的指導方針遵循政府建議
- 管理的進出口和緊急出口符合安全和保安標準

意識與訓練：

- 員工熟悉火警警報器、設備和逃生路線
- 大廈管理處組織的消防安全線上研討會
- 由消防處提供的消防安全培訓和辦公室應急準備培訓
- 提名團隊消防負責人

定期檢查與演習：

- 對火警警報系統、滅火器和緊急出口計劃進行年度檢查
- 年度消防演習
- 在顯眼位置清晰標示逃生地圖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日常營運所涉及的職業安全風險相對較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分公司共錄得0宗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個案（2023年：1宗）。為進一步提升應對能力，我們制定了《災難恢復計劃》，其中的決策樹能為各類突發情況提供行動指引。該框架使員工在面對與職安健相關的突發事件時，能夠判斷業務能否正常運作。我們積極採取應變措施，確保業務能在受到最小干擾的情況下持續運作，並且能夠迅速地應對突發事件。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業務與管治」部分。

新鴻基公司致力於持續提升並投資於員工福祉，並高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積極推行各種措施，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及舒適度。我們已將所有工作枱更換為可調節式辦公桌，使員工能夠在坐著和站立工作之間靈活切換。此人體工學措施既展示了我們對員工舒適與安全的承諾，也有助於員工健康。此外，為提升室內空氣質素，我們於辦公室內放置了空氣淨化器，以確保員工在清潔健康的環境中工作。同時，為呼應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營造健康的辦公環境，我們亦增添綠色植物。這些精心挑選的植物不僅能提升氧含量，還能營造清新愉悅的視覺效果，有助於提升員工的整體健康及工作效率。

促進健康與身心福祉

本集團定期舉辦員工活動以支持員工的身心健康。在報告期內，新鴻基公司和新鴻基信貸舉辦了一場「靜觀健康講座」，教授減壓和提升專注力的靜觀技巧來促進心理健康。此外，我們還舉辦了「健康日」，提供非入侵性心血管健康檢查、呼吸調節課程以及營養師提供的個人化飲食建議。我們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運動，包括為期一個月的「步行挑戰」，以及由新鴻基公司員工兼合資格私人教練帶領的「高強度間歇訓練」。



亞洲聯合財務為經理級及以上員工提供年度體檢，並舉辦關注壓力管理和身體健康的健康工作坊。其中，「工作『Chill』輕鬆」工作坊傳授快速減壓和放鬆技巧；另一個課程著重解說利用按摩球進行筋膜放鬆，介紹肌筋膜激痛點，並示範相關的伸展、按摩手法。這些活動體現了集團對培養員工健康和福祉文化的承諾。

通過優先考慮員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我們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提升了員工整體滿意度和效率。

勞逸平衡及福祉支持

新鴻基公司以塑造一個高度重視員工幸福和福祉的企業文化為榮。我們深知保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並相信一個兼具鼓勵性和包容性的工作環境對於員工的長期滿意度及可持續發展績效至關重要。

新鴻基公司舉辦多項活動來促進員工的福祉。這些聚會為團隊成員提供契機，讓大家既能支持慈善事業，又能深化彼此間的聯繫，從而建立長久的情誼，聚會也關注成員們的身心健康。此外，我們亦策劃了多項團隊建設活動，旨在激勵員工深入理解公司價值觀及文化。

我們每月一次的「Friday at Five」員工聚會旨在培養集團內的歸屬感及參與感，為員工提供放鬆及交流的平台。新鴻基公司致力關懷員工福祉，成為真正重視員工及其整體需求的僱主。

培養積極的工作文化

新鴻基公司及新鴻基信貸舉辦了一場團隊建設活動，強調公司核心價值－啟發、靈活應變與團隊合作。活動中的「Beat the Box」，要求團隊在有限時間內完成類似密室逃脫的挑戰，以解鎖封閉的金屬箱。在互動挑戰中，員工們踴躍合作，共同解決重重難題，不僅提升了解難能力和協作思維，也加強了同事間的人際聯繫，營造更積極、和諧且合作的工作氛圍。



2024年新鴻基公司文化與團隊建設活動

- 每月「Friday at Five」活動
- 慈善活動
- 年度晚宴
- 洞察訓練工作坊
- 歡迎午宴及歡送聚餐
- 團隊建設活動－公司價值觀和行為
- 「帶兒女上班日」活動



「在新鴻基公司，『啟發靈感、敏捷應變、團隊合作』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價值觀。我們相信，業務的增長與發展不僅在於達成成果，更在於追求成果的過程。『啟發靈感』激勵我們勇於創新，突破常規；『敏捷應變』讓我們能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應對挑戰、捕捉機遇；最重要的是，我們對『團隊合作』的堅持確保了高效協作，匯聚多元觀點，達成卓越成果。我們將這些價值觀融入日常點滴，不僅實現目標，更塑造了一種鼓勵創新、增強韌性和共享成功的企業文化。我們攜手並進，塑造一個充分體現我們抱負與信念的未來。」— 新鴻基公司人才及文化部主管車祉穎女士

發展與培訓

我們相信持續的培訓和發展是賦予員工新技能和促進創新文化的關鍵。隨著金融服務行業的演變，我們緊跟市場發展和客戶需求的變化，以提升員工的韌性和適應能力，確保我們的團隊保持競爭力，並能夠推動公司的成功。

2024年亞洲聯合財務文化與團隊建設活動

- 電影夜
- 年度晚宴
- 拿鐵拉花藝術工作坊
- 香水製作工作坊
- 公司贊助聚會
- 節日慶典



本集團提供的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估值方法		ESG培訓
	金融市場		健康與安全
	商業操守標準		消費者金融保護
	政策與法規		客戶服務
	洞察發現		溝通和演講
	稅務		欺詐意識
	資訊安全意識 (私隱與數據安全)		業務操作
	合規(包括反賄賂、反洗黑錢和反恐融資)		

新鴻基公司人才及文化部門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介紹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業務營運、企業文化、員工福利與待遇等方面的內容，同時促進同事之間的交流。此外，我們的《學習與發展政策》旨在支持員工的個人和職業發展，鼓勵他們考取相關的執照、獲取專業資格和參加以績效為導向的培訓，讓他們得以發揮潛力並為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技術和軟技能培訓，涵蓋人工智能智慧應用、法律法規、強制合規、反貪腐以及領導力、溝通和高影響力演講等必要的軟技能等主題。為了促進互相學習，我們舉辦「午膳學習」活動，讓員工進行跨部門交流，互換知識和經驗。與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一致，我們舉辦了專門的ESG培訓課程，幫助員工理解ESG在我們業務運作中的重要性。我們亦為董事會舉辦了有關ESG基本原則、評級以及法律法規合規性的培訓。

亞洲聯合財務致力於促進員工的發展，為所有員工提供每年更新一次的進修津貼。我們舉辦各種培訓以幫助員工掌握全面的技能。為了持續改進培訓計劃，鼓勵員工每次培訓後提供反饋。

- 更多有關我們的培訓、績效評估和其他僱傭方面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績效數據表」。

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的績效，以認可他們工作的價值，幫助識別個人發展領域，並提供必要的資源來支持他們成長。這有助於我們了解員工的獨特優勢，提高工作滿意度，促進職業成長，從而提升員工留任率和工作效率。新鴻基公司透過持續溝通和定期的反饋機制來培養合作的文化，以確保我們的宗旨和目標保持靈活性且相互一致。我們每年進行兩次績效評估，並輔之以年度360度反饋，包括自我評估以及來自同事和持份者的反饋。此外，部門主管會收到其下屬直接的反饋意見。我們鼓勵管理層與他們的團隊對於這些評價進行開放的討論，以識別未來進步和改進所需的行動。

員工滿意度與參與度

本集團積極關注員工的滿意度和參與度，以確保提供一個充實的工作環境。今年，我們在持份者參與調查中新增了有關員工滿意度的問題，並收到了535份回應。員工對集團的整體滿意度給予平均8.31分（滿分為10分），評分範圍涵蓋了工作環境、企業文化、薪酬、管理溝通和發展前景等方面。

此外，新鴻基公司和新鴻基信貸通過市場領先的員工體驗平台Culture Amp進行了集團層面的員工參與度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召開了焦點小組討論，以深入了解員工的意見並制定行動計劃，進一步提升員工體驗。我們的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在2024年獲得了高度評價，滿意率達到了90%。我們深知，積極的入職體驗對於將新員工融入公司文化及為其長遠成功至關重要。

為制定更有效的培訓計劃並提升員工滿意度與參與度，亞洲聯合財務開展了一項有關培訓、溝通以及福祉的在線調查。所收集到的結果將有助於構思更吸引和實用的培訓課程，以幫助員工實現健康的勞逸平衡。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新鴻基公司作為一家專業的金融公司，我們為投資者和客戶創造價值以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方面成績卓越。本集團努力改善及竭力保障各項營運效能，完善參與策略，並尋求增長機會，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更大且穩定的價值。

負責任的可持續投資

隨著全球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洞察到推動負責任投資的重要性。今年，我們推出了《負責任投資政策》（簡稱「RI政策」），為ESG整合投資流程提供明確指引，標誌著我們在投資策略優化上取得重要突破。透過該政策，我們致力於將投資與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同時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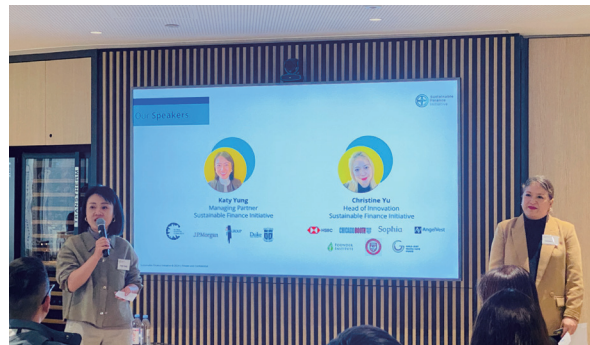
為確保《RI政策》的有效監督與執行，我們明確界定了ESG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團隊、營運團隊及ESG工作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責，並以外部ESG顧問為輔助。該政策的基本原則是在投資決策過程中納入ESG考量。為了在爭取財務回報的同時帶來正面的ESG影響，我們考慮具特定ESG主題的投資，例如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社會公平及治理方面。

為了將責任投資理念應用在我們有直接酌情權的所有投資領域（包括上市股票、私募股權、私募融資及房地產投資），我們採取了針對投資前及投資後的四大策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RI政策》。

過去幾年，新鴻基公司投資於各種新一代和新興市場的技術項目，涵蓋藥品、能源管理和數碼教學與學習等多個行業和ESG重點領域。

與可持續金融倡議合作：聚焦推動亞洲家族辦公室投資於可持續發展及影響力投資項目

新鴻基公司與可持續金融倡議及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合作，舉辦了一場以家族辦公室的角度了解影響力投資的分享會。活動內容涵蓋影響力投資的基礎介紹、關鍵主題討論及案例分享，幫助亞洲投資者在金融投資與全球重大挑戰之間建立關聯，共同推動更可持續及共融的未來。



新鴻基公司的一些負責任投資項目

能源效益	一家能源服務提供商，於英國提供閣樓隔熱、空心牆隔熱及供暖服務，並涵蓋一系列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如熱泵及太陽能光伏系統。該公司重視社區參與，致力於為低收入、能源貧困及弱勢家庭提供可負擔的供暖解決方案。
藥物生產	一家專注於開發和提供安全、有機和非基因改造藥品的潔淨藥品生產商，以確保個人和地球的福祉。該公司進行廣泛的研究，以開發有效的配方，並致力於負責任地從最可持續的供應商處採購最優質的原料。其產品符合最高質量標準，不含有害化學物質、不必要的添加劑和人工填充劑。
能源管理	一家專注於創造可持續清潔能源的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該公司與公用事業公司合作，加快實現脫碳目標的進程，並與客戶合作，以實現更有效的能源消耗，從而減少整體排放。
數碼教學與學習	一家數碼教學與學習平台供應商，旨在通過直觀、個人化的工具和軟體數位化教育過程，讓學生更投入學習。這個整合的線上平台為學生和教師提供引人入勝且具影響力的體驗，提升整體教育旅程。

客戶服務

我們通過了解客戶的需求和期望，努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和培養良好的關係。我們制定了內部指導方針和政策，提供客戶服務培訓，並設有專門的信貸委員會監督，以確保提供卓越的產品和服務。

顧客滿意度

亞洲聯合財務服務集團大約99.8%客戶群，並非常重視客戶的反饋。我們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以評估和提升我們服務的質量。我們的客戶服務部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能夠專業、合理和迅速地處理各項客服事宜，旨在提升客戶服務，為所有客戶持續提供高質量的服務體驗。

亞洲聯合財務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

3,018

名受訪者



正面回應率達97.51%

投訴處理機制

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程序和改進措施，以妥善處理客戶的不滿或投訴，並由客戶服務部負責監督。當客戶權益受損時，我們會透過全面而適當的調查程序，根據問題的嚴重性量身定制應對方案，並由相應級別的負責人處理，確保每個個案得到審慎而妥善的解決。在收到投訴後，相關員工會迅速對每宗投訴進行調查和評估，向客戶提供詳細的回應和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在報告期內，我們錄得0宗關於內地分公司及12宗關於香港公司的投訴。所有投訴已由客戶服務部和債務催收單位圓滿地解決。

金融保護和普及

金融保護和普及旨在擴大大眾對正規金融系統的可及性，並提升個人的理財能力，以促進經濟穩健增長。我們深明自身責任，致力於完善政策，以更有效地維護貸款與信貸行業的穩定性。透過亞洲聯合財務，集團的消費金融業務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促進客戶的財務可及性。

擴大金融覆蓋範圍

我們深明推動普及金融的重要性，為此我們將服務拓展到簡便易用的網站、行動應用程序和遍佈各區的分行，方便客戶隨時享用服務。截至2024年底，亞洲聯合財務已成功在香港以及中國內地14個重點城市建立起一個涵蓋61家分行的網絡，另設有線上和流動渠道，確保客戶能隨時隨地使用我們的服務。亞洲聯合財務的「YES UA」和「SIM信用卡」行動應用程式分別提供傳統貸款和信用卡服務。

支持小型企業和弱勢社群的普及金融

我們透降低進入門檻和提供多元化的貸款選擇，迎合不同的客戶群。新鴻基信貸提供了香港首個按揭還款假期，讓客戶能夠在貸款期間應對突發情況。

亞洲聯合財務提供「債務舒緩計劃」，此計劃是由香港銀行公會（「HKAB」）、存款公司公會（「DTC公會」）和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LMLA」）共同制定的框架協定，為符合條件的客戶提供調整債務償還計劃的靈活性，使其在財務困難時期能獲得急需的援助。此外，亞洲聯合財務秉承「以客為尊」的服務宗旨，向弱勢群體和小型企業提供可負擔和便利的金融服務，促進社會公平和企業可持續性。為了援助小型企業的即時流動資金壓力，其小型企業貸款提供簡單靈活的解決方案，以應對現金流問題，並在24小時內快速批核。

連續三年獲得最佳中小企業夥伴獎

2024年，亞洲聯合財務榮獲香港中小企業總商會頒發的「最佳中小企業夥伴獎」，這是連續第三年獲得此殊榮，彰顯了其對香港中小型企業的一貫支持。展望未來，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提供全面的貸款服務，鞏固其作為中小企業首選夥伴的地位。



此外，亞洲聯合財務為香港的弱勢社群提供支援，其中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以及月收入不超過10,000港元的人士。這些專屬貸款提供靈活的個人貸款選擇，迎合他們的特定財務需要，體現了亞洲聯合財務對普及金融的承諾。

員工培訓：消費者金融保障

為了為消費者創造一個安全和公平的金融環境，亞洲聯合財務提供全面的培訓和措施，圍繞消費者保護、銷售道德和行為，以及消費者數據私隱。亞洲聯合財務提供線上和線下的培訓課程，徹底指導員工進行道德銷售實踐，並增強他們的金融知識，以保持知識的時效性並保護消費者權益。培訓內容包括「合規與風險培訓」、「防詐騙意識培訓」以及「《放貸人條例》法律培訓」等主題，顯著提升了員工的道德行為標準。亞洲聯合財務還提供數據私隱培訓，保護敏感的金融信息並確保遵守資料保護法規。培訓課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複習」和「個人資料私隱培訓」。處理消費者投訴及債務催收的指導方針和操作流程會定期在內聯網發佈，以確保員工充分了解相關信息，並具備妥善應對這些情況的能力。我們持續檢討各類相關主題的員工培訓計劃，並密切監控工作表現，以不斷優化客戶服務質量。

推廣理財知識

本集團認識到透過線上平台推廣金融知識和提升客戶及更廣泛社區的理財知識的重要性。亞洲聯合財務已針對不同人口群體的需求和特徵，量身定制了理財教育計劃。

在香港，亞洲聯合財務的官方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序提供有關信資通、個人信貸數據和債務管理貸款等方面的理財教育。亞洲聯合財務的官方微信賬號則作為內地消費市場的理財教育平台。考慮到內地的金融習慣，我們發佈的理財內容涵蓋了內地受眾密切相關的主題。例如，我們模擬了近期在內地出現的騙局，如流動支付和銀行對賬單操縱等的騙案以進行洗錢。我們使用漫畫來呈現這些案例，簡化複雜的理財概念，旨在提高公眾對金融詐騙的警惕，並指導人們合法且謹慎地打理自己的財務。

另外，我們於LMLA的相關網站上提供實用的公共資源，加強消費者在可持續債務和理財方面的知識。我們亦積極參與公共機構的活動，加入相關工作小組，期望培育更完善的金融企業文化和更高誠信。

負責任的產品和服務

新鴻基信貸的專責人員以及亞洲聯合財務的信貸委員會負責監督產品和服務的管理。信貸委員會根據現行的放貸指引處理貸款審批事宜，實施符合業務目標的政策，並定期審查和更新信貸指導。每月都會召開業務會議，審查產品和服務的表現，並定期評估其對客戶的影響。亞洲聯合財務的董事會每月展開會議，評估個人貸款和信用卡服務的業績表現，並對任何新推出的產品和服務擁有最終決策權。

為了確保公平的債務催收做法並保障客戶權益，亞洲聯合財務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手冊和程序供員工遵循，其中包括《內部催收管理規範》、《債務催收部門培訓手冊》和《信貸管理程序》。這些資料會定期分發給員工，以確保他們了解最新情況。

亞洲聯合財務的債務催收部門會通過電話、短訊或書面信函等方式聯繫逾期未還款的客戶。對於面臨短期財務困難的客戶，我們提供多種還款方案，包括延期支付利息和貸款重組等選擇。如努力未果且客戶仍拒絕還款，便會將賬戶轉交給信貸控制部門處理，或聯繫外判債務催收代理協助。

亞洲聯合財務致力於保護客戶的財務健康並推進普及金融。作為LMLA的創辦成員和執行委員會成員，亞洲聯合財務參與草擬《香港持牌放債人營運守則》（「營運守則」）。營運守則綜合市場慣例和標準，說明客戶關係、反洗黑錢、信用評估、債務催收以及資料私隱等重要領域。通過遵循營運守則，亞洲聯合財務旨在增強客戶信心並促進公平的企業文化。此外，亞洲聯合財務代表LMLA，HKAB和DTC公會共同成立了個人信貸工作小組（「CCFJ」），為討論和制定解決香港消費信貸相關問題的策略提供平台。

作為放債行業的積極參與者，亞洲聯合財務亦是HKAB所管轄項目的成員，包括加入MCRA用戶小組的專案小組，以及參與信資通(「CDS」)項目的相關工作組。CDS是一種全新的營運模式，旨在為信貸提供者提供消費信貸參考服務的選擇。

亞洲聯合財務的一名代表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主席，積極推動CDS項目的成功開發和推出。

負責任市場營銷

亞洲聯合財務遵循公平廣告標準，務求廣告清晰明確，防止消費者受騙或干擾公平交易。為此，亞洲聯合財務制定了《公平廣告政策》，要求遵守相關法律、道德標準和ESG準則，並建立了全面的公平廣告程序。亞洲聯合財務積極邀請持份者參與制定廣告策略，並定期向員工和持份者徵求意見反饋。所有廣告材料均由部門主管進行審查，以確保符合ESG標準，內容準確且清晰，避免出現任何歧視或誤導性的內容。亞洲聯合財務亦會定期提醒營銷團隊，強化遵守公平廣告的重要性。

我們相信負責任營銷對於集團與投資者和客戶之間的信任至關重要。我們所有宣傳材料均符合《放債人牌照附加牌照條件指引》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我們致力提供完整和準確的資訊，讓我們的持份者了解最新情況。我們在所有宣傳材料都加入了風險警告聲明，並確保客戶可通過專用熱線舉報非法宣傳活動。本集團禁止使用任何誤導或虛假資訊，並已在網站上提供一系列的指引文件供客戶參閱。

預防放貸詐騙指引文件

- 小心借錢陷阱傳單
- 擬借款人須知
- 穩健理財小冊子

數據私隱和保密

數據保護

本集團恪守數據私隱及保密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和《消費者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等。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和指引，以保護客戶的數據私隱和個人信息。我們的《私隱政策》清楚闡明了收集及保留數據的理據，並詳細說明了我們在收集、管理以及存儲數據方面所採取的負責任做法。我們將客戶個人信息的保密性和私隱放在首位，以此維護與客戶建立的信賴關係。因此，我們採用先進的加密技術，並在收集和使用信息前徵得客戶的正式同意。若客戶希望查閱或更正其個人數據，必須提交正式申請。

我們的《集團信息安全政策》詳述了集團信息系統的架構，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安全、災難恢復計劃和資料外洩防護。此套全面框架確保政策的有效實施，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的網絡安全策略包括預防、檢測和應對。預防措施包括存取控制、網絡安全、加密、修補程式管理、安全意識培訓和實體保安。檢測依賴於網絡監控、入侵檢測系統、安全資訊與事件管理、暗網監測以及弱點掃描。一旦檢測到事件，將根據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採取迅速的應對措施，進行評估、控制、調查並落實必要的跟進行動，以保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最小化影響和損失。

除了指引外，新鴻基公司和新鴻基信貸為所有員工提供多種信息安全和網絡安全培訓，例如「IT網絡安全意識」、「IT技術講座」、「網絡研討會：規管人工智能－審視全球發展」等。

亞洲聯合財務也同樣致力於確保客戶個人信息安全和私隱。《信息分類政策》根據信息的風險級別和用戶權限實施存取控制。此外，《個人資料私隱管理政策》明確了數據保護主任(「DPO」)的職責，其負責監管個人資料管理、資料洩漏管理、資料處理器管理以及風險評估。DPO還負責定期評估和審查此政策，以確保其與當前相關法律法規且一致。

2024年11月，亞洲聯合財務推出了全新的電郵保安管控措施，用以防護資料外洩。此措施旨在防範未經授權的存取，以及可能危及公司及其客戶的潛在資料洩漏。目前已對所有外發電郵實施實時監控機制，設有一套精密的篩查程序，可精準識別諸如個人資訊、財務數據以及公司機密等各類敏感數據。一旦系統偵測到含有敏感數據的電郵，會即刻將其攔截，或者標記以便進一步審查。審查程序採用升級機制，需要相關直屬經理批准，再交由網絡安全團隊復核後，方可發送。

亞洲聯合財務積極為全體員工提供電子學習課程以提升他們對資料私隱方面的意識，涵蓋信息安全、《個人資料私隱管理政策》、防釣魚意識、私隱管理計劃、防欺詐意識以及網絡安全等重要領域。此外，亞洲聯合財務還在線上學習平台「Coursera」為金融基礎設施部門的員工提供為期兩天的安全編碼培訓課程，幫助員工增強在軟件開發安全方面的知識與意識。在2023年，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私隱之友嘉許獎2023」中獲得「私隱之友」金獎。

信息科技(「IT」)韌性

隨著技術的發展，網路安全和IT風險變得越來越重要。為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已於數據中心建立先進的基礎設施和具備異地備份能力的安全信息系統。此外，我們亦透過定期的外部審核，並根據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的網路安全框架的行業標準進行基準測試，降低了網路安全風險。新鴻基公司亦計劃在未來一年取得信息安全管理系統(「ISO/IEC 27001」)認證。

此外，亞洲聯合財務已實施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並制定《信息安全政策》，以保護敏感數據。我們定期根據ISO/IEC 27001和「資訊系統一般控制模型」進行內部審計，以確保合規。自2019年以來，亞洲聯合財務獲得了由獨立的外部審計機構頒發的ISO/IEC 27001:2013認證。在2025年2月，亞洲聯合財務完成了過渡並通過外部審計，取得了最新且更嚴格的ISO/IEC 27001:2022認證。此認證的範圍基本涵蓋所有系統和業務，包括網頁和手機應用程式的設計、開發、營運和維護，以及支持消費貸款服務的相關IT基礎設施。

支付卡行業資料安全標準(「PCI DSS」)由五大國際信用卡組織組成的支付卡行業安全標準理事會制定。PCI DSS被公認為全球最具權威且最嚴格的金融數據安全標準，嚴格保護持卡人的敏感和私隱資料。今年，亞洲聯合財務在100%業務中取得了PCI DSS認證，展現出其全面、規範且嚴格的交易流程以保障資料安全。這一認證不僅避免了資料洩露和詐騙的風險，還提升了線上交易的可信度，進一步增強了客戶對我們的信任。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深明作為社會一員的責任。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和《負責任投資政策》概述了我們在創造多元和公平社會以及根據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在社區投資方面的策略。新鴻基公司旗下的慈善機構新鴻基慈善基金(「基金」)於2015年成立，作為本集團、商業夥伴和合作機構的一個平台，用以推動及支持關懷、共融和可持續發展的社區。今年，本集團聯同基金積極參與贊助旨在改善弱勢群體和長者的生活、促進環境保護以及培育青年發展的多項倡議。

在報告期內，我們



支持了**22**個慈善及社區項目



累計投入**897**小時的義工服務



召集了**242**名義工

社區投資

慈善籌款

為展現本集團對社區福祉的承擔，新鴻基公司積極投身慈善事業及社區參與，通過捐款和贊助取得了顯著成果。今年，我們作出了多項重要捐助貢獻，其中包括對香港公益金的慷慨捐款，以支持其年度電視節目《萬眾同心公益金》，該節目為公益金各項重要的社會福利計劃募集資金。我們還支持聖雅各福群會，助力其為兒童、青年、長者和康復服務的人士提供全面且貼心的服務。此外，我們贊助了香港救助兒童會慈善晚宴，藉此突顯我們在促進兒童福利和教育的承諾。亞洲聯合財務也積極響應，向國際保育基金會捐款，支持Mastercard發起「無價星球聯盟」旗下的森林恢復項目。這些慈善舉措反映了我們致力於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扶持弱勢群體以及促進社區改善的承諾。

贊助和捐款超過5,000,000港元（與2023年相比增長近四倍）

關愛長者和弱勢家庭

與惜食堂攜手支持長者與弱勢家庭

2024年3月，來自新鴻基公司、新鴻基信貸及亞洲聯合財務的員工義工隊與牽手香港和惜食堂合作，開展了一項具意義的義工服務。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香港食物浪費和貧困問題的關注，同時為社區中的長者和弱勢群體提供援助。儘管香港整體繁榮，但仍有部分兒童和長者面臨食物短缺的困境，而另一方面，每日卻存在大量的食物浪費現象。來自本集團的義工位於觀塘的惜食堂的廚房利用回收食材準備了近6,000份營養餐，再立即派發給獨居老人和弱勢家庭。這項倡議不僅及時幫助了有需要的人，還與六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一致，展示了公司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在服務結束後，惜食堂為義工們提供了一場教育講座，進一步加深了他們對食物浪費和貧困問題的理解，並鼓勵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採取行動減少浪費。



中秋節－探訪長者並派送愛心禮品包

秉持著社區關懷精神和同理心，亞洲聯合財務特別在節日期間，向有需要的長者表達關懷和支持。在中秋佳節期間，亞洲聯合財務的義工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合作，探訪了土瓜灣的弱勢長者居民，派送愛心禮品包，向他們傳遞溫暖和真摯的關懷。為了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亞洲聯合財務為義工提供了半天的義工假。這不僅是對員工的一種肯定，也切實地幫助他們兼顧工作與公益，將祝福和關愛傳遞給有需要的長者。



促進社區團結共融

為了體現本集團對促進多元共融社會的承諾，亞洲聯合財務積極參與由油麻地街坊福利會及油尖旺區辦事處舉辦的社區活動。該活動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7週年及端午節，吸引了300多名參加者，共同傳遞喜悅，大力弘揚社區精神和文化欣賞意識。亞洲聯合財務的義工在活動中向油尖旺區居民尤其是長者派送禮品包，彰顯了公司對社會福利的重視，助力提升該區居民的生活質量。這項倡議既展現了社區凝聚力與互助精神，又體現了集團投身社區事務的努力，推進ESG目標，對環境和社會產生正面影響。



動物福利

與寵物散步

作為一家承擔社會責任的機構，亞洲聯合財務與香港遺棄動物庇護協會(SAA)合作，向遺棄動物伸出援手。亞洲聯合財務組織了一項義工活動，旨在推廣負責任的寵物飼養理念，減少因購買動物而導致的動物過度繁殖和遺棄問題。義工們通過親身參與餵食動物、打掃牠們的庇護所及與動物親近互動，深入了解了SAA的日常運作。這些互動對於幫助被遺棄的貓狗重新建立對人類的信任至關重要，為它們順利被收養營造了良好條件。我們相信這項活動不僅溫暖了被遺棄動物的心，也在我們的員工中播下了對動物福利的同理心和關懷動物的種子。



青少年發展

培育未來領袖

我們相信教育是培養未來領袖、致力於改善世界的最佳途徑之一。我們熱衷於支持確保公平獲得優質教育和終身學習機會的機構。自2017年以來，在基金會的支持下，香港道爾頓學校作為一所非牟利的多元文化小學得以成立。我們的目標是培養具有全球視野的學習和思考者，從而為香港的青少年促進高質量的教育機會。今年，學校遷入了新校舍，提供雙軌課程，以滿足未來領袖的多元需求。新鴻基公司通過捐贈二手家具和贊助學校活動等方式提供支持，使新校園在繁華都市中成為一個安靜的學習場所，讓學生在城市的活力中平衡學術、社交和情感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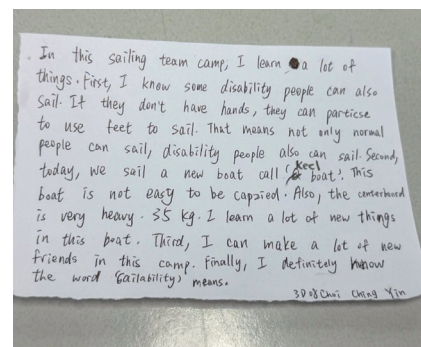
除了致力於培育小學生外，我們還延伸至對高等教育學生的支持。自2018年成立以來，新鴻基公司基金會的獎學金基金一直積極支持哈佛商學院的無需財務考量入學計劃。這一有影響力的計劃旨在為優秀的MBA學生創造機會，幫助他們實現抱負，推進職業生涯，擴大獲得高質量教育的途徑，使他們能在各自領域中脫穎而出並做出積極貢獻。



支援弱勢青年：新鴻基Sallywag慈善計劃

秉持耐力、適應力和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基金會旗下的新鴻基Sallywag慈善計劃旨在於香港推廣航海傳承，並通過這項運動支持青少年發展。自2019年以來，我們對Sailability的贊助使超過2,300名殘疾、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患有自閉症的年輕人完成航海和水上活動，包括有出海航行、訓練和參與賽事。在許多受惠者中，黃瀚霆已成為香港體育學院A級精英運動項目中，全職的帆船青少年運動員獎學金得主。他還以義工身份，在Sailability擔任助理教練。他的故事見證了運動對年輕人帶來的轉變，以及我們的使命所發揮的深遠影響。

「儘管生活充滿挑戰，但每當目睹年輕人找到自信和能力，並獲得寶貴的人生歷練時，我們見證並相信這項慈善計劃為他們的成長創造了無限可能。」— 新鴻基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Tony Edwards先生



新鴻基公司也是其香港專業帆船賽隊Sallywag賽隊的主要贊助商。2024年，新鴻基Sallywag賽隊在超級帆船盃及勞力士地中海帆船賽中獲得首名衝線的榮譽。



會員和協會

除了參與慈善活動，我們亦不斷努力支持多個專業協會、商會和非牟利組織，以提高行業標準並分享最佳實踐。我們在以下協會擔任職務，並定期參與各項項目和委員會：

職位	機構
新鴻基公司	
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亞洲聯合財務	
副主席，元朗西區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訓練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童軍總會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秘書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我們的環境

我們明白保護環境和促進可持續行為轉變是我們的責任。報告期間，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環保法規或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的承諾集中於四個關鍵領域：減少廢物、節約能源、用水效率和減少碳排放。這些優先事項反映了我們持續改善環境表現和推動更可持續未來的積極動力。通過高透明度的報告和持份者的積極參與，我們旨在展示在這些領域的進展、倡議和計劃，強化我們對環境責任的承諾。

我們的環境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綠色辦公室指引》
- 《集團採購政策》
 - 《供應商行為準則》
 - 《供應商盡職調查》
- 《可持續採購》
- 《氣候變化政策》

社區參與

我們努力憑藉我們的影響力，在公司內部和整個社會推動支持環保實踐的文化。

通過參與「生態捍衛戰」活動，提升生態保育意識和可持續農業

本集團支持長春社，參與了「生態捍衛戰2024活動」，旨在提升環保及保育意識，並支持生態米祝福計劃。來自新鴻基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的員工義工隊參加了相關教育工作坊，深入探討了生態米的重要性，以及與生態米種植的稻田生態系統緊密相關的候鳥——黃胸鵪的保育現狀。隨後，義工們熱心為基層社區的長者包裝並派發生態米，並支持位於香港最大農業淡水濕地——塱原及河上鄉的稻田。這項活動既為社區和本地農業帶來了實際的幫助，也為提高大眾對可持續農業和環境保育認知創造了良好契機。

感謝狀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awarded as a token of appreciation to
新鴻基慈善基金
The Sun Hung Kai & Co. Foundation

為「Eco-Rangers 生態捍衛戰2024」之大力支持及參與，特此頒發
In recognition of the participation and contribution in "Eco-Rangers 2024"

頒發人：Chung Shan Shan
頒發人：The Chairperson of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27/10/2024
頒發日期 Issue Date



與自然連結，提升社區花園「都市綠洲」的設施

來自新鴻基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的員工義工隊參加了由牽手香港主辦的「香港義工節2024」，並進行了維護及提升「都市綠洲」的設施的義工服務。都市綠洲是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管理的社區花園，致力於推動城市農耕、綠色生活以及社區互動。義工們參與了除草、收割以及修繕社區花園設施等工作，不僅維持了花園的功能，還推進了其促進環境責任和社區參與的使命。這一重要的志願者貢獻對花園和更廣泛的社區產生了持久的積極影響，激勵未來繼續進行有價值的工作。

「這次都市綠洲導賞和耕種體驗令人難忘。社區花園既能為社區創造一個可持續和共融的空間，還讓參加者可以接觸到新鮮的自家種農產品。新鴻基公司對環境保育的支持值得讚賞，我很榮幸有機會參與其中和出一份力。」—
新鴻基公司實習生簡穎翹小姐



為可持續未來注入動力：在弱勢社區推廣LED照明

新鴻基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的義工們與低碳想創坊和香港傷健協會攜手合作，為香港弱勢社區的家庭提供有意義的義工服務，以節能LED燈替換舊燈泡。在香港，建築物是用電和碳排放的主要來源，因此，這項義工服務在殘疾人士家中將63個舊的緊湊型熒光燈泡更換為節能LED照明的行動，為過渡到低碳社會提供了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這項倡議不僅幫助弱勢家庭降低了電費，還預計每年可減少約693千瓦時的用電量，以及每年減少了270.27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當於種植12棵樹）。



地球一小時2024

本集團持續支持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新鴻基公司和新鴻基信貸於2024年3月23日關閉了非必要的電燈一小時，以促進節能和可持續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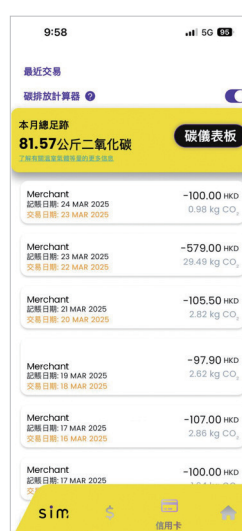
我們還承諾激勵我們的員工、客戶和合作夥伴，改變一些以往日常的習慣為更環保的做法，以共同為未來而努力。



透過ESG碳計算機提升綠色意識

我們的「SIM信用卡」於2024年8月推出ESG碳計算機，這是包含在信用卡手機應用程式中的一項一站式碳足跡追蹤功能，標誌著我們成為香港將環保意識與金融服務相結合的先驅。其目的是通過準確地呈現用戶購物習慣所產生的環境影響和碳足跡，來提升公眾的綠色意識。該計算機以直觀易明的方式展示相關數據，鼓勵用戶以輕鬆的方式對其消費習慣做出微小但意義重大的改變，從而減少對整體環境影響。

根據碳足跡的累積，「SIM信用卡」在初始階段的目標是通過「無價星球聯盟」計劃在全球逐步種植15,000棵樹，以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的，實現全球正面影響。我們相信，通過這種金融服務和環境意識的創新結合，我們能夠賦予客戶在應對氣候變化中發揮作用，在全球範圍內產生積極且可衡量的影響。此外，亞洲聯合財務將存款分配到指定銀行的可持續賬戶，以支持符合UNSDGs的綠色項目。



新鴻基公司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一直積極開拓更多相關倡議，因其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各項舉措而獲得嘉許證書。自2021年起，我們積極參與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並獲頒「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標誌。此外，我們連續多年榮獲亞洲著名財經雜誌《財資雜誌》頒發的ESG企業獎「金獎」。這些認可肯定了我們在落實綠色措施方面的用心付出，彰顯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以及我們在提高全球環境挑戰方面的意識所作出的重大貢獻。



新鴻基公司在工作場所推行可持續實踐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彰顯了我們對更綠色、更可持續未來的承諾。

可持續採購和消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可持續資源消耗，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廢物產生。我們優先考慮滿足嚴格的本地和全球環境認證的供應商，以採購辦公必需品和家具。此外，我們盡可能採購經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和森林認證認可計劃（「PEFC」）認證的紙製品。



截至2024年，我們100%的辦公用紙通過了FSC或PEFC認證。

雖然目前難以完全避免使用紙張，但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提供了環保選擇，其中包括在辦公用品方面使用再生紙、FSC或PEFC認證的紙張以及竹製品，以減少其對上下游產業的影響。在新鴻基公司，所有打印均被預設為雙面打印，亦減少打印機數量，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不必要的列印。我們提倡以電子方式存取和下載文件，避免使用紙張，進一步減少浪費及保護自然資源。

我們正在採取措施加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在辦公室內張貼提醒和標誌，以鼓勵節約能源、水和紙張等資源。根據2023年設定的目標，我們正在全面過渡到竹漿紙巾，將一次性餐具更換為可重複使用的選擇，並使用環保清潔劑。這些變化不僅減少了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還為可持續工作場所樹立了積極的榜樣。

此外，我們定期開展活動，以教育員工可持續實踐的重要性。這些活動側重於減少紙張使用和回收等關鍵領域，確保每個團隊成員都了解他們在促進更可持續未來中的角色。



~42%

*對比2023年的數據

作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的一部分，在新鴻基公司和新鴻基信貸的辦公室進行的2023/24年惜紙活動取得了顯著成功。各團隊被要求降低用紙量，並力求在與上一年相比的紙張減用量百分比上達到最高。多虧員工們的共同努力，我們的辦公室紙張使用量與去年相比降低了23%。年度最佳團隊獎頒給了在紙張打印量減少百分比方面表現最出色的團隊。

為響應世界綠色組織的號召，我們將今年的地球日定為「辦公室惜紙日」。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參與並報名參加2024年世界綠色組織的惜紙活動，以此加強我們對打造無紙化辦公和推進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通過這些小舉措，我們可以共同對環境產生實質性的積極影響。



廢物管理

為配合香港旨在推動減廢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本集團採取了雙管齊下的減廢策略：控制源頭和採用電子技術。

我們的策略首先著重減少資源消耗，並在棄置之前盡最大努力進行再利用和回收。辦公垃圾通常包括紙張、紙板、家具、設備和生活垃圾。為此，我們設有指定回收箱，清晰標明不同可回收物品，並為機密文件設立了指定收集點。在報告期間，為了避免員工隨意產生廢物並提高回收點的便利性，新鴻基公司減少了個人辦公桌垃圾桶的數量，與去年相比減少了28%，同時增加了回收點的數量。

2024年，我們推出了月餅盒回收計劃和利是封回收計劃。這些活動不僅旨在減少節日期間產生的廢物，還提高了員工對回收和環境保護重要性的認識。此外，我們積極鼓勵員工通過互動問答遊戲推廣「Go Green」理念，以輕鬆愉快的方式鼓勵員工遵守「回收、減少和再利用」的原則。

電子化營運

電子化轉型仍然是集團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推動著我們業務各個方面的效率和創新。我們認識到，採用電子技術不僅對於簡化我們的流程至關重要，還有助於提升客戶體驗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主要電子化措施：

- 電子化名片
- 電子通信和文件傳閱
- 用於行政文書工作的電子化員工自助服務平台
- 電子化管理流程
- 線上學習管理系統
- 電子營銷渠道
- 使用電子媒體公司
- 電子貸款申請服務

自2020年以來，亞洲聯合財務一直在將其服務電子化，推出了「YES UA」手機應用程式，其後於2023年推出了「SIM信用卡」手機應用程式。這些應用程式優化了我們為客戶提供的貸款申請流程。該創新的應用程式使用戶能夠無縫完成貸款申請，促進無紙化體驗，從而提高便利性和效率。通過簡化應用程式內的身份驗證流程，我們不僅提高了客戶滿意度，還顯著減少了與傳統紙張使用相關的碳足跡。

能源效益



本集團的營運碳足跡大部分來自於能源消耗，其中主要的碳排放來自公司車輛使用的汽油以及亞洲聯合財務香港和內地辦公室所使用的電力。為此，我們努力透過安裝節能裝置和更換舊有設備來節約能源，同時在我們的工作場所中推廣節能習慣。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在2025年前將絕對用電量與2019財政年度的基線數據相比減少25%。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新鴻基公司採用了能源星級的電器，如冰箱、空氣淨化器和複印機，並積極推廣在我們的總部電腦螢幕上使用節能功能，提高了整體能源效率。

在照明方面，我們已採取重要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率，包括為照明區域設置集中控制面板，以及配備運動感應器和先進照明感應器的LED照明。先進的照明感測器Lutron運動感應器和日光感應器，根據使用情況和自然光水平自動調節照明。為了進一步優化辦公區域的能源使用，我們在接待大廳和會議室等關鍵區域實施了分區和調光系統，以減少能源消耗，同時不影響舒適度。

除了上述策略之外，新鴻基公司的總部位於一棟獲得香港綠建環評既有建築認證(商業建築)的最終白金級的建築內，表明該建築具有卓越的能源效率。

亞洲聯合財務的節能措施：



Charter on External Lighting
戶外燈光約章

照明方面：

- 使用LED燈、T5光管或貼有能源標籤的慳電膽(即獲機電工程署認立證的1級和2級能源效益或同等)。
- 在燈光控制裝置上貼上「開／關」標籤。
- 確保在不使用時或辦公時間外關燈。

維修：

- 定期保養電器(燈、電腦、飲水機、雪櫃和風扇)以確保最佳效能。

多功能設備：

- 優先挑選具雙面打印、掃描、複印和傳真功能的多功能設備。

戶外燈光：

- 夜晚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裝置。

智能燈光：

- 設立燈光控制區。
- 安裝感應燈泡和LED燈。

用水效率



~32%

*對比2023年的數據

獲得清潔和新鮮的水對我們的健康和福祉至關重要。在本報告期內，我們香港辦事處的水由市政水網供應，因此我們在取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我們亦在茶水間和洗手間張貼告示，提醒他們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為他們提供一些簡單的節水竅門。

減碳



本集團深明溫室氣體與氣候變化密切相關，因此一直記錄和監測我們的碳足跡。在我們的營運中，我們多管齊下的脫碳舉措旨在推動我們向低碳營運轉型。

其他主要減碳措施：	
措施	符合SDGs
1. 利用線上協作平台以減少商務旅行	SDG 13
2. 定期檢查和維護車隊	SDG 13
3. 與綠色組織合作推廣低碳生活方式	SDG 13 SDG 17

氣候變化相關管理

鑒於氣候相關事件的頻率和強度不斷升級，氣候變化對基礎設施、生態系統和社區構成重大威脅越來越明顯。這些事件不僅擾亂了日常生活，還對經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以TCFD的建議為基礎編製本報告，並圍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這四大層面來編寫本章節。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之治理框架	氣候變化為本集團之業務與規劃帶來的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對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影響	本集團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流程	本集團用於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遇的指標和目標

範圍3排放

自2022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追蹤我們的範圍3排放，重點關注航空差旅以及上游淡水處理和下游污水處理的電力消耗。今年，在初步追蹤的基礎上，我們探討了將相關的範疇3類別納入集團核算的可行性。依據溫室氣體協議的《企業價值鏈（範圍3）會計與報告標準》，我們對已識別的排放數據類別進行了收集和測量試驗。此外，我們開始收集投資數據，並參照碳核算金融合作組織(PCAF)的方法計算融資排放。然而，鑒於該方法不斷發展的性質，在衡量不同資產類別的排放量並將這些指標整合到風險中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展望未來，隨着相關方法的不斷成熟，我們將繼續完善和探索範疇3排放量的計算方法，並在未來的報告中改進相關信息披露。

本集團深知數據準確性和可靠性的重要性，因此委託獨立及公認的專業第三方對本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這種外部驗證為披露的數據增添了可信度，從而確保了其準確性。有關驗證方法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報告的「獨立驗證聲明」部分。

治理

本集團於2022年實施了《氣候變化政策》，致力於減少和管理氣候風險。2024年，我們審閱並更新了政策，以更好地與市場趨勢和期望保持一致。同時，對政策的更新也彰顯本集團對環境管理的承諾，以及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積極態度。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可持續發展治理框架，以有效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確保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充分考慮氣候變化的影響。氣候風險在更廣泛的ESG風險管理系統內進行管理，遵循我們的ESG治理結構和監督流程。董事會負有主要責任，亦設有專責的委員會確保在全集團內有效執行策略、進行風險管理以及匯報。

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治理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2024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本報告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部分和「我們的業務與管治」部分。

策略

意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公司構成的潛在危害和機遇，我們的董事會致力於識別與氣候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這些分析過程將幫助我們制定更好的策略，來減緩和抵禦氣候在未來的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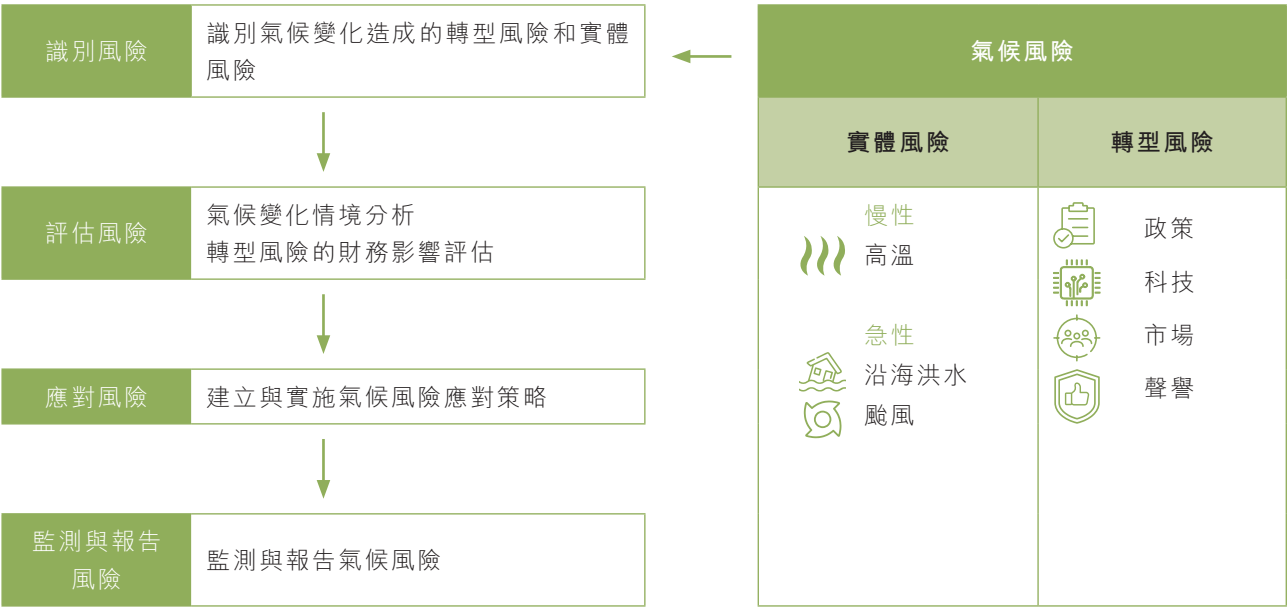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氣候變化政策》概述了我們在企業可持續營運、氣候適應投資、持份者參與、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方面採取的行動和策略。本集團所有成員均應遵守此準則。此外，新鴻基公司近年投資不少利用尖端技術的科技項目，詳見本報告的「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部分。

為了加強董事會對ESG議題的理解，我們聘請了外部顧問提供氣候情境分析和ESG披露法規的培訓。這些培訓主要集中在氣候變化及其深遠影響，以及相關的披露要求，幫助集團更好地識別在風險管理環境變化背景下的潛在風險和機遇。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分析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以及向淨零經濟過渡都對公司、投資者和更廣泛的金融系統構成了相當大的財務風險。自2022年以來，本集團已聘請ESG顧問進行深入的氣候風險評估。我們採用系統化的方法，旨在有效識別、分析和管理可能影響我們營運、聲譽和財務表現產生的重要氣候風險。通過廣泛的討論、精心的評估和深入的分析，我們以與業務的相關性為重點，進行氣候風險的識別和排序。

今年，我們已加強了氣候分析，納入對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的氣候情境分析。一方面，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幫助我們預測氣候變化對我們實體資產的直接影響，例如洪水造成的建築損壞或因極端高溫導致的供應鏈中斷。另一方面，轉型風險情境分析使我們能夠為向低碳經濟轉型所帶來的後果做好準備，包括監管政策的變化、技術革新和市場需求的轉移。在識別出對集團最重大的氣候風險後，我們使用三個時期的情境來評估這些風險：短期（2030年）、中期（2050年）和長期（2080年）。這種全面的方法使我們能夠主動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同時在不斷演變的可持續商業環境中把握機遇。



實體風險

為了識別隨時間變化而產生的實體風險，並管理與未來氣候狀況相關的不確定性，我們使用了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中發佈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s)進行情境分析。

SSP2-RCP4.5 「中間道路」 溫度預測：1.5-3°C	SSP3-RCP7.0 「地區競爭」 溫度預測：>3°C
• 中世紀左右穩定排放溫室氣體 • 中世紀後排放開始下降 • 到2100年，排放量無法達到淨零排放 • 適度的經濟增長與技術進步 • 適度落實的氣候政策和措施	• 氣候變化應對的進展有限 • 在整個世紀內，溫室氣體排放持續上升 • 人口增長且不平等問題加劇 • 某些地區的經濟發展更為緩慢且不均衡 • 氣候政策和措施的落實不力且缺乏一致性

不同情景下氣候災害的風險水平

總的來說，在集團層面，在SSP2-RCP4.5和SSP3-RCP7.0這兩種情景下，沿海洪災和颱風這兩種急性風險，在短期（2030年）及中期（2050年）預計呈現極低或低風險水平。長期（2080年）而言，颱風的風險預計將升級至中等風險，而沿海洪災的風險則繼續維持在低風險水平。至於慢性風險中的高溫風險，隨著時間推移以及在更嚴峻的氣候情景下，呈現出風險水平不斷上升的趨勢。長期來看，在SSP3 - RCP7.0情景下，高溫風險預計將達到高風險水平。這種持續上升的風險突顯了迫切需要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以減輕高溫的影響，並增強我們整個業務組合的抗風險能力。



種類	風險類別	風險水平					
		SSP2-RCP4.5			SSP3-RCP7.0		
		2030	2050	2080	2030	2050	2080
急性風險	沿海洪水	極低風險	極低風險	低風險	極低風險	極低風險	低風險
	颱風	中等風險	中等風險	高風險	中等風險	中等風險	高風險
慢性風險	高溫	低風險	中等風險	中等風險	低風險	中等風險	高風險

轉型風險和機遇

在評估轉型風險和機遇時，我們參考了「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情境。這是一組由全球中央銀行和金融監管機構所制定的預設情境，旨在幫助企業了解氣候變化在不同路徑下可能帶來的財務和經濟影響。這些情景為評估各種氣候發展軌跡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成本、資產價值和市場定位提供了一個系統化的框架。我們選擇了「現有政策情景」和「延遲轉型情景」作分析，其主要假設如下表所示：

「延遲轉型情境」 溫度預測：1.5-3°C	「現有政策情境」 溫度預測：>3°C
- 全球年排放量在2030年前不會減少 2030年後政策重點轉向可持續發展 - 對負碳技術的依賴有限	- 全球氣溫在2100年前上升超過3度 - 政策以自由市場為核心 - 高經濟增長 - 高消費水平 - 有效的國際合作

我們的轉型風險評估主要集中在政策、技術、市場和聲譽風險。同時，我們也評估了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潛在財務機遇。

為使財務影響能被清晰理解，我們運用一套顏色編碼系統呈現風險與機遇的程度，以清晰直觀地展現跨越不同年份和轉型情景下的財務影響。

低風險

中等風險

高風險

低機遇

中等機遇

高機遇

不適用

類型	具體描述	潛在的財務行業風險或機遇	現有政策情境			延遲轉型情境		
			2030	2050	2080	2030	2050	2080
政策	地方（如政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全球法律法規的收緊 – 例如：碳定價或減排政策	– 費用增加（例如諮詢費、鑒證和法律費用、保險費以及碳稅）						
		– 如果被認定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面臨被調查或罰款的風險						
		– 由於被投資方因不符合氣候要求而出現資產貶值以及投資陷入困境，導致投資回報率下降						
	所有類型公司都需強制披露GHG排放情況 – 更易獲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數據	– 透過加強ESG信息披露來提升ESG評級／聲譽，從而更好地吸引潛在投資者						

類型	具體描述	潛在的財務行業風險或 機遇	現有政策情境			延遲轉型情境		
			2030	2050	2080	2030	2050	2080
科技	向低碳技術轉型	- 技術升級支出增加，例如採用低碳設備、器具以及電動汽車						
		- 由於被投資方採用低碳技術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融資排放降低						
	採用先進技術以加強基於數據的決策制定	- 通過採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大數據分析技術進行先進的氣候風險評估和建模，以模擬氣候相關風險，從而使投資決策更具前瞻性，增強了投資的抗風險能力						
市場	持份者的偏好向更綠色的投資方向轉變	- 不合規資產的市場需求下降可能導致流動性降低，使得某些投資在不遭受損失的情況下更難出售						
		- 採用更全面的數據收集平台／系統用於氣候相關分析，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由於投資組合重組，包括撤資以及將資金從陷入困境的投資重新分配到更綠色的投資組合，產生額外的交易時間和成本						
	進入綠色金融市場	- 由於對綠色產品／服務以及環保資產組合的需求增加，進入新市場帶來了更多的收入來源						

類型	具體描述	潛在的財務行業風險或機遇	現有政策情境			延遲轉型情境		
			2030	2050	2080	2030	2050	2080
聲譽	投資者對ESG表現的關注	- 因未能在披露足夠ESG和氣候相關信息方面以達到投資者的期望，導致聲譽受損						
		- 擁有良好的ESG領導力和透明的可持續發展實踐，將提升聲譽、ESG評級以及投資者信心						

將氣候情境分析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是一項戰略要務，旨在提升集團應對氣候相關不確定性的韌性，調整投資策略以符合新興趨勢，並為全球可持續發展倡議作出貢獻。這種前瞻性的方法不僅通過減低風險來確保我們的財務穩健，還使我們能夠捕捉創造價值的機遇。這些機遇可以推動長期增長，最終為我們的持分者帶來更高的回報和價值。這一風險評估的結果將支持制定適應性策略，確保業務的連續性和我們營運的長期氣候韌性。通過利用這些情境，我們旨在制定穩健的策略，以減輕風險、把握機遇，並確保在轉型經濟中的長期韌性。

風險管理

在進行全面評估時，我們成功識別出一系列與我們業務活動密切相關的重大實體和轉型風險。我們已精心評估了這些風險的潛在財務影響，並制定了一套穩健的緩解策略以有效應對。ESG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工作由我們的ESG委員會負責。針對上述氣候風險，我們建立並採納了以下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方面	描述
電力消耗	目標設定：建立降低電力使用的目標，並定期進行檢討以追蹤進展。 設備升級：系統性地用能源效率更高的替代品替換過時且效率低下的設備，包括獲得能源之星認證的家電和智能辦公設施。
投資策略	投資管理提升：將ESG因素納入公司整體的投資決策和管理實踐，以促進可持續的長期回報和風險管理。 可持續性支持：鼓勵技術創新，以提升投資的可持續性，推動環保技術的發展和應用，並尋求能夠減少環境影響的投資機遇。
法律與報告合規性	法規遵循：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監管框架，定期檢查和更新公司政策以符合最新要求。 國際標準：在報告程序中採用國際出版物如全球報告倡議(GRI)的指導方針。
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	合規培訓：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合規事項的持續培訓和更新。 ESG培訓：為投資團隊提供專門的ESG相關培訓。
透明度與公共報告	碳足跡披露：每年披露公司碳足跡及其碳減排措施的相關信息。 投資透明度：定期公開報告這些舉措的進展情況。
聲譽與合作	協會與倡議：加入並參與各類協會或全球倡議。 夥伴關係：與綠色組織如世界綠色組織合作，支持氣候變化倡議，例如植樹活動。

指標與目標

我們已設定多項環境目標，專注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以及電力和水資源的節約。每年進行審查和更新，以監測我們的環境表現和進展，並確保我們的監測工作與發展目標及行業新興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如需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報告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部分。

為了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我們將逐步將氣候相關風險的分析和評估納入我們的流程中。我們將利用《氣候變化政策》、《負責任投資政策》和《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來指導我們分析這些風險。

有關我們的環境影響和排放統計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報告的「我們的環境」和「績效數據表」部分。

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管理其業務的法律法規。

作為一家在香港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我們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尤其是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即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其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牌照，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已制定了旨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適用的香港證監會規則及規例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在香港的消費金融和按揭貸款業務受《放債人條例》管轄。在中國大陸的貸款業務則依據國家政府的要求營運，並參照相關政策指引，例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央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運營的指導意見》（銀監會發佈〔2008〕23號），以及《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範〔2024〕26號）。此外，該業務還遵循專項工作組關於現金貸款、網絡小額貸款及P2P貸款的專項整治文件。

在這個監管日益嚴格的環境下，本集團堅守高道德標準，並已實施相關政策以防止金融犯罪、貪污及不道德行為。這方面的相關法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金融機構）條例》以及《2022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修訂）條例》。亦請參閱本報告中「遵守法律法規」下的「反賄賂和反貪污」的部分。

我們致力於員工福祉和環境保護。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努力確保遵守與僱傭、工作場所安全、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危險和非危險廢物產生相關的法律法規，這些法規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力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

績效數據總結³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			
環境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空氣 ⁴ 和溫室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公斤	6.34	10.77	0.00	17.11
硫氧化物排放	公斤	0.23	0.19	0.00	0.43
顆粒物排放	公斤	0.41	0.79	0.00	1.20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1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20	381.38	0	424.58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2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92	1,301.46	27.13	1,386.51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3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2.10	15.89	0.004	287.9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3.22	1,698.72	27.14	2,099.08
按收入計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0.96	0.54	0.12	0.56
能源用量					
汽油用量	公升	15,953.86	13,213.52	不適用	29,167.38
耗電量	千瓦時	87,759.20	2,562,638.24	41109	2,691,506.44
總能源用量	兆焦耳	861,555.12	9,677,400.05	147,992.40	10,686,947.57
按收入計的能源密度	兆焦耳／百萬港元	2,220.50	3,077.25	645.69	2,840.75
按員工計的能源密度	兆焦耳／人	12,134.58	10,934.92	6,726.93	10,927.35
耗水					
耗水量 ⁸	立方米	0.04	2,000.21	6.56	2,006.81
按收入計的耗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	0.0001	0.64	0.03	0.53
按員工計的耗水密度	立方米／人	0.0006	2.26	0.30	2.05
用紙					
用紙量 ⁹	公斤	552.81	29,436.44	293.38	30,282.63
用紙量 ⁹	張	110,562.88	5,887,288.00	58,675.20	6,056,526.08
紙張回收	公斤	980.00	14,095.81	140.00	15,215.81
按員工計的耗紙密度	張／員工	1,557.22	6,652.30	2,667.05	6,192.77
按客戶計的耗紙密度	張／客戶	不適用 ¹⁰	25.40	105.72	26.07
有害廢棄物 ¹¹					
碳粉盒	件	0	366	0	366
光管、燈泡	件	0	32	13	45
電池	公斤	0	0	0	0
電腦	件	0	97	0	97
電腦顯示器／螢幕	件	0	77	0	77
打印機、掃描器、傳真機、碎紙機	件	0	39	0	39

³ 總額與所列數字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所致。

⁴ 廢氣排放量的計算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匯報指引》。

⁵ 包括來自滅火器的消耗／棄置過程中的無組織排放、製冷劑流失和車輛燃料的直接燃燒所產生的排放。採用的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參照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於2010年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中的全球暖化潛勢數據。

⁶ 香港地區用電的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參照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在中國內地方面，則採用了由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於2024年發佈的《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數的公告》。

⁷ 包括員工航空差旅以及用於處理淡水和污水的電力消耗所產生的間接排放。航空差旅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算器得出。處理淡水和污水的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分取自香港水務署2022/23年度報告以及香港渠務署2022/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⁸ 包括水費單(新鴻基公司及新鴻基信貸除外，因其供水由大廈／物業管理負責)及瓶裝水和桶裝水的用水量。

⁹ 只限於辦公室和分支機構日常營運的用紙量。

¹⁰ 由於新鴻基公司業務性質並非零售，其服務範圍不涵蓋個人客戶。

¹¹ 不包括由大廈／物業管理部門及其承包商處理／回收的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			
社會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員工 ¹²					
員工總數	人	71	885	22	978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數目					
男性	人	36	423	12	471
女性	人	35	462	10	507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數目					
三十歲或以下	人	2	80	0	82
三十一至四十歲	人	27	349	8	384
四十一至五十歲	人	21	326	8	355
五十歲以上	人	21	130	6	157
按就業類別劃分的員工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	人	4	5	0	9
高級行政人員	人	16	12	1	29
中級管理層	人	15	223	6	244
一般員工	人	36	645	15	696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數目					
香港	人	68	645	22	735
中國內地	人	0	240	0	240
海外	人	3	0	0	3
按性別劃分的長期員工數目					
男性	人	36	412	12	460
女性	人	35	445	10	490
按性別劃分的短期員工數目					
男性	人	0	11	0	11
女性	人	0	17	0	17
按性別劃分的非保證工時員工數目					
男性	人	0	0	0	0
女性	人	0	0	0	0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員工數目 ¹³					
男性	人	36	423	12	471
女性	人	35	462	10	507
非僱員的員工數目 ¹⁴					
承包商	人	10	20	0	30
自僱人士	人	0	0	0	0
實習生	人	0	0	0	0

¹² 員工數據以報告期末的人數為基準。

¹³ 我們在報告期內沒有聘請兼職員工。

¹⁴ 非僱員的工作人員的合同關係為直接合同或協力廠商合同，其執行的工作類型包括文書工作、科技支援和茶水間助理。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			
社會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新聘請員工數目					
新聘請員工	人	14	109	1	124
按性別劃分的新聘請員工百分比					
男性	%	11.11%	10.87%	0.00%	10.62%
女性	%	28.57%	13.64%	10.00%	14.60%
按年齡劃分的新聘請員工百分比					
三十歲或以下	%	150.00% ¹⁵	36.25%	不適用	39.02%
三十一至四十歲	%	29.63%	16.05%	0.00%	16.67%
四十一至五十歲	%	9.52%	6.44%	12.50%	6.76%
五十歲以上	%	4.76%	2.31%	0.00%	2.55%
按地區劃分的新聘請員工百分比					
香港	%	19.12%	15.19%	4.55%	15.24%
中國內地	%	不適用	4.58%	不適用	4.58%
海外	%	33.33%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員工流失總數					
流失之員工	人	18	204	10	232
員工流失率 ¹⁶					
總員工流失率	%	25.35%	23.05%	45.45%	23.72%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	%	25.00%	20.57%	41.67%	21.44%
女性	%	25.71%	25.32%	50.00%	25.84%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三十歲或以下	%	150.00% ¹⁷	43.75%	不適用	46.34%
三十一至四十歲	%	18.52%	32.38%	37.50%	31.51%
四十一至五十歲	%	23.81%	10.12%	50.00%	11.83%
五十歲以上	%	23.81%	17.69%	50.00%	19.75%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香港	%	20.59%	19.07%	45.45%	20.00%
中國內地	%	不適用	33.75%	不適用	33.75%
海外	%	133.33% ¹⁷	不適用	不適用	133.33% ¹⁷

¹⁵ 由於報告年內三十歲或以下的新聘員工超過報告期末三十歲或以下的在職員工總數，因此其新聘請員工百分比大於100%。

¹⁶ 計算方法如下：年內離職的正式員工數÷本集團報告期末在職員工總數。

¹⁷ 由於報告年內在特定年齡離職的員工總數超過報告期末該年齡的在職員工總數，因此其流失率大於100%。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			
社會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育嬰假						
享受育嬰假的員工總數	男性	36	423	12		471
	女性	35	462	10		507
實際使用育嬰假的員工總數	男性	1	13	0		14
	女性	0	21	0		21
休完育嬰假後，在報導期間復職的 員工總數	男性	1	16	0		17
	女性	0	20	0		20
2023年休完育嬰假後重返崗位的 員工總數	男性	1	29	1		31
	女性	2	34	0		36
休完育嬰假後復職、且在復職的12個月後仍 受僱的員工總數	男性	1	16	1		18
	女性	2	20	0		22
復職率 ¹⁸	男性(%)	100.00%	59.26%	不適用		60.71%
	女性(%)	不適用	55.56%	不適用		55.56%
留任率 ¹⁹	男性(%)	100.00%	55.17%	100.00%		58.06%
	女性(%)	100.00%	58.82%	不適用		61.11%
員工培訓百分比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培訓百分比 ²⁰						
男性	%	50.70%	47.80%	54.55%	48.16%	100%
女性	%	49.30%	52.20%	45.45%	51.84%	
按就業類別劃分的員工培訓百分比 ²⁰						
高級管理人員	%	5.63%	0.56%	不適用	0.92%	100%
高級行政人員	%	21.13%	1.36%	4.55%	2.97%	
中級管理層	%	21.13%	25.20%	27.27%	24.94%	
一般員工	%	47.89%	72.88%	68.18%	71.17%	
平均培訓時數						
總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員工	19.58	10.34	13.64		11.08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小時／員工	19.46	9.13	13.58		10.03
女性	小時／員工	19.70	11.45	13.70		12.06

¹⁸ 計算方法如下：育嬰假後實際復職的員工總數÷育嬰假後應該復職的員工總數×100%

¹⁹ 計算方法如下：休完育嬰假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員工總數÷上個報導期間內休完育嬰假後復職的員工總數×100%

²⁰ 受訓員工百分比(按性別和就業類別)的計算方法已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來制定。計算方法如下：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該類別僱員總數×100%。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		
社會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按就業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員工	18.25	4.32	不適用	10.51
高級行政人員	小時／員工	22.59	2.67	19.00	14.22
中級管理層	小時／員工	20.73	12.41	14.00	12.96
一般員工	小時／員工	17.90	9.81	13.13	10.30
按主題劃分的總培訓時數					
入職培訓 ²¹	小時	13.00	438.00	1.00	452.00
合規	小時	69.00	2,754.00	22.00	2,845.00
反貪腐	小時	63.00	280.00	22.00	365.00
	% ²²	100.00%	99.66%	100.00%	99.69%
獲得定期績效評估的員工百分比					
評估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性別劃分獲得定期績效評估的員工百分比					
男性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女性	%	100.00%	100.00%	100.00%	
按就業類別劃分獲得定期績效評估的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	100.00%	100.00%	不適用	100.00%
高級行政人員	%	100.00%	100.00%	100.00%	
中級管理層	%	100.00%	100.00%	100.00%	
一般員工	%	100.00%	100.00%	100.00%	
工傷數字 ²³					
工傷事件	宗	0	0	0	0
工傷率 ²⁴	每1,000名員工	0	0	0	0
嚴重工傷事件（不包括死亡）	宗	0	0	0	0
嚴重工傷比率	每1,000名員工	0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	天	0	0	0	0
死亡人數	人	0	0	0	0
死亡率	每1,000名員工	0	0	0	0

²¹ 僅適用於報告期間內新入職的員工。

²² 不包括腐敗風險較低的員工。

²³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與工作有關的職業病個案。

²⁴ 由於在大多數情況下，金融服務的工作時間是標準化而沒有輪班，所以工傷率沒有根據GRI要求的工作時間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		
社會	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香港	數目	239	161	37	437
中國內地	數目	4	291	0	295
海外	數目	48	0	0	48
年度總薪酬比例					
組織中薪酬最高的個人的年度總薪酬與所有員工（不包括薪酬最高的個人）的年度總薪酬中位數的比率		5:1	16.02:1	3.33:1	不適用
投訴					
產品和服務相關投訴	宗	0	9	0	9
資料私隱相關投訴	宗	0	3	0	3

GRI 內容索引

新鴻基公司的2024可持續發展報告已根據最新的GRI準則編製。下表提供了相關章節的參照或解釋。

GRI準則	披露項目	相關章節或說明	頁數
GRI 2：一般揭露2021			
GRI 2：一般揭露 2021	2-1 組織詳細資訊	關於本報告 2024年報－關於我們 2024年報－我們的業務	53頁 1頁 2-3頁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關於本報告 2024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頁 154-230頁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	53頁
	2-4 資訊重編	沒有就去年報告內容作出重整	不適用
	2-5 外部保證／確信	關於本報告	53頁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44-45頁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制和審計)	49頁
		2024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驗證聲明	145-149頁 123-124頁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4-69頁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77-83頁
		我們的社區	84-89頁
		2024年報－我們的業務	2-3頁
	2-7 員工	我們的員工	69-77頁
		績效數據總結 報告期內，我們未聘請兼職員工	105-110頁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我們的員工	69-77頁
		績效數據總結	105-110頁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4-69頁
		績效數據總結	105-110頁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程序) 公司網頁：領導層	37-39頁

GRI準則	披露項目	相關章節或說明	頁數
	2-10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委任重選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35-37, 41-42 頁
	2-11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40頁
	2-12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 角色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 行政總裁之角色、企業管治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53頁 64-69頁 40, 42, 48-49 頁
	2-13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53頁 57-63頁 64-69頁 48-49頁
	2-14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57-63頁 64-69頁
	2-15利益衝突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35-37頁
	2-16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關注事件。	64-69頁 64-69頁 50-51頁
	2-17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我們的員工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69-77頁 40頁
	2-18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43-44頁
	2-19薪酬政策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43-44頁
	2-20薪酬決定流程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43-44頁

GRI準則	披露項目	相關章節或說明	頁數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績效數據總結	105-110 頁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57-63 頁
	2-23 政策承諾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57-63 頁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4-69 頁
		2024 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	48-49 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24 納入政策承諾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4-69 頁
		2024 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	42, 48-49 頁
		(企業管治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4-69 頁
		2024 年報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	48-49 頁
		2024 年報 — 風險管理報告	32-36 頁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4-69 頁
	2-27 法規遵循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4-69 頁
		法律法規	104 頁
		報告期內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因此報告期內沒有被罰款或非經濟性 處罰。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會員和協會	89 頁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57-63 頁
	2-30 團體協商	現時沒有員工受集體談判合約保障。	不適用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實質性議 題 2021	3-1 確定實質性議題的過程	實質性評估	60-63 頁
	3-2 實質性議題清單	實質性評估	60-63 頁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GRI 3：重大主題 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53 頁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57-63 頁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4-69 頁
		2024 年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4-230 頁

GRI準則	披露項目	相關章節或說明	頁數
GRI 201：經濟績效2016			
	201-1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績效數據總結 2024年報－綜合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69頁 105-110頁 150-230頁
	201-2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與機會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我們的環境	64-69頁 77-83頁 90-103頁
	201-3確定給付制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我們的員工 2024年報－綜合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強積金制度的規定，僱員及雇主均須強制性地向僱員的強積金帳戶作出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並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員工享有當地的社會保險制度。基於保密原因，無法報告貢獻百分比。 同樣基於保密原因，我們無法提供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估計值。	69-77頁 150-230頁
	201-4取自政府之財務援助	2024年報－綜合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230頁
GRI 205：反貪腐2016			
GRI 3：重大主題2021	3-3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53頁 57-63頁 64-69頁
GRI 205：反貪腐2016	205-1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64-69頁

GRI準則	披露項目	相關章節或說明	頁數												
	205-2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我們的員工 在報告期間，已針對反貪污政策及程序向所有員工、董事會成員及商業夥伴進行溝通。	64-69頁 69-77頁												
		接受反貪污培訓的人員*比例如下：													
		<table><tr><th></th><th>集團員工</th><th>董事會</th></tr><tr><td>香港</td><td>99.59%</td><td>100%</td></tr><tr><td>中國內地</td><td>100.00%</td><td>不適用</td></tr><tr><td>海外</td><td>100.00%</td><td>不適用</td></tr></table>		集團員工	董事會	香港	99.59%	100%	中國內地	100.00%	不適用	海外	100.00%	不適用	
	集團員工	董事會													
香港	99.59%	100%													
中國內地	100.00%	不適用													
海外	100.00%	不適用													
	205-3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報告期內沒有發生貪污腐敗事件	不適用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2018															
GRI 3：重大主題2021	3-3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員工	53頁 57-63頁 69-77頁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2018	403-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我們的員工	69-77頁												
	403-2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我們的員工	69-77頁												
	403-3職業健康服務	我們的員工	69-77頁												
	403-4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詢與溝通	我們的員工	69-77頁												
	403-5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我們的員工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和辦公室環境接觸工作相關危險的機會較低，因此沒有安排相關的培訓。	69-77頁												
	403-6工作者健康促進	我們的員工 非僱員的工人由其僱主提供相關的健康服務，因此本集團沒有重複提供相關的服務。	69-77頁												

GRI準則	披露項目	相關章節或說明	頁數
	403-7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我們的員工	69-77頁
	403-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我們的員工 在現有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情況下，所有員工和外部工人都涵蓋在該系統中。	69-77頁
	403-9職業傷害	績效數據總結	105-110頁
	403-10職業病	績效數據總結	105-110頁
GRI 404：訓練與教育2016			
GRI 3：重大主題2021	3-3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員工	53頁 57-63頁 69-77頁
GRI 404：訓練與教育2016	404-1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 績效數據總結	69-77頁 105-110頁
	404-2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我們的員工 績效數據總結	69-77頁 105-110頁
GRI 408：童工2016			
GRI 3：重大主題2021	3-3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53頁 57-63頁 64-69頁
GRI 408：童工2016	408-1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我們的業務或供應商均沒有面臨重大童工事件風險。	64-69頁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GRI 3：重大主題2021	3-3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53頁 57-63頁 64-69頁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409-1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我們的營運或供應商均沒有面臨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的重大風險。	64-69頁
GRI 418：客戶私隱2016			
GRI 3：重大主題2021	3-3重大主題管理	關於本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53頁 57-63頁 64-69頁 77-83頁
GRI 418：客戶私隱2016	418-1經證實侵犯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績效數據總結	77-83頁 105-110頁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新鴻基公司的2024可持續發展報告亦已根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附件C2進行編製，以符合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表提供了相關章節的交叉引用或解釋。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 法律法規 本地沒有具重大影響的溫室氣體排放、向水 和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和無害廢物的產生方 面的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環境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 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總結 我們並沒有為一般廢物進行報告。此類廢物 由大廈／物業管理部門處理，而此類數據無 法提供給本集團以供記錄。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 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 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 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 施計算)。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 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我們的環境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不適用於我們作為金融服務公司的營運性質。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環境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我們的環境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 績效數據總結 2024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數據總結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包括報告年度在內的過去三年均沒有發生因工死亡事故。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我們的員工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並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數據總結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環境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屬金融服務的營運性質，因此並沒有任何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的健康和安全有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私隱事宜及廣告的不合規的相關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我們屬金融服務的營運性質，我們並沒有出售出因安全和健康原因召回的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報告期內沒有貪污訴訟相關的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我們的業務與管治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



驗證聲明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對新鴻基有限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活動的報告

驗證的性質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獲新鴻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鴻基公司」)委託,對其《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報告」)進行獨立驗證。

本驗證聲明的使用者

本驗證聲明旨在告知新鴻基公司的所有持份者。

職責

報告中的資訊及匯報由新鴻基公司負責。SGS並未參與其報告中任何材料的準備工作。

我們的責任是對驗證範圍內的文本、數據、圖表和聲明表達意見,旨在告知新鴻基公司的所有持份者。

驗證標準、類型和等級

SGS用於執行驗證工作引用之SGS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驗證規章是依據國際認可之驗證指引和標準為基礎。本報告的驗證根據國際鑒證業務標準(ISAE) 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查以外的鑒證業務的有限驗證來執行。

驗證範圍和報告準則

驗證範圍包括特定績效數據和資訊的質量、準確性和可靠性的評估,以及報告內附表格中的文字和數據。本報告的驗證範圍包括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數據和資訊。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編製。

驗證方法

驗證包括驗證活動前調研、數據抽樣、文件和紀錄的審查,特定績效數據和資訊的計算和報告。在驗證過程中也檢查了所選擇的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有限驗證業務所執行的程序在性質和時間上與合理驗證業務有所不同,並且範圍較小。因此,有限驗證業務中所獲得的驗證級別比執行合理驗證業務低。

使用限制和緩減

獨立審計的財務賬目中提取的財務數據,並未在此驗證過程中與來源進行核對。請垂注本文有關驗證委託的任何局限以及緩減有關局限而採取的行動。

獨立性和能力聲明

SGS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檢驗、測試和驗證機構，在超過140多個國家營運和提供服務，服務包括管理體系和服務認證；質量、環境、社會和道德審核和培訓，以及環境、社會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驗證。SGS申明我們獨立於新鴻基公司及其持份者，我們之間沒有偏見和利益衝突。

驗證團隊之組成基於成員對於此驗證的知識、經驗和資歷，團隊包括IRCA註冊的EMS首席審核員、ISO 26000審核員、GRI標準委任培訓導師及具備可持續發展報告驗證服務經驗的人員。

驗證意見

基於上述的驗證方法和已執行的驗證工作，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使我們相信驗證範圍中包含的特定績效數據和資訊及報告內容未作出中肯的陳述和編製，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符合以上的報告準則。

驗證團隊認為新鴻基公司已為此報告選擇了適當的驗證等級。

簽署：

代表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關靜儀

總監

管理與保證

2025年3月20日

WWW.SGS.COM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4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至26。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詳情與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相關章節、「風險管理報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章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0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予本公司股東。董事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14港仙）予於2025年5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2024年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每股26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股息單預計將於2025年5月23日寄發。

投資物業

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約5,586,000港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債權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如下已發行債權證：

- 由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SHK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總額3,000,000,000美元的擔保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450,000,000美元按5.00%計息及於2026年9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6票據」）。2026票據於2021年9月（就375,000,000美元而言）及於2022年3月（就75,000,000美元而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831）。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6票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376,238,000美元。

有關上述已發行擔保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及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Brendan James McGraw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3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彼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名單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企業管治文件」一欄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執行董事

李成煌，50歲，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執行主席。李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接受教育，並在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及地產投資擁有廣泛經驗。彼分別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英國及新加坡）之執行主席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主席。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一位信託人，該信託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控股權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52歲，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擁有逾20年橫跨亞洲和歐洲的國際財務和企業財資管理經驗，並於過往的職位上累積廣泛的財務轉型和籌集資金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McGraw先生曾任柬埔寨Amret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財務部門，包括財資及策略規劃職能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貸款損失控制工作。在此之前，McGraw先生是里昂證券的集團司庫，繼而擔任中信證券國際的庫務部主管，及其後於香港中信里昂證券擔任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領導該集團的報告、預算和規劃、產品控制、稅務及財資工作。McGraw先生早期於歐洲若干製造及服務業公司擔任財資及財務的職務。彼畢業於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及經濟史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和合資格司庫（英國企業司庫協會）。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曾於2023年7月至2024年10月擔任Skandia Holding de Colombia S.A.（一家於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70歲，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加入為本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直至於2023年7月1日退任為止。周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花旗銀行達18年，彼離職前為中國區零售銀行業務總裁。在此之前，彼曾在瑞銀證券、雷曼兄弟公司、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周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位。

Peter Anthony Curry，72歲，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直至於2018年9月退任。Curry先生擁有超過50年營商經驗。畢業後，彼於1974年加入澳洲Peat Marwick Mitchell（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1983年成為稅務合夥人。其後，彼曾於澳洲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天然資源、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等範疇。彼曾參與一系列之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78年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Curry先生亦為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主席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53歲，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現任Animoca Brands總裁，Animoca Brands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跨國區塊鏈技術及投資公司，專注於發展數字資產生態圈，包括能為玩家帶來收入的遊戲模式(play-to-earn)、非同質化代幣(NFT)、去中心化金融(DeFi)、區塊鏈市場和構建等。歐陽先生亦是思匯政策研究所之董事會主席，思匯政策研究所為中立公共政策智囊組織。彼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團結香港基金顧問，證監會金融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運輸政策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基金委員會、布朗大學環境與社會研究所顧問委員會以及Hong Kong 2050 is Now顧問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亦是香港政治及行政學苑的講師。彼先前曾於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Animoca Brands之前，歐陽先生曾任格理集團（「GLG」）（一家運用科技提供專家洞見之平台）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行政總裁，負責經營其集團十五個國際市場的業務。在加入GLG之前，歐陽先生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副董事總經理，亦在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即九巴之母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在加入載通及九巴之前，彼曾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任全球副董事。在此之前，歐陽先生任職於花旗集團衍生產品市場推廣部。彼持有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之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白禮德，59歲，於1999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彼曾在通用電氣及Apollo Global Management擔任高級法律職位。白禮德先生現主要居於英格蘭，並為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Stephen Jones，81歲，於2006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合併及收購的活動。彼亦為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以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高偉晏，43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曾在不同科技初創公司中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高女士曾擔任匯立(WeLab)之首席發展總監，彼在匯立的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並協助獲得投資者的融資以發展公司業務。在此之前，彼擔任Chope（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網上餐廳預訂平台，業務遍及亞洲）的總經理。目前，他是Tamarind Global（一家家族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各種資產組合。彼之職業生涯始於高盛。高女士持有威爾斯利學院之經濟及中國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慧，太平紳士（前用姓名：梁煒、梁菁媛、梁靜仁），64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利登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登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在2001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市Oppenheimer & Co. Inc.之合併及收購部門。多年來，彼曾於香港的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癌症基金會籌募主席及保良局之總理。

梁女士乃一名活躍於香港社會的義務公職者。彼自2010年起出任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成員。彼自2023年11月起亦分別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起擔任醫院管理局籌募及發展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自2020年起擔任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自2025年1月1日起，梁女士獲委任為入境事務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於2016年至2021年間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2017年至2023年間擔任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女士持有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工程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Wayne Robert Porritt，57歲，於2021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orritt先生是一位資深的環球風險管理專才，在銀行和金融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專長於從事風險管理、公司信貸、環球財務重組以及公司和金融機構的破產債務管理。彼曾在渣打銀行及美國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廣泛經驗跨越亞洲、美國、英國、中東及非洲。彼曾在渣打銀行擔任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區域首席風險總監，並在渣打銀行於韓國和台灣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中擔任非執行董事。Porritt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新南威爾士州州立銀行(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其後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澳大利亞法國興業銀行。Porritt先生是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研究生會員。

Porritt先生於企業及非牟利機構中擔任各項董事和顧問職務。彼是Global Invacom Group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GX」)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Porritt先生亦為August Gold Limited、CMIG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Lily Bermuda Holding Limited及Green Heav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Porritt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Bruny Island Cheese Co.(一家於塔斯曼尼亞州從事生產芝士和乳製品的澳洲集團)若干公司的董事。Porritt先生曾於2023年12月按該等被抵押公司(定義見下文)及該等被抵押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若干債權人(「債權人」)的指示獲委任為以下各公司的董事: Iconic Hero Limited、Fivestar Bloom Limited、Modern Success Global Limited、Jovial Harbour Holdings Limited、B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nce Boom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Coast Limited及Honour Treasure Limited, 其等作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集團(「該等被抵押公司」), 以協助該等被抵押公司的臨時管理。於2024年1月, 該等債權人作為承押記人根據相關抵押協議就各該等被抵押公司的若干資產委任行政接管人/接管人。Porritt先生其後於2024年9月5日離任各該等被抵押公司的董事職務。Porritt先生亦曾為Floa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總部設於挪威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擁有並經營一系列的海上住宿船隊, 及曾為Skylight Financial Solutions Pty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的澳大利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Porritt先生為澳大利亞亞洲協會(一家致力於亞洲地區的會員組織及商業及政策智囊組織)以及香港道爾頓學校基金會的董事。彼亦為香港樂施會的董事會成員及籌款及傳訊委員會副主席。於2024年10月, Porritt先生獲委任為澳大利亞中國工商業委員會新南威爾斯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於2025年1月, Porritt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樂施會董事會主席。Porritt先生先前為香港樂施會財務、風險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童享慈善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成員、The Aurora Group-A Ruby Foundation Limited(一家致力於支援LGBTIQ+社群的澳大利亞註冊慈善機構)的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Aurora Newco Limited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Antony James Edwards

副行政總裁

Edwards先生, 57歲, 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為副行政總裁。彼自1990年代起於亞洲區投資銀行任職, 並自2000年起於AllianceBernstein、Neuberger Berman、Robeco和Arisaig Partners任職期間, 於發展、管理和調整投資管理業務累積豐富經驗。彼曾擔任Arisaig Partners之營運總監及Robeco亞太區之行政總裁。彼在大型機構、初創公司和精品投資管理公司之營運、分銷、投資和治理職能方面取得了高績效成果。彼在設計和管理變革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透過協調企業優先事項和文化, 促進了技術發展、營運流程、銷售和市場參與以及提升風險管理。在業務發展方面, 彼與許多全球和本地投資顧問、亞洲及中東主權基金、中央銀行、澳洲和亞洲機構資本配置者、高淨值和零售客戶渠道合作, 秉持以共同協作方式的理念以獲得增長和投資成功。

除了建立業務外, Edwards先生在傳統和另類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包括在全球及地區市場環境, 公開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彼亦具管理各項持牌業務的經驗,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澳洲審慎監管局(APRA)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Edwards先生持有Central University of Lancashire商業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 並為董事學會特許董事及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存置之登記冊（「第352條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444,479,575 （附註2）	73.51%
Brendan James McGraw （「McGraw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8,000	0.07%
	信託受益人	1,076,000 （附註3）	
周永贊	實益擁有人	1,681,000	0.08%
Peter Anthony Curry	實益擁有人	1,241,141	0.06%

附註：

- 董事李成煌先生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Lee and Lee Trust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於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為AP Jade Limited（「AP 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444,479,575股股份中之視作權益，而AP Jade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和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作於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包括下列者中的視作權益：
 - 根據本公司的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股份獎授計劃」）於2022年4月20日授予McGraw先生並其後由McGraw先生接納之327,000股股份中的109,00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獎授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即109,000股股份）自2023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自2024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而餘下三分之一將自2025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
 -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於2023年4月20日授予McGraw先生並其後由McGraw先生接納之合共510,000股股份中的340,00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獎授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即170,000股股份）自2024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自2025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而餘下三分之一將自2026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及
 -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於2024年4月20日授予McGraw先生及其後由McGraw先生接納之627,00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獎授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即209,000股股份）將自2025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自2026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而餘下三分之一將自2027年4月20日起歸屬並不受限制。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債權證金額	佔該類別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李先生」) (附註1)	聯合集團	受託人 (附註2)	2,634,646,760	74.98%
	天安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天安中國」)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834,809,096	56.94%
	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 (「TIA」)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67,300,196	77.70%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亞證」)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930,376,898	74.98%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天安卓健」， 前稱中國醫療網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6)	556,097,010	51.20%
	MCIP CI I Limited (「MCIP CI」)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5 (附註8)	33.33%
	SHK BVI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000美元 (附註10)	不適用
Brendan James McGraw	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12)	0.05%
高偉晏	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 (附註11)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3)	950 (附註12)	0.27%

附註：

- 李先生因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旗下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之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申請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載於第352條登記冊之李先生於此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的視作權益，並已於2025年2月4日獲聯交所豁免。
- 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而Lee and Lee Trust間接控制2,634,646,760股聯合集團股份。
- 此為聯合集團於天安中國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此為聯合集團透過天安中國於TIA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此為聯合集團透過天安中國於亞證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此為聯合集團透過天安中國於天安卓健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MCIP CI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 指MCIP CI已發行股本中無投票權參與C類別股份。
- SHK BV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 其為李先生於SHK BVI所發行在2026年9月到期的5.00%擔保票據中持有的權益。
- 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 指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已發行股本中可贖回無投票權參與A類別股份。
- 該等權益由Tamarind Limited持有，而Tamarind Limited則由Shou Zi Chew 2019 Trust全資擁有。高偉晏女士連同周受資先生為Shou Zi Chew 2019 Trust的共同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Tamarind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於第352條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授計劃

股份獎授計劃條款概要

通過2007年12月18日（「採納日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設立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即股份獎授計劃（「股份獎授計劃」）。

採納股份獎授計劃後，本公司委任獨立第三方受託人（「受託人」）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授計劃。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受託人將於市場內外收購現有股份以應付股份獎授計劃項下獎授的本公司股份（「獎授股份」）。

目的

股份獎授計劃的目的為(a)以表揚入選承授人（如下文所述）的貢獻，並給予鼓勵，讓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可參與股份獎授計劃的人士

董事會下轄股份獎授計劃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須接受股份獎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參加股份獎授計劃（每名「入選承授人」），惟倘根據僱員或董事的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按照股份獎授計劃之條款進行獎授及／或歸屬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或董事會、計劃委員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居住地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僱員或董事屬必要或權宜，則該僱員或董事（每名「除外人士」）不得參與股份獎授計劃。

釐定向入選承授人提供獎授股份的基準時，計劃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該入選承授人的職位、服務年期及整體表現，及／或計劃委員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因素。

可能獎授的股份最高數目

獎授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3,989,452股股份，即截至採納日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及4.27%。

每名入選承授人最高獎授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可獎授予每名入選承授人的獎授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入選承授人可接受獎授股份要約的期限

授出獎授股份的要約可供入選承授人接納直至要約日期後15個營業日（計劃委員會另行指定的較長期間除外）為止。於計劃委員收到接納獎授股份前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成為除外人士的人士，不得接納要約。

倘有關要約未於期限內獲接納，則相關獎授股份應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獎授股份的歸屬期

獎授股份應於計劃委員會釐定的日期或計劃委員會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當日歸屬於每名入選承授人（「歸屬日期」）。

倘入選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身故或在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協議的退休日（即入選承授人已達本集團不時釐定的退休年齡）退休，則入選承授人有權獲授的所有獎授股份應被視為在緊貼其身故（在此情況下，有關獎授股份應歸屬於已故入選承授人去世之前向計劃委員會書面指定的人士，如未指定，則計劃委員會酌情釐定的人士）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日之前一日歸屬。

如本公司的控制權（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所界定者）出現變動（不論是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產生），所有獎授股份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而該日（或受託人收到本公司有關控制權變動的書面通知當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股份獎授計劃終止時，就所有目的而言，全部獎授股份應被歸屬且該終止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

接納獎授股份應付的款項及其釐定基準

根據股份獎授計劃，計劃委員會須於計劃委員會根據股份獎授計劃就單一次獎授有關入選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而作出的最後批准日期（「參考日」）後，儘快安排從本公司的資源中支付參考款項（定義見下文）至信託賬戶或以信託形式為有關入選承授人持有的受託人。

就每名入選承授人而言，參考款項為(i)於參考日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乘以入選承授人獲授的獎授股份數目；及(ii)有關購入開支（目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的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入獎授股份所需的該等其他必需開支的總和。

受託人須在收到參考款項後20個營業日內，按計劃委員會指定範圍內的價格運用參考款項於聯交所購入獎授股份。

倘計劃委員會決定所有獎授股份應按計劃委員會釐定的指定範圍內的價格於市場上購入及倘已付受託人或安排將向受託人支付的參考款項不足以按該價格購入全部獎授股份時，受託人應以該參考款項購入本公司最高完整單位股份並向計劃委員會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全部獎授股份按類似方式購入。

就入選承授人而提供但並未用作購入其獎授股份的任何剩餘現金應用於清償受託人管理股份獎授計劃信託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成本及支出或緊隨購入全部相關獎授股份完成後按計劃委員會之指示退還予本公司。

股份獎授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的終止日期為(a)採納日期的第八十周年或(b)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的任何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終止計劃不能影響股份獎授計劃項下入選承授人任何仍然存續的權利。假設並無提早終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結日期），股份獎授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63年。

概無入選承授人或受託人可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獎授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獎授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財政年度內獎授						於財政年度內變動				
入選承授人	獎授日期	緊接	於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 的公平價值 (港元)	歸屬期	於財政年度內 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於2023年	於財政年度內 歸屬的 獎授股份數目	緊接	於財政年度內 註銷或 失效的獎授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獎授日期前 獎授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12月31日 未行使或 未歸屬的 獎授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 歸屬日期前 獎授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12月31日 未行使或 未歸屬的 獎授股份數目
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2024年4月20日	2.28	1,429,560	2025年4月20日 – 2027年4月20日	627,000	728,000	279,000	2.28	0	1,076,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024年4月20日	2.28	1,026,000	2025年4月20日 – 2027年4月20日	450,000	4,208,000	963,000	2.28	2,412,000	1,283,000
總計			2,455,560		1,077,000	4,936,000	1,242,000		2,412,000	2,359,000

股份相關協議

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股份獎授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促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444,479,575	73.51%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44,479,575	73.51%
李淑慧	受控法團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3)	1,464,539,575	74.53%

附註：

- 該等權益由AP 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持有，而AP Jade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和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作於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董事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聯合集團透過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於(i) 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的權益；及(ii)李淑慧女士的配偶陳禹嘉先生持有的20,06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載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之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第181條並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因履行職責或為履行職責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為受益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持續生效。

關連交易

租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公佈所披露，SHK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SHKI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無行使選擇權以重續由SHKIS（作為租戶）與Hill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Hillcrest」，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訂立之先前租賃（「先前租賃」），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山頂種植道60號之房屋（「該物業」），為期四年，於2024年7月23日屆滿。於2024年7月23日，SHKIS（作為租戶）已接納Hillcrest（作為業主）發出之要約函件（「要約函件」），並與Hillcrest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物業，由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3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該租賃」）。根據要約函件及租賃協議，(i)該等物業之每月租金為800,000港元，包括地租但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及(ii)保證金1,600,000港元須由SHKIS支付，該款項在租賃

期限開始時，通過從Hillcrest根據先前租賃持有的保證金中轉撥等額款項支付。根據該租賃，SHKIS應付的總金額約為30,4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該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租賃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訂立該租賃旨在確保李成煌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其僱傭合約獲得合適之居所。鑒於聯合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租賃項下之業主Hillcrest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Hillcrest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上述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內。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所訂立並持續進行，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相關公佈。

(1) 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公佈及2022年及2023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一份有關更新當時即將到期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聯合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顧問、業務發展、業務引入、策略及所有其他一般業務建議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

本償付聯合集團，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33.9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可享有2023年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提供共享服務而帶來的規模經濟，故訂立2023年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將惠及本集團，從而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

根據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聯合集團之款項總額為13.0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年度上限37.3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2) 與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租賃安排

2.1 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公佈及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報所披露，於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置業有限公司（「景鎮」）（聯合集團間接擁有50%之合營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以續訂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租賃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載有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各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據此，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於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期間因應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不時與景鎮延續、修訂或續訂有關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的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轉租及特許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支出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管理費將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2022年及2023年年報所披露，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作為出租人）訂立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修訂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2022年及2023年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作為出租人）就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將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之租期延長兩年並涵蓋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期間，並提供期內各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根據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租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約為105.43百萬港元及5.9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約8.63百萬港元及10.01百萬港元。訂立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旨在持續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訂立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時，就上市規則而言，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與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如下文第2.2段所披露）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有關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及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載於下文第2.2段。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修訂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已付景鎮之使用權資產總值及短期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為54.37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年度租金上限105.43百萬港元及年度管理費用上限8.63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2.2 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2022年及2023年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當中載有條款框架，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2023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與聯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重續分租協議（如後所定義及如下所述）及2022年許可協議（如後所定義及如下所述），或於必要時因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就聯合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與聯合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新租約、分租約及許可，惟本集團或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擁有的該等物業除外，並載有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訂立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旨在為持續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之管理費將繼續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賬內獲確認為開支。根據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金付款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2.52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及9.8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59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分租協議及2022年許可協議的年度上限已納入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所述年度上限的一部分。

於訂立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時，就上市規則而言，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分租協議及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與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經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40.11百萬港元、126.10百萬港元及29.66百萬港元。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及修訂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向聯合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為零港元及1.53百萬港元，均屬分別為數8.46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的租金及管理費年度上限內。

僅供參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年報所披露，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2021年4月1日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據此，聯合集團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的一部分及23樓附屬設施的使用權分租予亞洲聯合財務。

就2022年許可協議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2022年及2023年年報所披露，亞洲聯合財務與Jaffe Development Limited（「Jaffe」，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訂立許可協議（「2022年許可協議」），以重續即將到期的許可協議，許可期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Jaffe向亞洲聯合財務授予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前稱中國網絡中心）天台面向北面及南面的廣告位之使用許可，以作展示LED顯示屏之用。亞洲聯合財務根據該協議向Jaffe應付之許可費為每年7.0百萬港元，而亞洲聯合財務向Jaffe應付之管理費為每月3,000港元（可予修訂）。訂立2022年許可協議旨在滿足亞洲聯合財務持續營銷及推廣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之許可費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使用權資產的取得構成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應付之管理費、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將繼續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賬內獲確認為開支，而支付該等費用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訂立2022年許可協議時，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度，2022年許可協議項下應付之管理費、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39,000港元、1,254,000港元、1,257,000港元及314,000港元，而有關年度上限其後被合計及計入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

(3)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2022年及2023年年報所披露，李先生及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SHKCP」，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19日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委任SHKCP為管理人，就李先生所持有並存置於SHKCP的獨立賬戶的資產組合（「投資組合」）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由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年，而SHKCP有權獲取李先生應付規定的管理費（金額按不同資產類別的現行市費率釐定，上限為投資組合年度資產淨值的2%，按月計算及支付）；及表現費（上限為超出高水位線的20%，於每12個月計算期末計算及支付）（「費用」）。SHKCP（設立為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平台）向李先生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除了就提供服務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外，亦可增加所管理的資產、建立規模及推廣其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於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8日期間，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投資組合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為約215.88百萬港元，為投資組合中李先生投資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任何應計投資回報及現金持有量）。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SHKCP獲取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李先生投資的投資組合（或會構成關連交易）的最高每日結餘為零港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SHKCP獲取的費用為0.6百萬港元，在就該財政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215.8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內。

(4) 服務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3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Caldisc Pty Limited（「Caldisc」，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MI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向本集團提供員工及行政服務，以支援其業務及其澳洲附屬公司的營運。本公司同意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為Caldisc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和（「總服務成本」），加上當地稅費及總服務成本的適用加成百分比，連同本公司與Caldisc協定的其他適用費用，該費用將由本公司按季度支付。本集團可通過上述共享服務享受規模經濟效益，通過減少設立費用、經常開支及固定維護成本將成本效益最大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年度上限設為澳元，分別為1.29百萬澳元（相當於當時6.53百萬港元）、1.44百萬澳元（相當於當時7.27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澳元（相當於當時8.57百萬港元）。

鑑於聯合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景鎮及Jaffe均為聯合集團的聯繫人，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景鎮及Jaffe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之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信託人，而聯合集團其時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24%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擁有MIB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66%的權益，概無該等權益間接通過本公司持有。因此，MI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ldis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補充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第二份補充租賃框架協議、2022年許可協議、2023年租賃框架協議、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內。

本公司已確認，其在釐定於財務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其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確認概無發現任何致使董事會須垂注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於本報告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除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被認為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外，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各項交易之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述方式訂立。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或持續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之細節，包括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規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連人士之交易」項下披露。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報告「董事之權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之2023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服務協議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或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無任何就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惟彼等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離任或退任。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利益：

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該信託被視為聯合集團、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天安中國、亞證及天安卓健之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從事以下業務：

- 聯合集團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緊密聯繫人部分從事借貸業務、物業投資、買賣及投資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業務；
- 亞太資源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投資及／或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 天安中國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 亞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及
- 天安卓健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物業投資及上市證券交易及投資業務。

上述董事雖因彼被視為同時於持有競爭性利益的其他公司持有股份，但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彼一直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公平地經營其本身業務。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少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總額之30%。同時，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1) 回購股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10,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費用）為530,80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其後均已註銷。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助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未計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	—	—	—
2月	—	—	—	—
3月	10,000	2.36	2.35	23,550
4月	—	—	—	—
5月	—	—	—	—
6月	—	—	—	—
7月	100,000	2.49	2.48	248,880
8月	—	—	—	—
9月	55,000	2.45	2.43	134,240
10月	45,000	2.80	2.71	124,130
11月	—	—	—	—
12月	—	—	—	—
	210,000			530,800

(2) 回購及贖回一家附屬公司SHK BVI的票據

2024票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回本金總額為27,951,000美元由SHK BVI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065）之350,000,000美元按5.75%計息及於2024年11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4票據」）。購回之2024票據隨後已分別註銷。於2024年11月15日，本集團於2024票據到期時已按其本金額連同利息悉數贖回未償還的2024票據（其中276,964,000美元於當時仍未償還）。贖回的2024票據隨後已註銷，且2024票據於2024年11月15日自聯交所除牌。

2026票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回本金總額為9,926,000美元的2026票據。全部購回2026票據均已註銷。

有關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購回之詳情，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彼將遵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0日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150頁至第230頁新鴻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若干財務資產之估值**

鑑於管理層所作判斷與估計的主觀性，我們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若干財務資產（「第三級財務資產」）之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尤其是，由於缺乏基於市場的可觀察數據，於彼等的估值中涉及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作出的判斷。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1,719.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8.5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1,710.7百萬港元），其中合共9,137.4百萬港元按資產淨值法以外的估值技術（包括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公平值估計。

該等財務資產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21.5百萬港元、539.3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404.6百萬港元、369.8百萬港元及67.2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具有認沽權的非上市境外股本證券、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就有關該等第三級財務資產之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該等第三級財務資產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
- 評估該等第三級財務資產估值的相關設計及關鍵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 與管理層及貴集團委聘的外界專家（如有）抽樣討論該等投資的估值，並在適當情況下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提供協助；及
 - 評價管理層及外界專家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技術是否適當；
 - 通過獨立檢查相關外部數據、或根據我們對該行業的知識評估管理層作出的相關判斷的合理性、或適當參考可用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相關；及
 - 檢查公平值的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 評估貴集團所委聘的外界專家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及
- 評估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的公平值披露（包括估值技巧、公平值等級及其他相關披露）是否準確。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由於管理層作出判斷的主觀性及估計不確定性，我們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2及46所示，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經確認減值撥備613.3百萬港元後為10,528.4百萬港元，有期貸款經確認減值撥備506.7百萬港元後為226.4百萬港元。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比較於結算日與初次確認日期期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管理層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依據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倘自首次確認以來預期信貸虧損顯著增加，則確認全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分類為第三級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於結算日的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貴集團亦審閱抵押品及擔保等其信貸增強工具引致的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估計減值金額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而言，我們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方法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第9號的規定評估模型的設立及挑選及應用假設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關鍵輸入數據；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算的相關設計及就此設置的關鍵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 評估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以及抽樣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結果是否準確；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2及46中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期貸款減值相關的披露。

就整體評估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而言，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在內部信貸風險專家及其他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所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貸款協議及其他佐證文件作比較，藉此抽樣測試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及
- 評估並質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基於共同風險特性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歸類為不同類別、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以及驗證系統生成報告的計算及報告邏輯是否合適。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整體評估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而言，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在內部信貸風險專家及其他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以下程序：

- 質疑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指標有否出現（階段2）或有不否信貸減值（階段3）的標準，並抽樣檢查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及其他最新發展，評估是否及時識別及考慮信貸風險的變動，以評估管理層就按HKFRS 9的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其中之一的判斷是否合理及合適；
- 評估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階段分類、違約損失、違約風險及前瞻性因素；
- 評估管理層為協助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而委聘的外界專家的獨立性、能力及客觀性；及
- 就抵押品及信貸增強工具的公平值估計是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輸入數據的貸款而言，執程序以評估有關抵押品或信貸增強工具的存在及法定權利，並質疑管理層及貴集團委聘的外界專家就相關抵押品或信貸增強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估計，連同用於支持計算減值撥備的貼現率及期間。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4	2023
利息收益		3,573.0	3,764.4
其他收入	5	189.0	152.2
其他收益	7	80.5	81.8
總收益		3,842.5	3,998.4
經紀及佣金費用		(106.8)	(126.8)
廣告及推廣費用		(131.3)	(129.1)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05.4)	(95.8)
管理費用	11	(1,097.9)	(1,116.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			
(虧損)淨額	12	419.8	(478.4)
匯兌虧損淨額		(35.6)	(2.8)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	(903.0)	(763.1)
融資成本	14	(918.7)	(999.2)
其他損失	11	(156.5)	(97.4)
		807.1	189.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28.3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53.2	(141.4)
除稅前溢利	11	861.3	76.6
稅項	15	(270.0)	(27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591.3	(201.3)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東		377.7	(471.4)
– 非控股權益	24	213.6	270.1
		591.3	(201.3)
每股盈利(虧損)	17		
– 基本(港仙)		19.3	(24.1)
– 攤薄(港仙)		19.3	(2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591.3	(201.3)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75.4	(53.2)
轉撥自自有物業之投資物業重估		
收益	2.8	19.1
	78.2	(34.1)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5.6)	(86.3)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損益賬的		
重新分類調整	46.1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收益，扣除稅項	(7.2)	6.7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扣除稅項	(19.6)	(3.3)
	(86.3)	(82.9)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稅項	(8.1)	(117.0)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583.2	(318.3)
應佔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90.5	(569.0)
– 非控股權益	192.7	250.7
	583.2	(31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24	31/12/2023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24	31/12/2023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投資物業	18	1,134.9	1,197.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物業及設備	19	332.5	402.1	財務負債	27	159.0	256.0
使用權資產	20	227.2	27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6,718.1	5,495.4
無形資產	21	908.6	910.8	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36	450.7	467.4
商譽	22	2,384.0	2,384.0	經紀商貸賬		88.5	77.4
聯營公司權益	25	111.0	216.4	控股公司貸賬	37	1.7	1.8
合營公司權益	26	415.9	4.7	撥備	38	53.2	5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應付稅項		96.4	125.4
列賬的財務資產	27	287.9	192.3	其他負債	39	55.0	27.0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租賃負債	40	107.5	84.2
財務資產	27	9,049.0	9,470.9	應付票據	41	156.4	2,859.8
遞延稅項資產	28	230.9	337.6			7,886.5	9,446.4
聯營公司欠賬	29	195.3	64.9	流動資產淨值		9,816.7	11,431.9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3,712.7	3,70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13.6	31,423.1
按揭貸款	31	539.2	758.1	資本及儲備			
有期貸款	32	41.9	40.0	股本	42	8,752.3	8,75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33	25.9	29.9	儲備		12,395.2	12,515.7
		19,596.9	19,99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147.5	21,268.0
流動資產				非控股權益	24	3,105.7	3,127.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權益總額		24,253.2	24,395.6
財務資產	27	3,507.7	4,363.8	非流動負債			
應收稅項		2.7	17.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聯營公司欠賬	29	8.5	153.2	財務負債	27	139.2	111.6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6,815.7	6,918.2	遞延稅項負債	28	135.2	138.1
按揭貸款	31	1,439.6	1,71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1,828.5	3,546.5
有期貸款	32	184.5	167.9	撥備	38	1.0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33	318.6	280.7	其他負債	39	29.9	36.9
經紀商欠賬		418.7	574.0	租賃負債	40	117.3	189.6
銀行存款	34	679.8	230.6	應付票據	41	2,909.3	3,0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4,327.4	6,462.1			5,160.4	7,027.5
		17,703.2	20,878.3			29,413.6	31,423.1

第150頁至第2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持有股份	酬金儲備							
於2024年1月1日	8,752.3	(30.2)	9.3	(383.6)	(20.3)	109.4	12,831.1	21,268.0	3,127.6	24,395.6
本年度溢利	-	-	-	-	-	-	377.7	377.7	213.6	591.3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附註43)	-	-	-	(61.5)	74.3	-	-	12.8	(20.9)	(8.1)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61.5)	74.3	-	377.7	390.5	192.7	583.2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0.4	-	-	-	-	0.4	-	0.4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4.6	(4.6)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附註16)	-	-	-	-	-	-	(510.9)	(510.9)	-	(510.9)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14.6)	(214.6)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0.5)	(0.5)	-	(0.5)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4.1	(4.1)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8,752.3	(25.6)	5.1	(445.1)	54.0	113.5	12,693.3	21,147.5	3,105.7	24,253.2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持有股份	酬金儲備							
於2023年1月1日	8,752.3	(36.5)	14.1	(327.0)	29.9	104.2	13,821.1	22,358.1	3,198.0	25,55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471.4)	(471.4)	270.1	(201.3)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附註43)	-	-	-	(56.6)	(41.0)	-	-	(97.6)	(19.4)	(117.0)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56.6)	(41.0)	-	(471.4)	(569.0)	250.7	(318.3)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5.5	-	-	-	-	5.5	-	5.5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	(4.0)	-	-	-	-	-	(4.0)	-	(4.0)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10.3	(10.3)	-	-	-	-	-	-	-
出售投資物業	-	-	-	-	(11.4)	-	11.4	-	-	-
支付中期股息(附註16)	-	-	-	-	-	-	(511.4)	(511.4)	-	(511.4)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21.1)	(321.1)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5.9)	(5.9)	-	(5.9)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權工具投資	-	-	-	-	2.2	-	(2.2)	-	-	-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5.2	(5.2)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	-	-	-	-	(5.3)	(5.3)	-	(5.3)
於2023年12月31日	8,752.3	(30.2)	9.3	(383.6)	(20.3)	109.4	12,831.1	21,268.0	3,127.6	24,39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4	2023	(百萬港元)	2024	2023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591.3	(201.3)	購入物業及設備	(10.8)	(47.6)
調整項目：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0.2	3.1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28.3)	購入投資物業	(31.3)	-
-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53.2)	141.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44.8
- 稅項	270.0	277.9	購入物業及設備已付按金	(3.9)	(6.9)
- 股息收益	(46.0)	(53.5)	使用權資產退還(預付)租金	0.7	(6.3)
- 利息收益	(3,573.0)	(3,764.4)	購入無形資產	(2.6)	(3.7)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44.2	68.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0.7	1.2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 確認的費用	0.4	5.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99.2	0.2
- 攤銷無形資產	5.7	5.2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41.8	182.9
-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0	59.7	向合營公司注資	(419.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4	135.8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5.0)
- 出售／撇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3.2	4.5	購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長期財務資產	(703.2)	(797.7)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淨額	(18.3)	0.3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680.1	1,582.5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20.9	998.2	銀行定期存款存入	(1,406.1)	(210.1)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0.4	-	銀行定期存款提取	944.2	133.7
- 合營公司減值虧損	-	23.2	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6	871.1
- 利息費用	873.9	959.5	融資活動		
- 租賃負債利息	15.2	13.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821.4)	(17,469.4)
-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 資產變動	8.7	1.1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3,295.4	17,492.3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 淨額	(419.8)	478.4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69.4)	(48.7)
- 購回票據的收益	(5.0)	(38.9)	購回票據	(294.7)	(425.9)
- 匯兌差額	23.4	(6.8)	償還票據	(2,448.5)	(340.0)
流動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變動	(893.6)	(920.5)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購 入的股份	-	(4.0)
聯營公司欠賬變動	720.7	(662.7)	租賃付款	(117.9)	(122.3)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變動	3.9	29.5	回購及註銷股份	(0.5)	(5.9)
按揭貸款變動	(933.4)	(531.8)	股息支付	(510.9)	(511.4)
有期貸款變動	473.9	536.3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14.6)	(32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變動	(51.8)	99.3	綜合架構實體第三方權益注資	34.6	36.3
經紀商欠賬變動	(21.3)	(66.6)	綜合架構實體第三方權益分派	(21.7)	(22.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負債變動	155.3	551.7	購入附屬公司其他權益	-	(5.3)
應付賬及應計款項變動	(69.4)	(139.4)	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9.6)	(1,747.6)
經紀商貸賬變動	(15.5)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2,083.5)	771.4
撥備變動	11.1	(2.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2.1	5,727.4
經營所用現金	(0.8)	0.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1.2)	(36.7)
已收股本工具股息	(620.9)	(1,10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4)	4,327.4	6,462.1
已收利息	46.0	53.5			
已付利息	3,494.6	3,749.8			
稅項繳付	(858.7)	(914.5)			
稅項繳付	(184.5)	(137.4)			
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6.5	1,6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簡介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母公司為AP Emerald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在香港。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作為控股投資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24中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第16號之修正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HKAS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正
HKAS第1號之修正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HKAS第7號及HKFRS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HKAS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正（「2020年之修正」）和HKAS第1號之修正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之修正」）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2020年之修正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負債可透過將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轉讓予對手方進行結算。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HKAS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2022年之修正具體澄清，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只有要求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2022年之修正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實體則會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變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其將包括有關契諾的資料、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顯示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和狀況（如有）。

應用2020年之修正及2022年之修正對本集團的負債分類概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列之損益賬或每股盈利概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第9號及 HKFRS第7號 之修正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HKFRS第10號及 HKAS第28號 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HKFRS之修正	HK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HKAS第21號之修正	缺乏可交換性 ²
HKFRS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特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HKFRS第9號及HKFRS第7號之修正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HKFRS第9號財務工具（「HKFRS第9號」）之修正澄清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新增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如以現金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財務負債，則允許實體將該財務負債視為於結算日前解除。

該等修正亦就評估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是否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正訂明，實體應關注其獲補償的內容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正說明，在部分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會導致合約現金

流量出現變動之前及之後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但或然事件本身的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化並非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正已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並澄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HKFRS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HKFRS第7號」）有關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票工具的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正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正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正之影響。

HKFRS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HKFRS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HKFRS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其將取代HKAS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HKFRS會計準則延續HKAS第1號多項規定，引入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之資料彙總及分類。此外，HKAS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HKAS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及HKFRS第7號。HKAS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HKAS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HKFRS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正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新訂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HKFRS第18號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要求，以及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要求之有關披露。

(b) 編製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除若干於以下會計政策說明的物業及財務工具以於每一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是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HKFRS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HKFRS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HKAS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乃經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對於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將於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有關估值技術將予以調整，以使初始確認時的估值技術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為基金的投資者，同時亦為該基金的管理人，本集團會釐定其為基金的主事人或代理人，以便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指主要獲委聘代表及為另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投資對象。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投資對象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承擔來自所持投資對象其他權益之回報變化風險。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編製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續)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c)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集團所轉讓之資產、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若是超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數為商譽。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是高於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比例而應佔被收購公司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計量。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成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表示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項。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可回收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透過合約協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只有相關活動的決策需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會計權益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續)

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已減值。在存在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HKAS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數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HKAS第36號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後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之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及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折舊於資產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以直線攤分法在以下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以沖銷資產之成本值，直至剩餘價值為止：

物業	—	估計可用年期或土地租契尚餘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設備	—	每年10%至3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一結算日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當有證據表明物業完結其自用用途而轉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有關重估儲備中累加。於其後該物業出售或廢棄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當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將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h)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HKFRS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HKFRS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情況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予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門店及招牌租賃，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HKFRS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一個獨立項目。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租賃 (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如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自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得之租賃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i) 無形資產

(i) 會所會籍

指使用多個會所之資格權，管理層認為會所會籍沒有有限的使用期限。

(ii) 電腦軟件

購進之電腦軟件許可權按購進軟件及使其投入使用所涉及之成本進行資本化，並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計量。

(iv) 加密貨幣資產

比特幣、以太坊、萊特幣等加密貨幣資產（或指「數字貨幣」）具有以下共同特點：

- 彼等載於使用密碼學的分佈式賬本。有些可能對可存在「貨幣」的最大數量存在限制；
- 彼等去中心化，並無任何一方（政府或其他方）監管彼等的用途。儘管加密貨幣資產的價值有時可能以特定貨幣報價，但國家與國家間的「貨幣」無法區分；及
- 貨幣持有人與另一方並無合約，其價值僅由供求法則支持。

加密貨幣資產可通過「採礦」（使用計算能力解決相關算法）或點對點購買獲得，倘雙方同意，可交換貨品或服務。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攤分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每年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是以原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每年比較其可收回數值及賬面值作為減值檢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並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j)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銷售指購買或銷售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但與客戶所簽訂合同產生的經營應收賬除外，該應收賬根據HKFRS第15號初步計量。在適當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直接歸屬於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加入或從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直接歸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也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和利息費用的方法。有效利率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組成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分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益分別呈列為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財務資產以銷售財務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日期，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惟該股權投資須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應用HKFRS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一名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符合以下各項，則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益。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益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一項。

(ii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準則的財務資產會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一項。

根據HKFRS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HKFRS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貸款承擔)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過

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並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則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集團考慮合理及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1)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2)業務或財務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已採用可推翻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已就有期貸款推翻該假設，乃由於具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所獲之合理及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即使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財務工具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就貸款承擔而言，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訂約方的日期就評估財務工具的減值而言被視為初步確認日期。評估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集團假定，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惟期貸款因集團就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而已推翻該假定而除外。具體而言，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會計及下列定量指標：

- 債務人可能破產；及
- 債務人身故；及
- 抵押品或收回物業不再有活躍市場。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進入破產程序），則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

撤賬構成停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額列於「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就財務資產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財務工具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的持有人提取貸款時結欠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於貸款被提取後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集團將應用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流量的特有風險，但僅限於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經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若干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合併基準考慮，同時考慮到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為進行組合評估，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到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除貸款承擔外，集團於損益中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就貸款承擔而言，虧損撥備確認為撥備。

(vi)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乃按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以即期匯率換算。尤其是：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損益中之「匯兌虧損淨額」一項作為匯兌虧損淨額予以確認；
- 就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損益中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一項作為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予以確認；
-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而言，匯兌差額透過重估儲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

(vii) 停止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及轉移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若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當停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所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是於損益中確認。

當停止確認集團於選擇於初次確認時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財務工具 (續)

(viii) 修改財務資產

倘合約現金流量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則產生財務資產的修改。

當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且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有財務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經扣減已撇銷的賬面總值後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財務資產取消確認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按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ix) 公平值計量原則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準。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或財務資產，集團以適當之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投資、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a)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b)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定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j)(v)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l) 財務負債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i)收購方於應用HKFRS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則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短期購回目的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份，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為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l) 財務負債 (續)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續)

(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續)

除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若符合以下條件，則於初次確認時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所產生之不一致；或
- 該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表現評估，並根據集團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若組成的合約內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HKFRS第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被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造成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經紀商貸賬、控股公司貸賬及應付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按工具之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就「匯兌虧損淨額」予以確認，作為財務負債的部分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負債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而言，匯兌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部分，並就財務負債於損益確認。

(iv) 財務負債的取消確認

僅當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m)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於購回、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權益工具時並無於損益確認盈虧。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適當的情況下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本公司股份（「授予股份」）所付出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增值成本），是呈列為「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並於權益中扣除。當授予股份於歸屬期期滿時轉讓予授予人，該授予股份有關的成本是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對銷。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不會在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HKFRS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財務資產）的衍生工具，不會被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整體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n)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續)

當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並非HKFRS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時，該等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內與主合約分開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各自可隨時分割及獨立。

(o)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同時集團有可能需要支付該責任，且該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對此確認為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是由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該等事件並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以履行責任，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很可能流失時，或然負債便會在可能性變化發生的報告期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撥備。

(q)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結算日，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之計量是假定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除非該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持有之業務模式旨在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時，該假定則會被推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r) 稅項 (續)

就計量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HKAS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業務合併進行的初步會計處理中，如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s) 外幣換算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至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

(t) 僱員福利

集團營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就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義務，根據HKAS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計將抵銷的僱主強積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視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HKFRS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集團按經核准之公式對花紅及利潤分享（於適用時）確認為負債及支出，該等公式計及經若干調整後之集團應佔溢利。倘若涉及合約責任或過往習慣所產生之推定責任，則集團會確認為準備。

有關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之授予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攤分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每一結算日，集團根據就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重訂授予股份於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原來估計的任何影響是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重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u) 收入

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及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 (i)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依照尚餘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攤分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確切地將估計財務資產日後於預計有效期內之現金收入於初次確認時折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 (ii) 股息收益於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入賬。
- (ii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不論其現金支付之期間，皆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攤分法入賬。
- (iv) 來自集團種子資金投資的收入分成收益於集團獲得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v) 管理費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為投資基金及客戶賬目管理服務。
- (vi) 服務及佣金收入隨時間或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之時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若干判斷及與會計相關之估計。與會計相關之估計乃基於對目前、未來（就某些估計）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假設（尤其是假設因近期加息以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而引致之當前市場狀況並非長期常態）而作出。儘管我們的估計及假設已考慮目前及（如適用）本集團認為屬相關及合理之預期未來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因近期加息、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及為復甦經濟而推行之不同貨幣、財政及政府政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但實際情況可能合理有別於我們的預期。因此，我們的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因應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改變。此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大相逕庭。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確定透過基金管理業務將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本集團經營基金管理業務，並通過種子資金及標準投資的形式對基金進行直接投資，或會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擔任基金經理、提供流動資本融資或其他行政服務。本集團擁有對基金相關活動的決策授權及權力，原因為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可決定應購入或處置的投資基金。於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基金時，均已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權要素：(a) 對投資基金擁有權力；(b) 因參與投資基金的業務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c) 運用對投資基金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之能力。本集團控制權之初步評估（包括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因為市況之改變（例如市況帶動被投資方回報之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整體關係發生變化。就該等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評估(i)該等投資基金之任何其他持有人是否有實際能力罷免本集團，及阻止本集團指導投資基金相關活動；及(ii)其持有投資連同其報酬會否導致投資基金活動回報變動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兩隻（2023年：兩隻）投資基金的控制權並為餘下投資基金擔任代理人。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有一定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

(a) 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重大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具有認沽權的非上市境外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境外投資基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603.0百萬港元、404.6百萬港元及7,225.8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需作出判斷及估計。雖然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持續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可能令被投資方／發行人的業務進一步中斷，這會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與上述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b) 有期貨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

有期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及按揭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而釐定有期貨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時，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估計及假設包括：

- 選擇本集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概率）；
- 選擇前瞻性因素及前瞻性場景的相對權重；及
- 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擔保以及自客戶收取的抵押品價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的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保證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集團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披露。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c)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及或(若個別餘額不重大)共同評估。分組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釐定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時，所作估計包括：

- 本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分類，指定各類別的違約率；
- 債務人分組；
- 選擇前瞻性因素及前瞻性場景的相對權重；及
- 釐定減值撥備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包括擔保以及抵押品價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而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集團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5. 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服務及佣金收益	85.9	51.7
上市投資股息	36.6	39.9
非上市投資股息	9.4	13.6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	20.8	24.5
管理費收益	5.0	11.4
基金收入分成	28.8	11.1
分銷費收益	2.5	—
	189.0	152.2

6.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收入是依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 消費金融：提供消費、中小企及其他金融信貸。
- 私募融資：擁有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租賃業務之合營公司的權益。
- 按揭貸款：提供按揭貸款融資。
- 投資管理：組合投資以及提供有期貸款、結構及專業融資。
- 基金管理：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 集團管理及支援：為所有業務分項提供流動資金、監督及行政功能。

由於分項資產及負債並無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查，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分項資料 (續)

	2024						
	信貸業務			集團管理及 支援			總計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私募融資	按揭貸款	投資管理	基金管理	支援	
分項收入	3,144.8	-	229.3	172.3	57.5	228.8	3,832.7
減：分項間收入	-	-	-	-	-	(70.7)	(70.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3,144.8	-	229.3	172.3	57.5	158.1	3,762.0
分項損益	807.3	-	39.5	(460.1)	49.0	371.4	807.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0	-	-	1.0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53.2	-	-	5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7.3	-	39.5	(405.9)	49.0	371.4	861.3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054.3	-	228.9	109.7	1.0	179.1	3,573.0
其他收益	10.6	-	-	5.3	23.6	41.0	80.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 負債收益淨額	1.3	-	-	347.0	0.2	71.3	41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9)	-	-	(11.1)	(0.4)	21.8	(35.6)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793.5)	-	(76.2)	(33.2)	(0.5)	0.4	(903.0)
其他虧損	(21.0)	-	(0.1)	(131.9)	-	(3.5)	(156.5)
攤銷及折舊	(112.3)	-	(4.1)	(0.8)	(0.4)	(53.5)	(171.1)
融資成本	(505.1)	-	(68.6)	(23.2)	(0.1)	(360.0)	(957.0)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	20.3	18.0	-	-	38.3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505.1)	-	(48.3)	(5.2)	(0.1)	(360.0)	(918.7)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	-	-	(669.4)	-	669.4	-

*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乃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與其他分項之間的分項間交易。開支按該等分項所耗的內部資本釐定。

6. 分項資料 (續)

	2023						
	信貸業務					集團管理及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私募融資	按揭貸款	投資管理	基金管理	支援	總計
分項收入	3,231.8	–	286.6	198.6	37.2	282.1	4,036.3
減：分項間收入	–	–	–	–	–	(119.7)	(119.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3,231.8	–	286.6	198.6	37.2	162.4	3,916.6
分項損益	979.5	(23.2)	65.7	(1,313.9)	16.8	464.8	189.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8.3	–	–	28.3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135.7)	–	(5.7)	–	–	(14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9.5	(158.9)	65.7	(1,291.3)	16.8	464.8	76.6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176.0	–	286.4	124.6	0.9	176.5	3,764.4
其他收益	18.2	–	0.3	2.9	15.7	44.7	8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							
負債虧損淨額	(0.5)	–	–	(454.9)	(6.9)	(16.1)	(47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5)	–	–	5.8	(0.1)	–	(2.8)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675.7)	–	(57.5)	(30.1)	–	0.2	(763.1)
其他虧損	(5.6)	(23.2)	–	(66.3)	–	(2.3)	(97.4)
攤銷及折舊	(138.0)	–	(5.8)	(0.6)	(0.5)	(55.8)	(200.7)
融資成本	(504.7)	–	(105.6)	(30.3)	(0.1)	(418.5)	(1,059.2)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	36.7	23.3	–	–	60.0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504.7)	–	(68.9)	(7.0)	(0.1)	(418.5)	(999.2)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	–	–	(739.7)	–	739.7	–

*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乃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與其他分項之間的分項間交易。開支按該等分項所耗的內部資本釐定。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百萬港元)	2024	2023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3,405.9	3,401.5
— 中國	356.1	515.1
	3,762.0	3,916.6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除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財務 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 資產(以資產位置)		
— 香港	4,608.2	4,759.6
— 中國	387.9	416.8
	4,996.1	5,176.4

7. 其他收益

(百萬港元)	2024	2023
回購應付票據的收益(附註41)	5.0	38.9
轉讓收入分成權利的收益	23.3	15.7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18.3	-
雜項收益	33.9	27.2
	80.5	81.8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a) 董事

(百萬港元)	2024				
	董事袍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額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	14.99	5.00	0.40	20.39
Brendan James McGraw ^{1,2}	-	3.10	1.50	0.15	4.75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0.31	-	-	-	0.31
周永贊	0.31	-	-	-	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0.31	-	-	-	0.31
白禮德	0.31	-	-	-	0.31
Alan Stephen Jones	0.40	-	-	-	0.40
高偉晏	0.31	-	-	-	0.31
梁慧	0.31	-	-	-	0.31
Wayne Robert Porritt	0.31	-	-	-	0.31
	2.57	18.09	6.50	0.55	27.71

¹ 2024年已歸屬279,000股股份。

² 於2025年3月，就該董事於2024年之表現批准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其授出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5百萬港元之獎授股份。

以上發放予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其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其後經董事會批准之花紅，是酌情發放並參考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續)

(a) 董事 (續)

	2023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薪金、房屋及 其他津貼、 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	15.24	–	0.39	15.63
Brendan James McGraw ^{1,3,4,5}	–	1.50	0.72	0.07	2.29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0.31	–	–	–	0.31
周永贊 ²	0.16	1.61	–	–	1.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0.31	–	–	–	0.31
白禮德	0.31	–	–	–	0.31
Alan Stephen Jones	0.39	–	–	–	0.39
高偉晏	0.31	–	–	–	0.31
梁慧	0.31	–	–	–	0.31
Wayne Robert Porritt	0.31	–	–	–	0.31
	2.41	18.35	0.72	0.46	21.94

¹ 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² 周永贊先生於2023年7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³ 此金額為2023年按比例分配的實際現金花紅0.72百萬港元。

⁴ 於2023年，董事總現金薪酬為4.59百萬港元，其中部分薪金乃分配作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⁵ 於2024年3月，就該董事於2023年之表現批准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向其授出於授出日期公平值為1.43百萬港元之獎授股份。

(b) 最高酬金人士

集團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本公司董事，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4	2023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13.8	12.5
花紅	5.6	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1
	20.7	19.8

以上最高酬金人士酬金分佈如下：

酬金分佈 (港元)	僱員人數	
	2024	2023
\$4,000,001 — \$4,500,000	–	1
\$5,000,001 — \$5,500,000	1	–
\$7,000,001 — \$7,500,000	1	1
\$8,000,001 — \$8,500,000	1	1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續)

(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所述）酬金分佈如下：

酬金分布 (港元)	僱員人數	
	2024	2023
\$1 — \$500,000	—	1
\$1,000,001 — \$1,500,000	1	—
\$2,000,001 — \$2,500,000	—	1
\$3,500,001 — \$4,000,000	—	1
\$5,000,001 — \$5,500,000	1	—

2024年概無向高級管理層歸屬（2023年：591,000股股份）及授予（2023年：903,000股股份）股份。本年度概無向高級管理層支付股息（2023年：0.3百萬港元）。

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之資料

除董事會報告內相關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由集團推行的主要退休計劃為香港及海外辦事處的合資格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是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由中國政府管理。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員工薪金若干百分率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作為福利之資金。集團於此等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提供該特定供款。

就退休金計劃在本年於損益確認的供款費用為36.5百萬港元（2023年：46.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供款用作減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01百萬港元（2023年：0.28百萬港元）。

(b)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正式採納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被挑選的集團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可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授出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

本年度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獲選承授人之本公司股份為1.1百萬股（2023年：2.9百萬股）。作為提供服務代價的授予股份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價）於本年內為2.5百萬港元（2023年：7.8百萬港元），將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攤銷。於本年內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獎授股份所支銷之數額為0.4百萬港元（2023年：5.5百萬港元）。

11.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管理費用(附註a)	(1,097.9)	(1,116.1)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支出	(0.4)	–
其他損失(附註b)	(156.5)	(97.4)
(a) 管理費用之分析：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56.3)	(5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	(46.4)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的費用	(0.4)	(5.5)
僱員成本總額	(593.2)	(625.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0)	(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0.4	–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0)	(5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4)	(135.8)
攤銷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5.7)	(5.2)
支付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1.5)	(1.7)
其他管理費用	(326.5)	(280.8)
	(1,097.9)	(1,116.1)
(b) 其他損失之分析：		
出售／撇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3.2)	(4.5)
出售／撇銷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0.3)
出售／撇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0.1)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資產變動	(8.7)	(1.1)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0.4)	–
一間合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2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144.2)	(68.2)
	(156.5)	(97.4)

* 核數師酬金包括向德勤支付的5.1百萬港元(2023年：6.3百萬港元)以及向其他專業公司支付的0.5百萬港元(2023年：0.8百萬港元)。於2024年向德勤支付的款項已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

(百萬港元)	2024	2023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虧損)淨額		
— 持作買賣	(38.5)	(420.7)
— 持作買賣除外	458.3	(57.7)
	419.8	(478.4)

13.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支出淨額	(1,007.6)	(911.7)
—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217.8	235.1
	(789.8)	(676.6)
按揭貸款		
— 減值虧損支出淨額	(76.3)	(57.5)
—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0.1	–
	(76.2)	(57.5)
有期貸款		
— 減值虧損支出淨額	(31.7)	(30.3)
	(31.7)	(30.3)
聯營公司欠賬		
— 減值虧損(支出)撥回淨額	(1.1)	0.4
	(1.1)	0.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支出)撥回淨額	(4.2)	0.9
	(4.2)	0.9
	(903.0)	(763.1)

14.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24	2023
來自以下負債的利息		
— 銀行貸款	(598.2)	(606.2)
— 應付票據	(275.7)	(353.3)
	(873.9)	(959.5)
其他借貸成本	(29.6)	(25.9)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2)	(13.8)
	(918.7)	(999.2)

於兩個年度，所有融資成本從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所產生。

15. 稅項

(百萬港元)	2024	2023
當期稅項(支出)抵免		
— 香港	(164.3)	(173.5)
— 中國	(6.2)	(6.1)
— 其他司法地區	0.1	(2.3)
	(170.4)	(18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0.4	12.8
	(170.0)	(169.1)
遞延稅項	(100.0)	(108.8)
	(270.0)	(277.9)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23年：25%)。

於其他司法地區產生的稅款按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頒佈的HKAS第12號對遞延稅項相關的會計要求的暫時性例外規定。因此，本集團既不確認亦不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2023年7月11日，英國(本集團其中一個實體的註冊地)政府頒佈支柱二所得稅立法。根據立法，本公司將要求就其附屬公司的利潤在英國繳納補充稅，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以低於15%的有效稅率納稅。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在英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則對本集團業績的實際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持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24	2023
除稅前溢利	861.3	76.6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28.3)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53.2)	141.4
	807.1	189.7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的稅項	(133.2)	(3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0.4	12.8
無需課稅收益於稅項的影響	117.4	57.0
不可扣稅支出於稅項的影響	(110.4)	(120.3)
未確認可扣稅短暫差額及稅損於稅項的影響	(42.6)	(86.4)
撥回先前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及可扣稅短暫差額(附註)	(89.1)	(96.9)
不同稅率的國家	(12.5)	(12.8)
	(270.0)	(277.9)

附註：該數額主要指撤銷可扣除短暫差額(已計及未來五年預計可動用可扣除短暫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倘其不再可能有可動用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撤銷附屬公司過往確認的稅損。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不重大(2023年：不重大)。

16. 股息

(百萬港元)	2024	2023
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23年：12港仙)	235.8	236.0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2024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23年：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75.1	275.1
	510.9	511.1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已付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23年：已付202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75.1	275.4
— 已付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23年：12港仙)	235.8	236.0
	510.9	511.4

1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百萬港元)	2024	202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377.7	(471.4)
股數(百萬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57.7	1,958.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調整	1.3	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59.0	1,961.1

18.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	日本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1,176.1	41.0	—	1,217.1
匯兌調整	—	(2.1)	—	(2.1)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	—	95.7	—	95.7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4.9)	(3.3)	—	(68.2)
出售	(44.8)	—	—	(4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6.4	131.3	—	1,197.7
匯兌調整	—	(3.4)	0.1	(3.3)
增購	—	—	31.3	31.3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	—	56.1	—	56.1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	(2.7)	—	(2.7)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26.6)	(17.8)	0.2	(144.2)
於2024年12月31日	939.8	163.5	31.6	1,134.9
包括在損益內的年度未兌現收益(虧損)				
— 2024年	(126.6)	(17.8)	0.2	(144.2)
— 2023年	(64.9)	(3.3)	—	(68.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按月或季度繳付。初始租賃期一般為一年至四年(2023年：兩年至六年)，全部條款重新協商後有權將租約續期。大部分租賃合約包含市場審閱條款，以防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並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且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18. 投資物業 (續)

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時，集團管理層組成估值工作小組，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就公平值的計量決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值工作小組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估值模式設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分析各期間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變動。

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基於由與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該等公平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集團認為物業的現有用途為最高價值並為最佳用途。下表提供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輸入數據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31/12/2024	31/12/2023
香港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每年2.0%至2.15%	每年1.9%至2.0%
		復歸收益率	每年2.25%至2.4%	每年2.0%至2.25%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尺建築面積	24港元至46港元	32港元至46港元
中國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每年4.25%至6.0%	每年4.25%至5.5%
		復歸收益率	每年4.75%至6.5%	每年4.75%至6.0%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人民幣29元至 人民幣106元	人民幣29元至 人民幣112元
日本	收入法	市場單位銷售率(每平方米)	1,770,000日圓	不適用
		貼現率	1.63%	不適用

市場單位租金及銷售率增加即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而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增加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集團相信輸入數據值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有重大改變。於本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改變。

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地址	類別	租約期
中國重慶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101號2幢20-1、20-2、20-3、20-4、19-1、19-2、19-3及19-4室	工業	2061
中國天津西青區張家窩鎮柳口路與利豐道交口東北側天安創新科技產業園二區2-2幢1001至1010室	工業	2060
中國雲南省大理市經濟開發區雲嶺大道耀鵬明珠1棟801、807號	商業	2046
中國重慶渝中區五一路99號SFC協信中心A座21樓2104-2113室	商業	2050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圳天安數碼園二期東座20樓2001、2002、2003、2005室	工業	2052
中國昆明五華區順城辦事處B座10樓1001室	商業	2046
中國青島市城陽區正陽路160號時代中心6號樓301、401A、401B室	商業	2046
中國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珞喻路889號光谷國際廣場B座11層06-14室	商業	2043
中國濟南市歷下區山大路157號華強廣場A座18層1801-1810室	商業	2050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1、2201A及2202室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4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	商業	2053
新界荃灣悠麗路2A號皇璧38樓與39樓複式B室以及6樓613、615、616及626號住宅停車位	住宅	2056
日本北海道縣虻田郡俱知安町Niseko Hirafu 1 jo 4 chome地段編號193-30及195-12	住宅	永久業權

於結算日，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的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741.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846.0百萬港元）。

19. 物業及設備

(百萬港元)

	物業	傢俬及設備	總額
原值			
2023年1月1日	318.1	600.4	918.5
匯兌調整	(3.2)	(2.6)	(5.8)
轉移至投資物業	(94.5)	–	(94.5)
增購	–	71.0	71.0
棄置／撇銷	–	(38.2)	(38.2)
2023年12月31日	220.4	630.6	851.0
匯兌調整	(3.6)	(3.5)	(7.1)
轉移自投資物業	2.7	–	2.7
轉移至投資物業	(73.8)	–	(73.8)
增購	–	26.2	26.2
棄置／撇銷	–	(22.6)	(22.6)
2024年12月31日	145.7	630.7	776.4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23年1月1日	82.2	365.1	447.3
匯兌調整	(0.8)	(2.4)	(3.2)
轉移至投資物業	(24.3)	–	(24.3)
年度折舊	7.1	52.6	59.7
於棄置／撇銷時對銷	–	(30.6)	(30.6)
2023年12月31日	64.2	384.7	448.9
匯兌調整	(1.1)	(3.2)	(4.3)
轉移至投資物業	(21.5)	–	(21.5)
年度折舊	5.1	34.9	40.0
於棄置／撇銷時對銷	–	(19.2)	(19.2)
2024年12月31日	46.7	397.2	443.9
賬面值			
2024年12月31日	99.0	233.5	332.5
2023年12月31日	156.2	245.9	402.1

物業之可用年期與租契尚餘年期一樣為19至28年（2023年：20至29年）。傢俬及設備可用年期為3至10年（2023年：3至10年）。

20. 使用權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2023年1月1日	323.1
增購	156.6
年度折舊	(135.8)
租賃修改	(70.9)
匯兌調整	(0.2)
2023年12月31日	272.8
增購	102.2
年度折舊	(125.4)
租賃修改	(22.1)
匯兌調整	(0.3)
2024年12月31日	227.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7.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2.8

本集團租賃多項資產，包括租賃土地、辦公室及零售店以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平均租期如下：

	31/12/2024	31/12/2023
租賃土地	44.5年	44.5年
辦公室及零售店	4.9年	6.4年
設備	4.5年	4.4年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	3.2	3.4
— 辦公室及零售店	223.7	268.7
— 設備	0.3	0.7
	227.2	272.8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	0.1	0.1
— 辦公室及零售店	124.8	135.1
— 設備	0.5	0.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2	13.8
—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1.5	1.7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購為102.2百萬港元（2023年：156.6百萬港元），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34.6百萬港元（2023年：137.8百萬港元）。

本集團多個租賃土地（2023年：租賃土地）的租賃有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各別租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已計入該等延期選擇權，乃由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224.8百萬港元（2023年：273.8百萬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227.2百萬港元（2023年：272.8百萬港元）確認。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21.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會所會籍	電腦軟件	商標	客戶關係	網域	加密貨幣 資產	總額
原值							
於2023年1月1日	19.5	32.4	875.0	1,154.0	78.0	9.0	2,167.9
匯兌調整	—	(0.4)	—	—	—	—	(0.4)
增購	—	6.1	—	—	—	—	6.1
棄置／撇銷	—	—	—	—	—	(1.5)	(1.5)
於2023年12月31日	19.5	38.1	875.0	1,154.0	78.0	7.5	2,172.1
匯兌調整	—	(0.6)	—	—	—	—	(0.6)
增購	0.4	5.7	—	—	—	—	6.1
棄置／撇銷	—	—	—	—	—	(2.4)	(2.4)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	43.2	875.0	1,154.0	78.0	5.1	2,175.2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0	16.3	7.0	1,154.0	78.0	—	1,256.3
匯兌調整	—	(0.2)	—	—	—	—	(0.2)
本年度攤銷費用	—	5.2	—	—	—	—	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	21.3	7.0	1,154.0	78.0	—	1,261.3
匯兌調整	—	(0.4)	—	—	—	—	(0.4)
本年度攤銷費用	—	5.7	—	—	—	—	5.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	26.6	7.0	1,154.0	78.0	—	1,266.6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	16.6	868.0	—	—	5.1	90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	16.8	868.0	—	—	7.5	910.8

本公司董事認為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所持商標及會所會籍的經濟壽命並不確定：

- 商標及會所會籍可不經第三方同意續約，亦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可續約；
- 滿足續約所需條件；
- 本集團續約的原值相較本集團自續約所得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並不重大。管理層計劃無限期續約且市場指標支持無限期現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加密貨幣資產缺乏實體形態，且使用期無限，故其經濟壽命並不確定。

除了商標、會所會籍及加密貨幣資產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按下列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	3—5年
客戶關係	5.4年
網域	10年

22. 商譽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384.0	2,384.0

23. 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於減值測試時分配如下：

(百萬港元)	商譽		商標	
	31/12/2024	31/12/2023	31/12/2024	31/12/2023
於「消費金融」分項的亞洲聯合財務	2,384.0	2,384.0	868.0	868.0

亞洲聯合財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中亞洲聯合財務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並基於五年業績預算及若干主要假設（以年底日期的最新市場數據更新），包括於2025年至2029年之除稅前溢利的平均增長率13.5%（2023年：2024年至2028年為11.9%）、2029年後的持續增長率2.4%（2023年：2028年後為2.4%），以及除稅前貼現率16.2%（2023年：18.9%）。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被釐定為大於其賬面淨值。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24. 附屬公司權益

以下為於本年度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損益及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累計之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損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4	2023	31/12/2024	31/12/2023
亞洲聯合財務及其附屬公司	211.1	265.9	3,059.1	3,082.2
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2.5	4.2	46.6	45.4
	213.6	270.1	3,105.7	3,127.6

下表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資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亞洲聯合財務及其附屬公司		2024	2023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流動資產	10,143.9*	10,306.0*	
非流動資產	4,367.4#	4,506.7#	
流動負債	(5,294.5)	(3,804.3)	
非流動負債	(1,794.6)	(3,526.5)	
		2024	202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13.3
		收入	3,144.8
		本年度溢利	56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3.0
		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329.2)
			190.3
		*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6,815.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6,918.2百萬港元）	
		#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3,712.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709.0百萬港元）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 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	2023	
直接持有股份：					
Boneas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EC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業務經營地點：香港)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 Co. (RE 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業務經營地點：香港)	1 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 Co.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內融資服務
Swa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3,000,00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華昌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00,000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anbridg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資產控股
Razo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Upper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ek O WSC Limited	香港	40,000,000 港元	100%	100%	休業
Shek O Marina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休業
Isle Su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間接持有股份：					
Abbey Dal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Abundant B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Abuta Prime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Admiralty Eight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Admiralty Eleven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HK Strategic Dig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Bron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Champ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Dagenham Investments Limited (e)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控股投資
Eas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63%	63%	控股投資
Earnes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港元	63%	63%	控股投資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63%	63%	控股投資
Itso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Kennedy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代名服務
Market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MCIP C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控股投資
— 普通股		1 美元	—	—	
— A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185 美元	100%	30%	
— B類別有投票權參與股		1 美元	100%	100%	
— C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15 美元	—	—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 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	2023	
MCIP GP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普通股		1美元	—	—	
— A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10美元	86%	60%	
— B類別無投票權參與股		30美元	100%	90%	
— C類別有投票權不參與股		1美元	100%	100%	
MCIP Octavi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CIP Quadratic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CIP Quint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CIP Secundus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CIP Septimus Limited (e)	開曼群島	1美元	—	93%	控股投資
MCIP Sixtu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CIP Nonus Limited (e)	開曼群島	1美元	—	93%	暫停營運
MCIP Decimus Limited (e)	開曼群島	1美元	—	93%	暫停營運
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澳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 (f)	新加坡	1,348,618新加坡元	—	100%	基金管理
Multiple Capital Real Estate Debt Holdco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控股投資
Multiple Capital Real Estate Debt I, L.P.	開曼群島	1美元	93%	93%	投資基金
幹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Paign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Plentiwind Limited	香港	15,000,00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ic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Rossworth Global Limited (e)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控股投資
Rodr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 融資
SHK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Asian Opportunitie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美元	95%	95%	控股投資
SHK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e)	英屬處女群島	3,400,001美元	—	100%	控股投資
SHK Investment Compa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SHK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組合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S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控股
SHK Latitude Alpha Feeder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 創辦人股份		100美元	100%	100%	
— 參與股份		152,448,858.47美元 (2023年： 169,544,737.46美元)	94%	97%	
SHK Latitude Alpha Master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 創辦人股份		100美元	100%	100%	
— 參與股份		152,176,207.72美元 (2023年： 169,309,153.67美元)	94%	97%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 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	2023	
新鴻基珠江三角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發行股本： 10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75,000,000.5港元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
SHK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資產控股
SHKSC Alpha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暫停營運
Silv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 si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港元	- 63%	100% 63%	控股投資 管理顧問
Star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企業管理、顧問及 營銷規劃
Sun Hung Kai Capital (UK)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9,600,000港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00港元	92%	92%	按揭融資
Sun Hung Kai Fintech Capital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證券(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買賣 及金融服務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7,5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 融資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wanwic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ine Growth Limited (前稱Top Asi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92%	92%	暫停營運
Top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63%	63%	控股投資
Texgulf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Treasure Rider Limited	開曼群島	19,800美元	92%	92%	控股投資
同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2,218,417.8港元	63%	63%	消費金融
U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63%	63%	暫停營運
UA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3%	63%	融資
亞洲聯合財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3%	63%	暫停營運
UA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偉略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秘書服務
億利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8,33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Zeal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Innobiz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Quick Art Limited	香港	3,540,000港元	100%	100%	休業
Astute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Coleman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 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	2023	
新鴻基控股(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100%	100%	暫停營運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大連中山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大連保稅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32,000,000美元	63%	63%	借貸
天津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13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50%	借貸
成都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18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成都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武漢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青島市城陽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南寧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哈爾濱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63%	63%	借貸
重慶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20,000,000美元	63%	63%	借貸
重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3%	財務顧問
深圳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雲南省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35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新鴻基(天津)企業營銷策劃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企業管理、顧問及營銷規劃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 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	2023	
福州市晉安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濟南市歷下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g)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壹融站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c)	中國	發行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 # 該公司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a)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b)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該等公司為本地獨資企業。
 - (d) 該等公司於年內取消註冊。
 - (e) 該等公司於年內被除名。
 - (f) 該公司於年內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而解散。
 - (g) 該公司於年內清盤，其後於2025年1月9日取消註冊。

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外，其他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5.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非上市聯營公司賬面值	112.2	217.2
減：減值	(1.2)	(0.8)
	111.0	216.4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	2023	2024	2023	
Fifteen Wattle S.A.R.L. (「Fifteen Wattle」)	盧森堡／法國	50%	50%	50%*	50%*	酒店管理
東鋒投資有限公司 (「東鋒」)	英屬處女群島／ 英國	20%	20%	20%	20%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擁有Fifteen Wattle 50%的擁有權及投票權。經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優勢的投票權去單方面主導Fifteen Wattle的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本集團僅對Fifteen Wattle擁有重大影響力，故Fifteen Wattle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所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提供各自為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所佔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所佔溢利	1.0	28.3
所佔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7.2)	6.7
所佔全面（費用）收入總額	(6.2)	35.0

26. 合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非上市合營公司賬面值	439.1	27.9
減：減值	(23.2)	(23.2)
	415.9	4.7

該等合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主要合營公司的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	2023	2024	2023	
Colony SHK Gen Par Sàrl	盧森堡	50.0%	—	50.0%	—	基金管理
Colony Sun Hung Kai Capital Solutions SCSp (「Colony SHK Partnership」)	盧森堡	99.0%	—	99.0%*	—	投資基金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上海)中國有限公司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		40.0%	40.0%	40.0%	40.0%	汽車租賃
Isabell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sabella」)	英格蘭	47.5%	47.5%	50.0%	50.0%	投資控股

* 本集團於Colony SHK Partnership擁有99%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考慮到Colony SHK Partnership的相關活動須取得到雙方股東的一致同意方可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於Colony SHK Partnership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所有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各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Colony SHK Partnership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總資產	423.2	—
總負債	(0.2)	—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收益	67.9	—
溢利	58.4	—
全面收入總額	58.4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Colony SHK Partnership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合營公司淨資產	423.0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415.0	—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惟附註39披露的其他負債除外。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3.0	—	—	33.0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46.4	—	—	246.4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8.5	8.5
	<u>279.4</u>	<u>—</u>	<u>8.5</u>	<u>287.9</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33.6	—	—	133.6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654.8	—	—	654.8
— 香港非上市股權證券	—	1.0	—	1.0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369.8	369.8
—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43.3	—	43.3
— 已報價期權及期貨	25.9	4.0	—	29.9
— 上市認股權證	0.4	—	—	0.4
— 債券及票據	—	50.1	195.9	246.0
— 應收貸款	—	—	321.5	321.5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172.6	603.0	775.6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20.1	8.3	28.4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	—	404.6	404.6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2,322.0	7,225.8	9,547.8
	<u>814.7</u>	<u>2,613.1</u>	<u>9,128.9</u>	<u>12,556.7</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9,049.0
— 流動資產				3,507.7
				<u>12,556.7</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已報價期貨及期權	37.2	3.8	—	41.0
— 外幣合約	—	0.1	—	0.1
—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46.3	—	46.3
— 上市股權證券淡倉	17.8	—	—	17.8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0.1	—	—	0.1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	—	34.4	34.4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	115.6	115.6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42.9	42.9
	<u>55.1</u>	<u>50.2</u>	<u>192.9</u>	<u>298.2</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負債				139.2
— 流動負債				159.0
				<u>298.2</u>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5.4	—	—	25.4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158.4	—	—	158.4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8.5	8.5
	183.8	—	8.5	192.3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44.5	—	—	444.5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766.7	—	—	766.7
— 香港非上市股權證券	—	1.0	—	1.0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479.8	—	479.8
—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181.2	—	181.2
— 已報價期權及期貨	51.9	24.9	—	76.8
— 上市認股權證	0.9	—	—	0.9
— 債券及票據	—	34.1	192.5	226.6
— 應收貸款	—	—	723.0	723.0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22.5	794.0	816.5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8.0	8.0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	—	398.3	398.3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2,512.8	7,198.6	9,711.4
	1,264.0	3,256.3	9,314.4	13,834.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9,470.9
— 流動資產				4,363.8
				13,83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已報價期貨及期權	86.6	13.7	—	100.3
— 外幣合約	—	31.6	—	31.6
— 場外買賣之衍生工具	—	27.8	—	27.8
— 上市股權證券淡倉	31.1	—	—	31.1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0.1	—	—	0.1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	44.6	—	44.6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	115.8	115.8
—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16.3	16.3
	117.8	117.7	132.1	367.6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負債				111.6
— 流動負債				256.0
				367.6

* 上述上市股權證券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實體的普通股。上述非上市股權證券指本集團於海外成立實體的私募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用途。管理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是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於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之策略並不一致。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在第二級內的債券及票據以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其他第二級財務資產乃來自並無重大調整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若無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數據，集團聘用外界估值師就若干複雜或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使用一系列不可觀察資料的估值方法。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自行設立合適之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大的財務資產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附註2)	公平值 輸入數據值 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格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 折讓 (「缺乏市場 流動性的折讓」)	不適用 15%	369.8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增加將導致公平值 下降。
應收貸款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7.98% – 10.32%	321.5	貼現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 普通股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6.29%	51.5	貼現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企業價值與銷售 比率	71.33% 13.3	46.0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69.89%	193.4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市淨率	35.31% 1.5	72.2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市淨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價格與銷售比率	90.57% 2.7	1.9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附註2)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價格與銷售比率	78.71% 5.2	65.5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企業價值與銷售 比率	38.54% 2.8	0.8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69.75%	3.3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38.72%	8.0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企業價值與 銷售比率	59.07% 2.4-3.3	88.8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70.48%	7.9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二項式模型	預計波幅 貼現率	27.85% 3.89%	8.3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 認沽權	市場法	市淨率 價格與有形 賬面比率 價格與銷售比率	1.6 2.3 0.7	404.6	市淨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價格與有形賬面比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7,158.6	附註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 比率	11.3	21.1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附註2)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4.7-5.6	41.3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6.2	4.8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負債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海外非上市股權 證券	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格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 折讓	不適用 15%	34.4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增加將導致公平值 下降。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由非上市公司發 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69.89%	96.3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非上市海外投資 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42.9	附註1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附註2)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應收貸款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0.73%-19.52%	723.0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 先股及普通股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6.77%	52.8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企業價值與銷售 比率	67.96% 7.0	29.1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 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80.67%	171.8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99.87%	191.1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市淨率	45.25% 1.7	81.2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市淨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98.10%	2.0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價格與銷售比率	78.71% 5.2	67.9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 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企業價值與銷售 比率	38.12% 3.7	1.3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 平值上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45.13%	8.0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72.14%	15.0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市場法	預計波幅 企業價值與銷售 比率	67.25% 2.0	27.4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 平值上升。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附註2)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42.57%	79.7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預計波幅 貼現率	38.31% 3.94%	8.0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 及認沽權	市場法	市淨率 價格與有形賬面 比率 價格與銷售比率	1.4 2.0 1.0	398.3	市淨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價格與有形賬面比率上升將導致公 平值上升。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 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7,129.0	附註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 比率	11.6	0.1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 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 比率	11.6	22.6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 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6.4	42.9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 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4.0	不適用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負債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由非上市 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 普通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99.87%	95.2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總收益互換項下之非上市海 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16.3	附註1

附註1：本集團投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金／公司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愈高，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將會愈高。本集團以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外部交易對手投資的公平值。

附註2：並無跡象表明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以反映投資的合理可能替代假設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大幅上升或下降。

附註3：由於估值輸入數據無法觀察，因此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仍屬於第3級。該投資（為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平值估值涉及的重大假設包括與相關協議及股份登記相關的法律訴訟成功概率、選擇的市場倍數及可比公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估計。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百萬港元)	2024							
	於 1/1/2024 結存	結轉^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出售	於 31/12/2024 結存	本年度未 兌現損益
			損益	其他全面 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8.5	-	-	-	-	-	8.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海外非上市股權證券	-	369.8	-	-	-	-	369.8	-
債券及票據	192.5	-	3.4	-	-	-	195.9	3.4
應收貸款	723.0	-	(23.3)	-	85.7	(463.9)	321.5	(23.3)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794.0	(162.9)	(30.4)	-	2.5	(0.2)	603.0	(30.6)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8.0	-	0.3	-	-	-	8.3	0.3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398.3	-	6.3	-	-	-	404.6	6.3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7,198.6	(0.6)	298.9	-	519.1	(790.2)	7,225.8	54.3
	9,314.4	206.3	255.2	-	607.3	(1,254.3)	9,128.9	10.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總收益互換項下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34.4)	-	-	-	-	(34.4)	-
總收益互換項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 股及普通股	(115.8)	-	0.2	-	-	-	(115.6)	0.2
總收益互換項下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16.3)	-	(0.7)	-	(25.9)	-	(42.9)	(0.7)
	(132.1)	(34.4)	(0.5)	-	(25.9)	-	(192.9)	(0.5)

[^] 投資於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轉撥，轉撥主要由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時估值輸入數據（如有否近期交易價格）的可觀察程度發生變動。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2023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於					於		
(百萬港元)	1/1/2023	結存	結轉 [^]	損益	其他全面 收益	購入	出售	31/12/2023 結存	本年度未 兌現損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8.5	—	—	—	—	—	—	8.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債券及票據	177.8	—	14.7	—	—	—	—	192.5	14.7
應收貸款	434.3	—	57.1	—	—	326.5	(94.9)	723.0	57.1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5.2	—	0.4	—	—	—	(5.6)	—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566.3	207.3	23.7	—	—	—	(3.3)	794.0	23.0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4.0	8.0	4.3	—	—	—	(28.3)	8.0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398.3	—	—	—	—	—	—	398.3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7,666.4	(175.9)	54.2	—	—	376.6	(722.7)	7,198.6	(222.7)
	9,272.3	39.4	154.4	—	—	703.1	(854.8)	9,314.4	(127.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總收益互換項下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									
股及普通股	(106.4)	—	(9.4)	—	—	—	—	(115.8)	(9.4)
總收益互換項下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15.5)	—	(0.8)	—	—	—	—	(16.3)	(0.8)
	(121.9)	—	(10.2)	—	—	—	—	(132.1)	(10.2)

[^] 投資於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轉撥，轉撥主要由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時估值輸入數據（如有否近期交易價格）的可觀察程度發生變動。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本年度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淨額計入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第三級財務資產有關的未兌現收益10.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未兌現虧損127.9百萬港元）及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第三級財務負債有關的未兌現虧損0.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2百萬港元）。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淨收益（虧損）」。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87.9	192.3
	287.9	192.3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2,556.7	13,834.7
	12,556.7	13,83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聯營公司欠賬 (附註29)	203.8	218.1
—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附註30)	10,528.4	10,627.2
— 按揭貸款 (附註31)	1,978.8	2,468.7
— 有期貸款 (附註32)	226.4	207.9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附註33)	214.4	181.1
— 經紀商欠賬	418.7	574.0
— 銀行定期存款 (附註34)	679.8	23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4)	4,327.4	6,462.1
	18,577.7	20,969.7
	31,422.3	34,996.7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139.7	235.5
—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158.5	132.1
— 其他負債 (附註39)	84.9	63.9
	383.1	43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35)	8,546.6	9,041.9
— 應付賬 (附註36)	253.0	203.4
— 經紀商貸賬	88.5	77.4
— 控股公司貸賬 (附註37)	1.7	1.8
— 應付票據 (附註41)	3,065.7	5,863.2
	11,955.5	15,187.7
	12,338.6	15,619.2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所規限，不論其是否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集團已訂立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其受與各家銀行簽訂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主協議 (「ISDA協議」) 所涵蓋。由於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只可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故集團目前並無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而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 及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 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已收／已抵 財務工具	押現金抵押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811.0	-	811.0	(79.9)	-	731.1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79.9	-	79.9	(79.9)	-	-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 及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 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已收／已抵 財務工具	押現金抵押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957.7	-	957.7	(143.8)	-	813.9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43.8	-	143.8	(143.8)	-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變動：

(百萬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撥備及 減值	資產重估	未兌現收益	稅損	其他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10.0)	407.8	(149.2)	(14.8)	84.8	0.2	318.8
匯兌調整	(0.1)	(3.4)	0.2	0.4	(1.2)	-	(4.1)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6.4)	-	-	-	(6.4)
於損益確認	1.6	(182.1)	1.0	16.4	54.4	(0.1)	(108.8)
於2023年12月31日	(8.5)	222.3	(154.4)	2.0	138.0	0.1	199.5
匯兌調整	(0.2)	(1.9)	0.3	0.3	(1.3)	-	(2.8)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	(1.0)	-	-	-	(1.0)
於損益確認	0.8	(35.4)	2.4	2.5	(70.2)	(0.1)	(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7.9)	185.0	(152.7)	4.8	66.5	-	95.7

28. 遞延稅項 (續)

作為報告目的，有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互相抵銷。以下分析是作為財務報告目的之集團遞延稅項結存：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遞延稅項資產	230.9	337.6
遞延稅項負債	(135.2)	(138.1)
	95.7	199.5

於結算日，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損2,867.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302.6百萬港元）及未確認可扣除短暫差額588.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542.2百萬港元）。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短暫差額，故該等稅損及可扣除短暫差額並未確認。包括在未確認稅損內有483.1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25年至2029年內到期（2023年12月31日：181.5百萬港元將於2024年至2028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短暫差額於結算日為1,393.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336.7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為此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該應課稅短暫差額並未確認。

29.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聯營公司欠賬	227.5	240.7
減：減值撥備	(23.7)	(22.6)
	203.8	218.1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95.3	64.9
— 流動資產	8.5	153.2
	203.8	218.1

聯營公司欠賬包括138.8百萬港元（2023年：152.7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219%（2023年：1.8619%）計息及於2026年6月到期，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聯營公司欠賬之詳情於附註37及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3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9,199.4	9,123.7
— 中國	1,942.3	2,073.3
	11,141.7	11,197.0
減：減值撥備	(613.3)	(569.8)
	10,528.4	10,627.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712.7	3,709.0
— 流動資產	6,815.7	6,918.2
	10,528.4	10,627.2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每年)	31/12/2024	31/12/2023
定息應收貸款	6.0% 至 48.0%	6.0% 至 48.0%
浮息應收貸款	P+4.0%	P+4.0%

「P」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向頭部客戶提供的港元優惠利率，於2024年12月31日每年為5.25%（2023年：每年5.875%）。

於2024年及2023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46(b)披露。

消費金融部門使用組合評估計算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除有重大結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外）的減值撥備。撥備率乃基於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及不同因素，計及過往違約率及可收回性，以及就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此外，具有重大結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會根據過往信貸資料個別評估減值，以及就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3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已逾期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逾期少於31天	654.2	707.9
31-60天	168.7	159.1
61-90天	36.4	22.2
91-180天	6.7	58.6
180天以上	88.1	61.6
	954.1	1,009.4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共954.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09.4百萬港元)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77.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62.9百萬港元)已逾期91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如下：

於結算日，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9,449.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9,678.5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1,079.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948.7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712.7百萬港元(2023年：493.0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或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

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以下類型：

- 個人貸款的按揭抵押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
- 商業貸款的抵押為企業擔保，以地產物業、股票質押或以借款人之資產為保證的債券。

一般而言，有抵押借貸及墊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消費金融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沒收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為3.0百萬港元(2023年：2.7百萬港元)。

向客戶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墊款(根據抵押品的報價，其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之賬面值為785.8百萬港元(2023年：557.8百萬港元)。

31.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按揭貸款		
— 香港	2,146.2	2,569.1
減：減值撥備	(167.4)	(100.4)
	1,978.8	2,468.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539.2	758.1
— 流動資產	1,439.6	1,710.6
	1,978.8	2,468.7

按揭貸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定息應收貸款	8.0%至 21.0%	8.0%至 20.5%
浮息應收貸款	P+0.5%至 P+11.875%	P+0.5%至 P+10.125%

於2024年及2023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b)披露。

31. 按揭貸款 (續)

按揭貸款組已審閱按揭貸款，從而對減值撥備進行評估，評估基礎為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抵押品公平值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獨立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數據，並就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已逾期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逾期少於31天	102.4	101.1
31-60天	31.7	8.9
61-90天	81.2	7.0
91-180天	231.6	381.4
180天以上	481.8	114.6
	928.7	613.0

於結算日，賬面值合共928.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613.0百萬港元）的按揭貸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713.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496.0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按揭貸款如下：

於結算日，按揭貸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112.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53.4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1,866.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315.3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1,157.6百萬港元（2023年：1,677.6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的按揭。

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於2024年度，我們觀察到持有的按揭貸款抵押品的貸款價值比率有所上升。鑑於香港近期的物業市場狀況，我們需重新評估該等趨勢對抵押品質素的影響，並於必要時計提充足減值。

一般而言，以抵押基準授出的按揭貸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沒收物業可變現淨值為474.1百萬港元（2023年：72.0百萬港元）。

向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有抵押按揭貸款（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大部分未償還的貸款金額）之賬面值為1,866.5百萬港元（2023年：2,315.3百萬港元）。

無抵押按揭貸款包括有二按貸款，集團並無有關按揭物業第一押記之權利。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於承受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二按貸款是分類為無抵押。

32. 有期貨款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有抵押有期貨款	655.4	671.4
無抵押有期貨款	77.7	60.1
	733.1	731.5
減：減值撥備	(506.7)	(523.6)
	226.4	207.9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41.9	40.0
— 流動資產	184.5	167.9
	226.4	207.9

32. 有期貸款 (續)

有期貸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每年)	31/12/2024	31/12/2023
定息應收貸款	8.2% 至 19.8%	8.2% 至 19.8%
浮息應收貸款	P+1.0%	P+1.0%

於2024年及2023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46(b)披露。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抵押品。

如有抵押品或有信貸增長措施，則本集團認為貸款有抵押。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類型包括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個人擔保、物業的權利轉讓及質押。於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有期貸款的賬面總值為655.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671.4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零港元虧損撥備（2023年：1.2百萬港元）。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已抵押有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考慮到有期借款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有期貸款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按金	58.7	62.7
其他應收賬	159.7	118.7
減：減值撥備	(4.0)	(0.3)
按攤銷後成本的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	214.4	181.1
預付款	130.1	129.5
	344.5	310.6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5.9	29.9
— 流動資產	318.6	280.7
	344.5	310.6

以下為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少於31天	61.4	40.2
	61.4	40.2
無賬齡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153.0	140.9
按攤銷後成本的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	214.4	181.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34.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84.8	3,172.1
原到期日為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742.6	3,2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7.4	6,462.1
原到期日為4至12個月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79.8	230.6
	5,007.2	6,692.7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有期貸款	8,484.5	8,628.7
— 有抵押貸款	—	351.1
銀行總借款	8,484.5	8,979.8
其他借款	62.1	62.1
	8,546.6	9,041.9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6,718.1	5,495.4
— 非流動負債	1,828.5	3,546.5
	8,546.6	9,041.9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6,664.0	5,295.4
— 第二年	1,283.2	1,779.9
— 一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483.2	1,704.5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54.1	200.0
	8,484.5	8,979.8
其他借款		
— 五年後	62.1	62.1
	8,546.6	9,041.9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有等值為1,063.3百萬港元及270.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635.3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之借款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外，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為港元。對其結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6中進一步披露。

36. 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應付賬	253.0	203.4
應付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	197.7	264.0
	450.7	467.4

以下為應付賬及應計款項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少於31天	199.1	145.5
31至60天	11.2	5.1
61至90天	3.4	4.9
91至180天	0.2	—
180天以上	0.2	0.4
	214.1	155.9
無賬齡的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應付賬	236.6	311.5
	450.7	467.4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集團於本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已收／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國際商旅費用**	2.0	—
物業管理費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5.2)	(5.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2.6)	(0.4)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國際商旅費用**	2.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0.2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	(5.3)	(5.7)
付予／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牌照費用*	(2.0)	(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	(0.4)	(0.7)
付予／應付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13.0)	(14.6)
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	—	(0.1)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同系附屬公司**	(0.6)	(1.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付予控股公司***	(2.1)	(2.9)
其他有關連人士		
已收／應收關連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國際商旅費用**	4.0	—
付予／應付關連公司的員工及行政服務費用**	(1.4)	(1.2)
根據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已收／應收本集團執行主席的管理費*	0.6	0.5
付予／應付控股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諮詢服務費**	(3.0)	(3.0)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④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之租賃負債27.6百萬港元（2023年：零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確認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為54.4百萬港元*（2023年：零港元*）及租賃負債增加53.4百萬港元（2023年：零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控股公司的租賃負債為29.3百萬港元（2023年：75.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控股公司確認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為零港元*（2023年：12.9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增加為零港元（2023年：12.1百萬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以下為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年內的酬金：

(百萬港元)	2024	2023
短期福利***	33.5	27.1
退休後福利***	1.2	1.1
	34.7	28.2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本年度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為627,000股。此外，有總數為0.6百萬港元之279,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為0.1百萬港元（2023年：0.3百萬港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

於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緊密家人提供信貸融資及貸款。信貸融資及貸款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其條款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人員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百萬港元)	2024	2023
本集團所發放相關貸款於12月31日的結餘總額**	-	-
本集團所發放相關貸款於年內的結餘最高總額**	0.1	-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緊密家人發放的信貸融資**	1.3	1.0

於結算日，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的結餘：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欠賬 [^]	203.8	218.1
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包括應付之管理費）*	(1.7)	(1.8)
由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應付票據**	(15.5)	(93.7)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該等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應付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無計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38. 撥備

(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	貸款承擔	其他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0.9	30.4	18.0	49.3
年內撥備增加	0.8	0.2	3.1	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	30.6	21.1	53.4
年內撥備增加	–	–	3.0	3.0
本年內撥回	(0.7)	(1.5)	–	(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	29.1	24.1	54.2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53.2	52.0
— 非流動負債	1.0	1.4
	54.2	53.4

貸款承諾撥備乃根據HKFRS第9號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 其他負債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非流動		
— 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	29.9	36.9
流動		
— 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	55.0	27.0
	84.9	63.9

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包括第三方單位持有人在該等綜合架構實體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有合約義務以現金回購或贖回單位，故此列作負債。綜合架構實體的第三方權益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由於第三方在綜合基金的權益指為支持投資合約負債而持有的綜合基金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行動的影響，故此其實現無法準確預測。

40.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流動負債	107.5	84.2
非流動負債	117.3	189.6
	224.8	273.8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到期分析		
1年內	107.5	84.2
1年後及5年內	81.1	130.0
5年後	36.2	59.6
	224.8	273.8

41. 應付票據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 (「美元票據」)		
— 5.75%於2024年11月到期之美元票據(「2024票據」)	–	2,401.3
— 5.00%於2026年9月到期之美元票據(「2026票據」)	2,965.4	3,060.7
以港元作為單位之票據 (「港元票據」)		
— 於2025年6月到期之資產支持票據	100.3	401.2
	3,065.7	5,863.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156.4	2,859.8
— 非流動負債	2,909.3	3,003.4
	3,065.7	5,863.2

美元票據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根據30億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

41. 應付票據 (續)

2026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26票據於結算期末之面值為376.2百萬美元，或等同2,921.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86.2百萬美元，或等同3,015.6百萬港元）。2026票據於結算期末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2,864.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634.3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回本金總額為28.0百萬美元或等同約218.7百萬港元的2024票據（2023年：24.6百萬美元，或等同約193.2百萬港元）及本金總額為9.9百萬美元或等同約77.3百萬港元的2026票據（2023年：34.9百萬美元，或等同約273.5百萬港元）。所有票據於年內已註銷。年內回購票據的收益5.0百萬港元（2023年：38.9百萬港元）於附註7披露。2024票據已於2024年11月到期，而未償還結餘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2021年，本集團進行1,066.7百萬港元的證券化融資交易（「該交易」）。根據該交易，本集團將應收按揭貸款轉讓至於香港營運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該交易包括A類及B類兩類票據。於2024年，本集團重續交易至1,611.4百

萬港元的一項證券化融資交易。411.4百萬港元的B類票據由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認購。

本集團持有所轉讓的應收按揭貸款的不可分割權益。根據HKFRS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特殊目的公司由本集團控制，其業績由本集團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HKFRS第9號，該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尚未終止確認，並保留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行的債務以所轉讓的應收按揭貸款作為抵押，並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資產支持票據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56.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00.3
淨值	56.0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732.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01.2
淨值	330.8

4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31/12/2024 百 萬 股	31/12/2023 百 萬 股	31/12/2024 百 萬 港 元	31/12/2023 百 萬 港 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1,965.2	1,967.4	8,752.3	8,752.3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0.2)	(2.2)	—	—
結存轉下	1,965.0	1,965.2	8,752.3	8,752.3

於年內，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授予股份並無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1.5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期內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4.0百萬港元，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相關章節內披露。

本公司於本年內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購買合共回購0.2百萬股（2023年：2.2百萬股）股份，總代價為0.5百萬港元（2023年：5.9百萬港元）。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相關部份。

43.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之分析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				
公平值收益	–	72.5	2.9	75.4
轉自自有物業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1.8	1.0	2.8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3.6)	–	(42.0)	(105.6)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損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28.9	–	17.2	46.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7.2)	–	–	(7.2)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19.6)	–	–	(19.6)
	(61.5)	74.3	(20.9)	(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				
公平值虧損	–	(53.0)	(0.2)	(53.2)
轉自自有物業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12.0	7.1	19.1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0.0)	–	(26.3)	(86.3)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6.7	–	–	6.7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3.3)	–	–	(3.3)
	(56.6)	(41.0)	(19.4)	(117.0)

44. 承擔

(a) 租賃承擔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0.4百萬港元（2023年：0.8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附註40內披露。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之營運租賃承擔分別為未來四年（2023年：三年）。有關租約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一年內	16.3	16.1
第二年	14.7	3.9
第三年	9.8	0.4
第四年	1.4	–
	42.2	20.4

(b) 貸款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安排授予消費金融客戶及按揭客戶的未提取貸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一年內	2,699.7	2,126.6
	2,699.7	2,126.6

(c) 其他承擔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投資資本承擔	1,507.3	1,438.4
其他資本承擔	6.0	8.9
	1,513.3	1,447.3

45.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集團有能力繼續保持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集團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和其活動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可能會調整給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東資本，又或發行新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在目標、政策和程序上並無任何改變。

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該等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要求。

對於須遵守資本及流動資金監管要求的附屬公司，集團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規定，集團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於必要時隨時注資。若有中長期運營需求，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擁有外部股權利益相關者的附屬公司一般自行管理流動資金。

集團以資本淨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情況。負債淨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之總額，減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結算日的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8,546.6	9,041.9
應付票據	3,065.7	5,863.2
	11,612.3	14,905.1
減：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7.2)	(6,692.7)
負債淨額	6,605.1	8,21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147.5	21,268.0
資本淨負債比率	31.2%	38.6%

46.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改善。集團的獨立監控職能（包括內部審計）肩負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a) 市場風險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之自營買賣須受高級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

下表概述環球股市指數變動對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此項分析假設股市指數的變動上升／下降20%，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並假設集團的所有股票工具有相應的變動。指數下跌以負數表示。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股票風險 (續)

(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年內對損益的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年內對損益的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本地指數	29.6	(37.3)	6.6	(6.6)	127.8	(143.2)	5.0	(5.0)
海外指數	2,370.0	(2,444.0)	51.0	(51.0)	2,432.2	(2,463.0)	33.4	(33.4)

鑒於市場波動以及較大的交易波幅，期貨、期權和限價期權均以其他衍生工具對沖。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私募融資、按揭貸款及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於2024年12月31日，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假設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3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分別減少36.2百萬港元或增加36.2百萬港元（2023年：分別減少34.6百萬港元或增加35.0百萬港元）。

以下為集團附有浮動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下償還 或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53.0	—	—	—	53.0
按揭貸款	642.4	—	—	—	642.4
有期貸款	—	—	42.2	—	42.2
聯營公司欠賬	—	—	138.8	—	138.8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1	—	—	—	1,827.1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應收貸款	138.7	—	—	—	13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8,230.8)	—	—	—	(8,230.8)
應付票據	(100.3)	—	—	—	(100.3)
於2023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49.0	—	—	—	49.0
按揭貸款	44.6	702.0	—	—	746.6
有期貸款	—	—	40.3	—	40.3
聯營公司欠賬	—	—	153.2	—	153.2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6.9	30.0	—	—	2,516.9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應收貸款	—	111.8	396.9	—	50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8,835.5)	—	—	—	(8,835.5)
應付票據	(401.2)	—	—	—	(401.2)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以下為集團附有固定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下 償還或少					
	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免息	總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518.3	4,244.4	3,579.5	133.2	–	10,475.4
按揭貸款	930.5	405.9	–	–	–	1,336.4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債券及票據	1.1	–	–	–	244.9	246.0
有期貸款	109.4	74.8	–	–	–	184.2
聯營公司欠賬	–	–	–	–	65.0	65.0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1	679.8	–	–	401.2	3,180.1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應收貸款	–	182.8	–	–	–	18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1.7)	–	–	–	(24.1)	(315.8)
租賃負債	(29.4)	(78.1)	(81.1)	(36.2)	–	(224.8)
應付票據	–	(56.1)	(2,909.3)	–	–	(2,965.4)
於2023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438.0	4,443.1	3,545.0	152.1	–	10,578.2
按揭貸款	719.7	997.9	4.5	–	–	1,722.1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債券及票據	34.1	–	–	–	192.5	226.6
有期貸款	121.8	45.8	–	–	–	167.6
聯營公司欠賬	–	–	–	–	64.9	64.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7.8	230.6	–	–	387.4	4,175.8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應收貸款	–	113.8	100.5	–	–	21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1)	(135.5)	–	–	(3.8)	(206.4)
租賃負債	(22.9)	(61.3)	(130.0)	(59.6)	–	(273.8)
應付票據	–	(2,458.6)	(3,003.4)	–	–	(5,462.0)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私募股權投資、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為澳元、英鎊、歐元與人民幣。外匯風險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每週監控及匯報之比率限制。

於2024年12月31日，假設外幣匯率上升／下降5%（2023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而其他所有的變數均保持不變，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增加／減少96.8百萬港元（2023年：104.6百萬港元）。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財務資產以賬面值列賬）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於下表概述。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其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b)披露。面臨信貸風險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證券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為1,549.3百萬港元（2023年：1,473.4百萬港元），由管理層根據地理位置及行業進行監察。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的信貸風險已減輕，乃由於該等貸款由物業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就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覆蓋其有關其財務資產及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的該等餘下項目而言，該等項目承受信貸風險。

集團透過對其願意就個別交易對手方接受的風險金額設置限額，並透過監控與該等限額有關的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集團按客戶的還款能力評估每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當中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僱用狀況、過往逾期記錄及信貸記錄查核結果，如適用。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聘請專家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得出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方案」情景，其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包括本集團用於策略規劃及預算的資料，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景。過程涉及開發兩個或以上的額外經濟情景，其代表更樂觀或更悲觀的結果，並計及各預測情景的相對機率。外部資料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及貨幣當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等超國家組織以及部分私營部門及學術界預測機構頒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經濟情景包括主要宏觀經濟指標變量的預測，例如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及香港失業率，預計未來12個月在2024年的基本方案情景中為2.98%（2023年：2.93%）及2.74%（2023年：3.08%）。本集團已識別及記錄各財務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推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評估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改變估算方法或重大假設。

信貸限額乃根據集團內的審批機關層級授出，包括集團內各公司的前線審批職員、中央信貸職員、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適用。

集團已設立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以提前識別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與客戶定期檢討抵押品及面談，以取得客戶信貸風險的最新情況。信貸審閱查核及審批程序妥善劃分，以確保對信貸風險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監察集團內各公司。獨立於信貸審批機關的專職營運員工團隊獲委派收回逾期債務。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使集團能夠評估因其面臨的風險而導致的潛在虧損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集團審慎地訂立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並不時修訂其信貸政策，以配合持續受業務、經濟、監管規定、貨幣市場及社會狀況影響的當前信貸環境。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集團內各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就信貸程序的各方面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及合規檢查，以確保遵從已設立的信貸政策及程序及已立足夠控制措施減低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名客戶。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客戶予以管理。於2024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消費金融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587.4百萬港元(2023年：637.4百萬港元)，其中57.4%(2023年：53.8%)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按揭貸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按揭融資客戶予以管理。於2024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按揭融資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778.6百萬港元(2023年：998.2百萬港元)，其中100%(2023年：100%)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有期貸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有期貸款客戶予以管理。於2024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有期貸款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210.1百萬港元(2023年：207.9百萬港元)，其中92.8%(2023年：100%)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集團對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風險類別	描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承擔
低風險	對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表	債務人一般於到期後結清逾期結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基於內部或外部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賬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於撥備賬撇銷有關 款項	不適用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集團聘請專家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得出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方案」情景，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景。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關及貨幣機構發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集團將概率應用於已識別的預測情景。基本方案情景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包括集團用於策略規劃及預算的資料。集團已識別及記錄各財務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推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評估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改變估算方法或重大假設。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經紀商欠賬、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賬）及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詳情：

				賬面總值	
	附註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1/12/2024 百萬元	31/12/2023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及最大信貸風險（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低風險／監察表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574.0 487.6	10,691.0 428.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80.1	78.0
				11,141.7*	11,197.0*
按揭貸款	31	低風險／監察表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051.8 218.0	1,867.0 117.0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876.4	585.1
				2,146.2*	2,569.1*
有期貸款	32	附註2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11.2 —	43.9 89.4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21.9	598.2
				733.1*	731.5*
聯營公司欠賬	29	低風險／監察表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10.8 16.7	223.6 17.1
				227.5	240.7
經紀商欠賬		低風險／監察表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8.7	574.0
原到期日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4	低風險／監察表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9.8	230.6
銀行結餘及存款	34	低風險／監察表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27.4	6,462.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33	低風險／監察表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10.3 8.1	181.4 —
				218.4	181.4
其他項目					
貸款承擔（附註1）	44	低風險／監察表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694.5 5.2	2,117.1 9.5
				2,699.7	2,126.6

* 上述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相關應收利息。

附註：

- 貸款承擔指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安排向消費金融客戶及按揭客戶授出的未提取貸款承擔。
-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外部信貸評級部門發出的相關信貸評級的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評估，並就可得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減值評估

為評估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本集團組合毋須個別評估及具有共通風險特點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餘額，並按貸款產品類別確認及其後進一步分類為不同逾期日數組別。預期信貸虧損使用HKFRS第9號所述方法計算（詳情見附註3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減值）及經評估貸款結餘的所得減值虧損率列示如下：

根據組合評估的總賬面值：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2/2024		31/12/2023	
	平均虧損率	百萬港元	平均虧損率	百萬港元
即期（無逾期）	4.0%	8,379.7	3.6%	8,278.4
逾期1至30天	18.9%	560.1	15.4%	614.5
逾期31至60天	59.4%	91.4	51.7%	109.8
逾期61至90天	74.6%	67.1	73.6%	70.9
		9,098.3		9,073.6

於2024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或信貸減值債務賬面總值分別為1,950.5百萬港元及92.9百萬港元（2023年：分別為2,045.4百萬港元及78.0百萬港元）個別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評估。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已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貸款承擔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確認虧損撥備的對賬。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406.1	179.1	19.2	604.4
於2023年1月1日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0.4)	30.4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2	(9.2)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0.9)	—	10.9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287.0)	287.0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6.3)	332.5	645.2	951.4
— 還款及終止確認	(512.9)	(68.3)	(2.5)	(583.7)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544.0	—	—	544.0
	(27.3)	(1.6)	940.6	911.7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附註)	—	—	(944.6)	(944.6)
匯兌調整	(1.1)	(0.6)	—	(1.7)
	(1.1)	(0.6)	(944.6)	(946.3)
於2023年12月31日	377.7	176.9	15.2	569.8
於2024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4.9)	44.9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	(4.3)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5.3)	—	15.3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337.9)	337.9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5.9	386.6	610.8	1,033.3
— 還款及終止確認	(568.0)	(70.5)	(7.0)	(645.5)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619.8	—	—	619.8
	31.8	18.8	957.0	1,007.6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附註)	—	—	(962.8)	(962.8)
匯兌調整	(0.9)	(0.4)	—	(1.3)
	(0.9)	(0.4)	(962.8)	(964.1)
於2024年12月31日	408.6	195.3	9.4	613.3

附註：於年內撇銷的金額962.8百萬港元（2023年：944.6百萬港元）仍待進行法律行動。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	-	43.6	43.6
於2023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81.3	81.3
—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23.8)	(23.8)
	-	-	57.5	57.5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附註)	-	-	(0.7)	(0.7)
	-	-	(0.7)	(0.7)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00.4	100.4
於2024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8	2.7	71.8	76.3
	1.8	2.7	71.8	76.3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附註)	-	-	(9.3)	(9.3)
	-	-	(9.3)	(9.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	2.7	162.9	167.4

附註：於年內撇銷的金額9.3百萬港元 (2023年：0.7百萬港元) 仍待進行執法活動。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有期貨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9.5	–	773.2	782.7
於2023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6)	6.6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0.4)	–	0.4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0.2	26.1	4.0	30.3
	(6.8)	32.7	4.4	30.3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附註)	–	–	(295.8)	(295.8)
匯兌調整	–	–	6.4	6.4
	–	–	(289.4)	(289.4)
於2023年12月31日	2.7	32.7	488.2	523.6
於2024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30.0)	30.0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2	(2.7)	32.2	31.7
	2.2	(32.7)	62.2	31.7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附註)	–	–	(48.6)	(48.6)
	–	–	(48.6)	(48.6)
於2024年12月31日	4.9	–	501.8	506.7

附註：於年內撇銷的金額48.6百萬港元(2023年：295.8百萬港元) 仍待進行執法活動。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5.6	–	17.4	23.0
於2023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0.1)	–	(0.3)	(0.4)
	(0.1)	–	(0.3)	(0.4)
於2023年12月31日	5.5	–	17.1	22.6
於2024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5	–	(0.4)	1.1
	1.5	–	(0.4)	1.1
於2024年12月31日	7.0	–	16.7	23.7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貸款承擔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24.7	5.7	–	30.4
於2023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4)	0.4	–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1)	4.3	–	3.2
— 到期及終止確認	(24.2)	(5.2)	–	(29.4)
已新增的貸款承擔	26.4	–	–	26.4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	5.2	–	30.6
於2024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2)	0.2	–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0.5)	3.5	–	3.0
— 到期及終止確認	(27.0)	(6.0)	–	(33.0)
已新增的貸款承擔	28.5	–	–	28.5
於2024年12月31日	26.2	2.9	–	29.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1.2	–	–	1.2
於2023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還款及終止確認	(0.9)	–	–	(0.9)
	(0.9)	–	–	(0.9)
於2023年12月31日	0.3	–	–	0.3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0)	4.0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4.0)	4.0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7	–	0.5	4.2
	(0.3)	–	4.5	4.2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附註)	–	–	(0.5)	(0.5)
	–	–	(0.5)	(0.5)
於2024年12月31日	–	–	4.0	4.0

附註：於年內撇銷的金額0.5百萬港元(2023年：無)仍待進行執法活動。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貸款承擔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的撥備虧損變動主要由於各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變動所致，各貸款及應收賬的賬面總值變動如下：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1,052.7	487.9	89.7	11,630.3
於2023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87.8)	887.8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0	(29.0)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302.7)	—	302.7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644.9)	644.9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14,564.1)	(271.5)	(14.5)	(14,850.1)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5,397.0	—	—	15,397.0
撇賬	—	—	(944.6)	(944.6)
匯兌調整	(33.1)	(2.3)	(0.2)	(35.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691.0	428.0	78.0	11,197.0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00.7)	900.7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0	(32.0)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383.4)	—	383.4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591.5)	591.5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15,620.8)	(214.6)	(10.0)	(15,845.4)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6,795.7	—	—	16,795.7
撇賬	—	—	(962.8)	(962.8)
匯兌調整	(39.8)	(3.0)	—	(42.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574.0	487.6	80.1	11,141.7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總值為79.1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8.7百萬港元）（2023年：75.1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13.5百萬港元））受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保障。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471.3	235.0	401.2	3,107.5
於2023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6.3)	116.3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449.2)	—	449.2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6	(44.6)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15.0)	15.0	—
— 自信貸減值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5	—	(0.5)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893.5)	(174.7)	(279.1)	(1,347.3)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809.6	—	—	809.6
撇賬	—	—	(0.7)	(0.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867.0	117.0	585.1	2,569.1
於2024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3.9)	203.9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504.8)	—	504.8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4	(0.4)	—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10.9)	10.9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1,324.0)	(91.6)	(215.1)	(1,630.7)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217.2	—	—	1,217.2
撇賬	—	—	(9.3)	(9.3)
匯兌調整	(0.1)	—	—	(0.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51.8	218.0	876.4	2,146.2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按揭貸款賬面總值876.4百萬港元（2023年：585.1百萬港元）受抵押品保障。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有期貨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78.9	–	941.3	1,120.2
於2023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9.4)	89.4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7.3)	–	17.3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75.4)	–	(64.6)	(140.0)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47.2	–	–	47.2
撇賬	–	–	(295.8)	(295.8)
匯兌調整	(0.1)	–	–	(0.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43.9	89.4	598.2	731.5
於2024年1月1日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9)	0.9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16.0)	–	16.0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75.8)	75.8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	(14.5)	(19.5)	(34.0)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84.7	–	–	84.7
撇賬	–	–	(48.6)	(48.6)
匯兌調整	(0.5)	–	–	(0.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11.2	–	621.9	733.1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有期貨款賬面總值561.9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441.8百萬港元）（2023年：591.5百萬港元（已確認減值撥備485.9百萬港元））受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保障。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47.2	–	17.5	264.7
於2023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還款及終止確認	(34.5)	–	(0.4)	(34.9)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3.4	–	–	3.4
匯兌調整	7.5	–	–	7.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23.6	–	17.1	240.7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還款及終止確認	(12.8)	–	(0.4)	(13.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10.8	–	16.7	227.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02.4	–	–	202.4
於2023年1月1日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還款及終止確認	(25.2)	–	–	(25.2)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4.6	–	–	4.6
匯兌調整	(0.4)	–	–	(0.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81.4	–	–	181.4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1)	8.1	–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0.5)	–	0.5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8.1)	8.1	–
— 還款及終止確認	(8.4)	–	–	(8.4)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45.9	–	–	45.9
撇賬	–	–	(0.5)	(0.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10.3	–	8.1	218.4

4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執行董事（包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均以具透明及集體方式監察。

以下為集團在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上面對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風險及負債的依約到期日：

(百萬元)	於要求 下償還或				總額
	少於90日	91日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6,570.0	311.6	1,819.6	62.1	8,763.3
應付賬	252.6	0.2	0.2	–	253.0
經紀商貸賬	88.5	–	–	–	88.5
控股公司貸賬	1.7	–	–	–	1.7
租賃負債	31.3	83.6	93.8	51.2	259.9
應付票據	74.9	174.6	3,067.1	–	3,316.6
貸款承擔 [#]	2,699.7	–	–	–	2,699.7
其他負債	55.0	–	–	29.9	84.9
總額	9,773.7	570.0	4,980.7	143.2	15,467.6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252.7	574.1	3,806.9	62.1	9,695.8
應付賬	203.4	–	–	–	203.4
經紀商貸賬	77.4	–	–	–	77.4
控股公司貸賬	1.8	–	–	–	1.8
租賃負債	26.2	69.7	151.2	66.3	313.4
應付票據	84.3	2,999.3	3,317.1	–	6,400.7
貸款承擔 [#]	2,126.6	–	–	–	2,126.6
其他負債	27.0	–	–	36.9	63.9
總額	7,799.4	3,643.1	7,275.2	165.3	18,883.0

⁺ 若銀行及其他借款是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即使該條款並未行使，在上列分析中仍分類為於要求下償還。

[#] 以上數額指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尚未提取的貸款承擔及集團應消費金融客戶要求須提供貸款的最高金額。按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集團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整筆貸款承擔獲悉數提取之機會極微。

4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百萬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5)	其他負債 (附註39)	租賃負債 (附註40)	應付票據 (附註41)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9,041.9	63.9	273.8	5,863.2	15,242.8
融資活動現金流：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821.4)	—	—	—	(3,821.4)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3,295.4	—	—	—	3,295.4
償還票據	—	—	—	(2,448.5)	(2,448.5)
贖回票據	—	—	—	(294.7)	(294.7)
應付利息	598.2	—	15.2	275.7	889.1
已付利息	(544.1)	—	(15.2)	(299.4)	(858.7)
租賃付款	—	—	(117.9)	—	(117.9)
新訂立租賃／經修訂租賃	—	—	69.2	—	69.2
第三方利息供款	—	34.6	—	—	34.6
第三方利息分配	—	(21.7)	—	—	(21.7)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資產變動	—	8.7	—	—	8.7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69.4)	—	—	—	(69.4)
未攤銷安排費分類為預付款項	63.1	—	—	—	63.1
自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的未攤銷安排費	(24.3)	—	—	—	(24.3)
贖回票據的收益	—	—	—	(5.0)	(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7.2	(0.6)	(0.3)	(25.6)	(19.3)
於2024年12月31日	8,546.6	84.9	224.8	3,065.7	11,922.0

4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百萬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5)	其他負債 (附註39)	租賃負債 (附註40)	應付票據 (附註41)	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8,985.2	51.9	326.2	6,664.8	16,028.1
融資活動現金流：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469.4)	—	—	—	(17,469.4)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17,492.3	—	—	—	17,492.3
償還票據	—	—	—	(340.0)	(340.0)
贖回票據	—	—	—	(425.9)	(425.9)
應付利息	606.2	—	13.8	353.3	973.3
已付利息	(549.3)	—	(13.8)	(351.4)	(914.5)
租賃付款	—	—	(122.3)	—	(122.3)
新訂立租賃／經修訂租賃	—	—	69.9	—	69.9
第三方利息供款	—	36.3	—	—	36.3
第三方利息分配	—	(22.2)	—	—	(22.2)
綜合架構實體其他股東應佔淨資產變動	—	1.1	—	—	1.1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48.7)	—	—	—	(48.7)
未攤銷安排費分類為預付款項	24.3	—	—	—	24.3
贖回票據的收益	—	—	—	(38.9)	(38.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	(3.2)	—	1.3	(0.6)
於2023年12月31日	9,041.9	63.9	273.8	5,863.2	15,242.8

48. 非綜合架構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持有非綜合架構實體的權益包括投資基金。該等非綜合架構實體的性質及目的為於第三方管理的投資基金中持有權益，彼等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融資。本集團於該等非綜合架構實體持有的權益主要涉及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或自第三方的分成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第三方管理的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的賬面值為9,547.8百萬港元（2023年：9,711.4百萬港元）。該等金額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賬面值約等於虧蝕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管理的投資基金分成收入為28.8百萬港元（2023年：11.1百萬港元）。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31/12/2024	31/12/202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6	22.1
無形資產	9.0	8.4
使用權資產	100.3	124.7
附屬公司權益	4,051.2	4,051.6
其他應收款	8.9	8.9
附屬公司欠賬	3,822.0	4,024.9
聯營公司欠賬	59.9	59.9
	8,068.9	8,300.5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賬	4,912.5	4,970.8
其他應收款	10.8	7.8
應收稅項	–	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5	532.7
	5,901.8	5,525.6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賬	1,368.6	760.6
控股公司貸賬	1.8	1.8
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82.1	62.3
租賃負債	23.9	22.8
	1,476.4	847.5
流動資產淨額	4,425.4	4,67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94.3	12,97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31.0	8,731.0
儲備	3,683.5	4,14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414.5	12,87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9.6	103.5
撥備	0.2	0.2
	79.8	103.7
	12,494.3	12,978.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董事

50. 本公司的儲備

(百萬港元)	2024	2023
保留溢利		
1月1日結存	4,143.9	4,645.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1.0	15.5
股息支付	(510.9)	(511.4)
回購及註銷股份	(0.5)	(5.9)
12月31日結存	3,683.5	4,143.9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683.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4,143.9百萬港元），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計算的已兌現溢利淨額。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已訂立下列交易：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綱領，據此，本公司同意承諾100百萬美元的資金投資於WCD基金，並承諾向Wentworth GP信託基金投放25百萬澳元作為基石投資以投資於Wentworth的各項投資策略，並向WCD提供策略服務及6百萬澳元的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報告所用術語及詞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公佈。

於2025年2月20日，本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Pantheon Resources plc將發行的30百萬美元並於2028年3月到期的優先可換股債券。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公佈。

5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Brendan James McGraw

非執行董事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高偉晏
梁慧
Wayne Robert Porritt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 (主席)
Brendan James McGraw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 (主席)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薪酬委員會

歐陽杞浚 (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 (主席)
歐陽杞浚
白禮德
Peter Anthony Curry
梁慧

風險管理委員會

Wayne Robert Porritt (主席)
歐陽杞浚
高偉晏
Brendan James McGraw
Antony James Edwards (於2024年1月19日獲委任)
王健榮
袁熿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高偉晏 (主席)
白禮德
Brendan James McGraw
Wayne Robert Porritt
陳明德
車祉穎
Antony James Edwards (於2024年3月21日獲委任)
楊媚
袁熿盈

公司秘書

李斯維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太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美銀行·香港分行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credit.com.hk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